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 京師稅務月刊

第十二期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一期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二則	一
財政部令 七則	一—七
本公署委任令 二十三則	七—一〇
本公署訓令	一
訓令各局處奉 財政部令運京食糧減稅辦法自二月二十日起展期一個月仰遵照文	一〇—一一
訓令左安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驗貨假手巡士仰查明具覆文	一一—一二
訓令 廣安門 各 稅局德勝門稅局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 舉止輕浮妨害局務應記大過一次并調文	一二—一三
訓令各稅局中華實業織染工廠機製洋式貨物照章徵收落地稅文	一三
訓令各稅局漢口周鼎孚行機製洋式軋花機仍照向例徵收落地稅文	一四—一五
訓令張稽查星垣仰赴永定門稅局查明二月分減收情形據實呈復文	一五
訓令蘆溝橋稅局少收稅款責令經手員賠補并加做告仰即查復職名備案文	一五
訓令德勝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舉止輕浮妨害局務應記大過一次并調廣安門稅局嚴加管束文	一五—一六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司督率不嚴仰嗣後振刷精神切實整頓文	一六

訓令東直門稅局頒發代徵菸酒憑單一百張文……………一七

訓令各稅局應於局旁設立木柵一處以便查點豬羊數目文……………一七

訓令稅家峪稅局頒發石井分卡圖記一照令即轉飭查收啓用文……………一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有電前訂賑賑物免稅辦法展限至五月十五日為止令仰遵照文……………一八—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副局長仰督率員司格外勤慎遇事尤須和平辦理文……………一九

訓令 正陽 永定 東便 廣安 朝陽 各門局頒發調查汽油表式二種仰詳細查明分別填報文……………一九—二一

訓令各稅局處罰漏稅須遵定章尤宜體察情形分別商販或自用以定輕重文……………二一—二二

訓令 馬 廉波 令赴通縣會同該局長切查各卡有無應行整頓之處呈復核奪文……………二二

訓令通縣稅局局長仰會同馬稽查等親赴各卡切實考查有無應行整頓之處呈復核奪文……………二二—二三

訓令 蘆 溝 橋 稅局蘆局布稅減收據稱係因商人改進永定右安兩門所致仰查明呈復文……………二三

訓令右安門稅局查核所送貨物估價表中估價成數多不一律有無標準仰查覆核奪文……………二三—二四

訓令稽查 賈長增 據半壁店稅局呈報減收情形仰前往查明呈復文……………二四

西直門  
訓的阜成門稅局香山慈幼院自用進城牛奶暫行免稅並附查驗辦法仰遵照文……………二五

海 淀  
訓令各局處據稽查報告近有好商用白麪口袋盛裝奶糖等物仰特別注意文……………二六

訓令稽查張星垣據南苑稅局呈報鎮國寺支卡形同虛設仰查明呈覆文……………二六—二七

訓令各稅局美商林文煙機製洋式花露水仍照徵落地稅文	二七一—二八
訓令德勝門稅局多收狗皮稅款責令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並加做告仰即查復職名備案文	二九
訓令永安門稅局切實查驗黃村進城丁聯如貨票不符嚴行處罰文	二九
通令各稅局嗣後對於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如有未遵章納稅者只可補稅不宜處罰文	二九—三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切面機稅款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並加做告仰即查復職名備案文	三〇
訓令蘆溝橋稅局關撥巡士一名前往南苑稅局所屬之黃村分卡任差文	三〇—三一
訓令東便十三門稅局嗣後各公司行棧運來煤油務須認真查驗以防混雜汽油文	三一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有鐵貨漏稅應嚴行申斥文	三一—三二
訓令西直門稅局該局失察磁瓶漏稅應予做書文	三二
訓令李士奇委派前往地盤葦分卡估計工程文	三二—三三
通令正陽門稅局送往該局估抽之古玩應將估辦情形通知原局文	三三
訓令十四門稅局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咨開自四月一日起該分棧一切單照均歸無效仰即知照文	三三—三四
訓令西直各稽核處	三四
訓令阜成門稅局頒發香山慈幼院自用牛奶進城免稅印條式樣仰即查照文	三四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黃村被竊稅票已准註銷作廢仰即一體知照文	三四—三五
訓令各稅局著將各局練習生擇尤派令學習驗貨文	三五
訓令廣渠門稽核處查復該門官廳十一師駐軍係何連號以便與該長官交涉再函請應商借文	三六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查復該門官廳係何項軍隊駐紮以便與該長官交涉再函警廳商借文	三六
訓令阜成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巡士甯保珍不著制服閑游談笑著即查明具復并嚴加約束文	三七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津海關咨稱駐津英副領事何博德自用汽車一乘往來津京請飭所屬驗照放行令遵照文	三七—三八
訓令分發員金義嶠奉 財政部令該員越級赴部呈請加津殊屬非是嗣後務須安分供職文	三八
訓令各稅局嗣後凡徵收五角以下稅款繳納輔幣者另行加蓋輔幣戳記以昭核實文	三九
訓令各門通縣稅局嚴查奸商攜帶貴重物品繞道偷漏文	三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查復花旗牌煙落價是否屬實以憑核奪文	四〇
訓令各稅局山西大德廠機製鋼針仍照向例徵收落地稅文	四〇—四一
訓令十三門稅局凡請領出門驗照貨物須照單逐一檢查毋得玩忽文	四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運京糧食再行減稅一月轉令遵照文	四二
訓令稅契處遇有包攬稅契嚴予拒絕文	四三
訓令三道河稅局為改訂羊隻報單式樣附抄前令仰遵照辦理文	四三—四四
訓令左翼稅局調查猪牛各店房情形擬議劃一辦法呈核施行文	四四
訓令右翼稅局調查猪牛各店房情形擬議劃一辦法呈核施行文	四四
訓令古北口稅局據羊商義成號呈稱進京報單取保仍遵舊例仰查核具復文	四四—四五
<b>本公署指令</b>	
指令左安門稅局該局局屋破損准招工估價呈候核辦文	四五

指令通縣稅局請頒發徵章以資信守仰將員司開單呈候核發文	四六
指令西便門稅局請加地藏菴支卡經費仰在原有經費內撙節開支文	四六
指令右安門稅局局長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督率員司益加勉勵文	四六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理商人李文治趙申起等漏稅兩案已悉查趙申起一案誤引稅率應責令經手員賠還原商并加做告文	四六—四七
指令永定門稅局處罰商人耿運樑漏稅一案誤引罰章殊屬不合姑念案已辦結從寬免議文	四七
指令正陽門稅局速查普通帝國牌及加大帝國牌兩種紙煙零售躉批價格呈復核辦文	四七—四八
指令南苑通縣稅局擬訂黃村分卡管理規則隨文頒發仰遵照文	四八—四九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請由留支手數料內加給巡長劉長有津貼二元應照准文	四九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解二月分代徵菸稅并送單照數目冊均照收文	四九—五〇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解二月分代徵菸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均照收文	五〇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益加勉勵文	五〇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葉明耀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文	五一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驗貨員趙文鈺實係因病未出驗貨准免處分文	五一—五二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督飭員司益加勉勵文	五二—五三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送洋商土貨報單錯誤甚多究係如何情形仰查明具復文	五三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二月分減收原因尙屬確實姑准備案免予置議文	五三—五四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楊木稅單實係筆誤應准派員來署更正文……………五四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二月分減收情形應准備案仍仰督率員司嚴密稽查文……………五四—五五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振歧漏稅一案已悉罰款已照收文……………五五—五六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益加勉勵文……………五六

指令朝陽門稅局處罰商人張燕慶漏稅一案誤引罰章殊屬不合姑念案經了解從寬免議文……………五六—五七

指令石匣稅局呈送二月分減免稅厘表華洋貨稅統計表已悉統計表內白粗布一項所載量數錯誤已由署更正仰知照文……………五七

指令東城稅局呈報處理緝獲私酒情形辦理尙屬妥協仍仰督率員司認真查緝文……………五七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耿心同劉全發等偷越貨稅兩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文……………五八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估抽筭等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八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金滿香偷越貨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八

指令通縣稅局合成號前後兩次運來無捐單紙煙仰照前令並案辦理文……………五八

指令左安門稅局該局修理局屋應准按照估價修理俟工竣復勘後再行開單領款文……………五九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二月分收數增加殊堪嘉許仍仰督率員司認真辦理文……………五九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等表已悉其中筆誤多處已代更正嗣後毋再疎忽文……………五九

指令正陽門稅局遵照中德協約改訂德商納稅辦法已呈請部示文……………六〇

指令大石峪稅局據呈口外土匪蜂起影響稅收等情已悉仰即嚴守票款派警偵查並將情形隨時具報文……………六〇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練習員劉象辰成績昭然請予優叙之處仰由該局酌擬辦法呈候核奪文	六〇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各節已函請京兆尹轉飭軍警妥為維持餘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文	六一—六二
指令 <small>廣安東直</small> 門稅局呈報處罰 <small>童仲漁</small> 程 <small>記</small> 偷越貨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二—六三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于金泉偷越貨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三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孟永來等偷越貨稅兩案已悉查梨干一項例所未載係按何例徵收仰即查復候核文	六三
指令古北口稅局點查猪羊仍舊辦理毋庸另設木柵文	六三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修理地藏菴分卡房屋墻院已派員查明惟門之左右宜改築磚墻兩箇以期堅實文	六三—六四
指令程家峪稅局呈送設立石井分卡預算書及購物清冊單據等項准予備案文	六四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二月分減收情形查明屬寔准備案免議文	六四
指令半壁店稅局嗣後呈報罰案如係按估抽辦理者應於呈內叙明以資查核文	六四—六五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並無隙地可設木柵應即勿庸設置文	六五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附近土匪猖獗慎密防範并緩設栗樹圍分卡各情形應照准文	六五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二月分巡士調查各口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	六五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為撥給應准照發文	六六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榮慶糧棧屠猪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六六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五合興粉房長養猪隻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六六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猪商孫富貴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六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王名萬等漏稅各情形准備案文……………六六—六七

指令清河稅局呈覆設立木欄不便情形應准免設文……………六七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東洪順牛奶房屠牛犢漏稅情形准備案文……………六七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罰辦商人孫德智等屠猪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七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罰辦劉寶珍販驢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八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罰辦熊三養猪漏稅情形應即備案文……………六八

指令稽查主任胡傳璐呈請開去職務留資停津應照准文……………六八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永盛軒牛奶房漏稅情形應即備案文……………六八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興順湯鍋等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六九

◎法規

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一一二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一月分二成手數料並書冊等件文……………一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並書據等件文	一一二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款並書據等件文	一一二
呈 財政部呈報本署所屬各分局巡士製辦本年春季服裝應需經費作正開支文	一一三
呈 財政部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契紙存根文	一一三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表文	一一五
呈 財政部爲添設石井分卡移用經費請備案文	一一六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收支計算書表文	一一七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二月分附征賑捐並書冊等件文	一一八
呈 財政部解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附征賑捐並書冊等件文	一一八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並書冊等件文	一一九
呈 財政部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一一九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據文	一二〇
呈 財政部爲通縣所屬黃村支卡被竊稅票一案一時查緝未獲請將稅票號次先行註銷文	一二二
呈 財政部爲陳仲武房契因案批廢換契免稅請蓋印文	一二三
呈 財政部解一月十日起至月底止代征賑捐並書冊等件文	一二四
呈 財政部爲紙煙捐務處及查驗所公函能否發生捐單效力請核示文	一二五

呈 財政部擬按中德協約改訂德商辦法文……………一五—一六  
呈 財政部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二成手數料並書冊等件文……………一六—一七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收轉文……………一七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一八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豐羊兩辦事處二月分代徵酒稅及附捐并票照存根已照收文……………一八—一九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二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并應繳各聯稅單文……………一九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本署代徵啤酒及水玻璃稅款文……………一九—二〇  
咨中國總金庫送二月分本署代傳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二〇

批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商人王振秀等攜帶印花洋布等物冒充軍用品希圖省稅當經酌核情節分別補稅處罰文……………二〇—二一  
牌示據稽查孫繼賢查獲張茂林攜帶錄床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一  
牌示據巡士王衡查獲李德順等攜帶自行車零件漏稅並於中途行賄買放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一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高發奎攜帶馬鞍子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二二  
牌示據稽查趙福保等查獲張慶華攜帶手巾一百四十打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二二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張文銳夾帶烟土當經轉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二二—二三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路警辛德成代運鴉片二十五張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二三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于顏泉販運番佛小木塔等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三二—二三四
牌示據稽查孫繼賢查獲商人王式謨攜帶啤噠呢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	二四四
牌示據稽查王權查獲王舉卿攜帶燈心等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四四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四四—二四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四五
牌示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慈臣攜帶磁瓶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四五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楊秀成攜帶牛奶粉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二六六
牌示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康有才販運猪隻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二六六
牌示據稽查孫繼賢查獲傅文桐攜帶電光洋煙盒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二六六—二六七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貢善堂販運人造絲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	二六七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馮中華等攜帶糖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二六七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七二—二七八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商人王萬順攜帶印度綢等漏稅並於中途行賄買放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	二七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八九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商人傅漢魁攜帶仁丹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九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商人金瑞攜帶仁丹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九—三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〇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姜明德攜帶花邊等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文……………三〇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侯峻峰等攜帶化學料珠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三〇—三一

牌示據稽查趙祥泰等查獲商人崔夢花販運白布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三一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簡永全攜帶銅像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三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崇福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一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顧承澤攜帶舊綉貨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三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黃吉蔭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一—三三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閻德修攜帶緞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三三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馬全祿攜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檢廳究辦文……………三三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查獲商人郭蔭庭販運制錢照章充公文……………三三—三四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張通販運紅棗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三四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李宗唐攜帶古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三四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海德隆偷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四—三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劉李氏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五

牌示據稽查趙祥泰查獲韓世傑代運文茂號手錶漏稅應悉數充公其查出該號賬內已售貨物應飭令補稅并加處罰文……………三五—三六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張霞卿携帶洋針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三六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巡目馬揆進查獲郝長順冒掛北京號牌汽車偷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文……………三六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戴雲浦代運達昌天豐兩號手錶漏稅應悉數充公其查出元豐號賬內已售貨物飭令補稅并加處罰文……………三七

批北大學生任渠呈請將寄京銷售機製草帽免稅碍難照准文……………三七—三八

批文茂號呈請寬限交納稅罰各等情文……………三八

批各紙陷商運往外銷之紙准援出城各貨之例填發出門驗照文……………三八

批松椿呈松公府夾道房屋因稅款未措齊請准展限三月投稅文……………三八—三九

批南國棟呈請將前稅出之房契註明該房地基現在內務部繳價承買字樣以昭核實文……………三九

批徐靜儀呈買崇外上頭條胡同房產因須赴滬措款請寬限三個月投稅文……………三九

批吳彥呈東四三巷房產因更換部契稅款舖保尙未辦妥請寬限一個月投稅文……………三九

批余荷清呈崇外倚子圈房屋稅契因經濟困難懇准寬限日期投稅文……………四〇

批石門會館申文龍呈買文經緯堂房產三所因郵匯停滯就近又難湊款懇准寬限投稅文……………四〇

批王育蔭呈十一條胡同房契存在天津尙未取回請展限日期文……………四〇

批白鳳鳴呈房屋稅契因發生轉轉懇再展限一月投稅文……………四〇

佈告

佈告商民凡在黃村報稅貨物進城時須將稅票持向各該門稅局呈驗以便截留丁聯文……………四一

佈告商民奉部令黃村分卡被竊稅票已准註銷作廢文……………四一—四二

佈告稅契人須親身投稅切勿委託他人致被詐騙文……………四二—四三

函電

函外交部請將中德條約及中俄大綱新約抄示文……………四三—四四

函京師警察廳請將最近外人在京居住及營業表抄寄一份文……………四四

函京師警察廳請借給廣渠門門領空房一間以便稽核處辦公文……………四四—四五

函密雲縣署請對於本署所屬各局遇事協助並通飭保董協力維持文……………四五

函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煙應按市面批價估抽以便調查而昭公允所請撤銷大長城牌香煙改估價目一節碍難照辦文……………四五—四七

函全國菸酒事務署現以郵包收稅處房屋不敷辦公擬就隙地添建房屋文……………四七

函京兆尹公署請飭大興縣駐在警察所及該路警備隊遇事協助俾維稅政文……………四七—四八

函復文方和所收稅款並無錯誤文……………四八—四九

函京兆財政廳請訂期盤盤以便接收交代文……………四九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二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款報告表文……………四九

函京兆財政廳送盤盤新舊任交代會呈并原稿冊結等件請即會印蓋章擲還飭發文……………五〇



函燕京大學代擬運送已稅建築零件進城執照格式文……………五〇

函京師警察廳請借用德勝門外官地設立木柵以便查驗猪羊文……………五〇—五一

函密雲縣署白馬關附近土匪甚熾請即轉飭團警保護稅局文……………五一—五二

昌平  
函通縣署請對於本署所屬各局卡遇事協助并請飭令保董維持文……………五二  
順義

函復英美烟公司為紙烟海關分等徵稅之例與本署徵例不同碍於成例未便照辦文……………五二—五三

函外交部請轉催各教會遵章照納建築契稅文……………五三—五四

函北京電話總局為京內電局房地不能援外省免稅之例仍應稅契文……………五四—五五

函京師警察廳派總務科張科長赴應商議東安市場稅契事宜文……………五五—五六

函京兆尹公署為熊文山等縣契註銷一案奉部令各節請煩查照文……………五六—五七

函京師警察廳為派員前赴寬安市場會查租戶建築情形文……………五七—五八

函覆正黃旗都統公署請轉知業主補契納稅須照向章取具鋪保始予照稅文……………五七—五八

函覆天橋商聯會為公合軒印契並未錯誤難准予改填并將印契發還文……………五八—五九

函地方審判廳查復吳起鳳租與林恆泉鋪房傢俱鋪底一案檢送名片文……………五九—六〇

函京師警察廳送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軍裝價款文……………六〇—六一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查復徐榮儀投稅天福館鋪底情形文……………六一—六二

# ◎ 雜錄

##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

一六

本署稽查會議紀錄.....

六八

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八

##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

九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等報告一件.....

九一〇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等報告一件.....

一〇

稽查處呈巡查陳芝江報告一件.....

一〇一一

##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支預算書.....

一六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七一四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一五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

一六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崇局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七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崇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八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屠稅五厘扣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九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〇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二一—二八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二九
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三〇—三三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三四—三八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崇局減免稅厘表	三九—四二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三—四四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收入比較表	四五—五二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屠稅收入統計表	五三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契稅收入統計表	五四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處理查獲房地舖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五五—五九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六〇—六二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處理漏稅和私各案一覽表	六三—六八

目 錄

一八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六九—七五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正陽門西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七五—七六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七六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獎懲一覽表	七七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通令摘要	七八



命

令

制 國 有 常 利 民

爲 本 從 政 有

經 令 行 爲 先

(公子成)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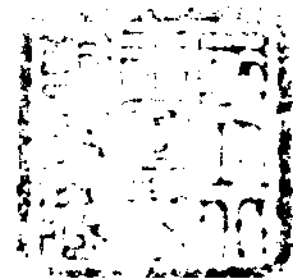
###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稅務督辦蔡廷幹呈請任命金吾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三月八日  
任命景啟爲九江關監督此令 三月十二日

###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四七號 三月三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查近年以來各處領用部照爲數不少現在領照機關或因事裁撤或因事改編所有前領護照多未送部繳銷茲爲慎重軍事運輸起見現改訂護照式樣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呈奉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稅務處轉令各關遵照外其新式護照茲定於三月一日施行從前所發出之護照如未過期限者仍然繼續有效其過期限者應即作廢以示區別應印刷原件咨送查照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呈及護照式樣各一紙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抄件



命令 財政部令

二

呈 臨時執政原文

呈為廢去舊式護照改用新照仰祈 鑒核事竊查近年以來各省軍民長官暨各師旅長由本部請領護照連輸軍械軍需各物品為數不尠職 到部以後飭查從前領照機關或因事裁撤或因事改編所有前領護照多未送部繳銷且又無從追取際此軍事倥傯之時若仍事因循後患何可勝言茲為慎重起見嗣後各處運輸軍械軍需各物品一律改用新式護照以前發出護照按期限情形分別作廢如此辦理庶杜流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新製護照式樣繪訖一併呈請 鑒核批示以便通行中外各機關一體遵行謹呈

### 陸軍部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所有詳細種數另表詳

列照後為此發給護照仰沿途各關卡營汛勿得阻攔以利進行須至護照者

右仰沿途各關卡營汛准此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由

填發

此照限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繳銷  
過 期 作 廢



附 表

種	類	數	量	用	途	請	照	者	職	名	起	止	地	點	預	計	運	畢	時	期	經	過	稅	關	路	站	附	記

財政部訓令第一七二號三月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三零七三號咨開前准外交部咨稱准美使函據美商林文烟呈稱本商在上海 Yuntze Ban Road 門牌二十九號設有製造廠在該處製造花露水用機器並用中國物料工人等情請轉行該管機關以便該商所製造之花露水可按在華機製洋式貨物完納稅項等因查花露水一項係屬於化妝品類能否酌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之修訂辦法第三條列舉各類之外歸入工藝品內予以核准之處應咨行查照酌奪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美商林文烟所製花露水業經本部審核應在限制之列惟中美邦交素篤美使既一再請求尙可特別通融茲由部處咨商准其與專章修正以前核定各商廠同一待遇暫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至此項三年有效期間計算辦法自應與以前核定之化妝品

命 令 財政部令

等類一律辦理卽自十三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公布部處修正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之日起算以扣足三年期間截至十六年三月二日期滿爲止在此期間內准其仍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但其他華洋商廠不得援以爲例一俟三年期滿應否與各商廠一律取銷仍由部處核定該美商亦應恪遵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六號三月二十一日

據該稅關稽查辦事金義嶠呈請按奉准分發之津貼規則訓令該署准嶠前後兩次攷核各加津五元并請按照荐任增津每次十元規則共准增津二十元等情查該稅關分發人員增加津貼一案業經本部核定指令該監督遵照並據該監督呈復遵辦各在案該員金義嶠係分發該關任用人員如有意見自應呈請該監督核辦何得逕行呈部有所主張應由該監督令知該員循分供職恪遵定章毋得多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六號三月二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零八四號咨開准山西省長咨據晉城大德製針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晉城大陽一鎮向爲手工製針淵藪自洋針盛行日漸銷滅經商等悉心研究始於本年七月開始營業用當地原有材料仿造洋針晉城交通不便釐稅繁重成本既難減少抵制自屬不易擬懇分別轉咨特予免徵

稅釐俟營業發展再照機製洋式貨物辦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以該公司所製鋼針是否確用機器製造每年出品若干以及市場銷路如何咨請轉飭實業廳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業經查明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現每年可出針四千萬本堪與舶來品抗衡等因並准稅務處核定咨行前來查該工廠所製飛羊牌商標之鋼針既經部處審核係機器製造品質尙屬精良應准其援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

准稅務處第三五一號咨開據龍泉孤兒院淨業織工廠經理圓持揚明塵等呈稱竊敝院開辦近三十年收入孤兒歷千數百院內設有藝術各廠惟織工廠出品爲大宗所出各樣布疋仿照洋貨價廉物美惟銷路甚狹虧耗甚鉅曾經運赴察綏陝甘各處販賣又苦於關稅不能統一層疊徵收遂致貨物不能暢行於國貨前途孤兒生活均受莫大影響茲查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規定有徵收統稅辦法估貨之價格值百抽五在京師納稅一次出京無論是何關卡概可免徵惟須呈准貴處暨財政部轉行各稅務機關查照備案始可辦理具見貴處提倡國貨體恤商艱於國稅商情兩有裨益敝院擬懇援照前項辦法辦理俾出品得免重徵而擴銷路則工廠日臻發達孤兒即能得充分之救濟皆貴處之所嘉惠也事關慈善諒蒙俞允茲並剪布樣三種及敝廠所出各布疋牌號繪呈鑒核等情查原呈內稱統稅辦法當係

指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而言第審核所送布樣係屬土貨並非機器仿造之洋式貨物未便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辦理惟該織工廠係慈善事業自非普通工廠可比可否將該工廠出品應納稅項量予減輕以維善舉而惠孤寒之處應檢同原送布樣及牌號咨行查照酌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織工廠既係慈善性質自與普通工廠情形不同稅務處擬將該廠所出各樣布疋之應納稅項量予減輕原為襄助善舉起見本部甚表贊同又關稅既可減輕所有內地稅厘自應一律減輕即照原率徵收半稅以一年為限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三月底為止限滿仍應照率徵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米莊行陸陳行等商會聯名聲稱京師現在糧價雖已漸次低落但人烟稠密需糧浩繁若不亟思設法救濟開闢來源恐轉瞬長青黃不接糧價感受影響勢必騰漲斯時情何以堪敝會有鑒於此竊思來源日多糧價自落運轉日暢民食何憂日前雖蒙財政部將食糧減收稅厘日期展限至三月二十日惟前領護照有因車輛缺乏未能運京送部蓋戳者有因纒蒙發下未能應用者茲為維持市面起見擬請貴總會迅予轉呈財政部眷念民食准予提案國務會議將減收稅厘日期再行展限一個月以蘇民困而裕民食等語查該商會所慮各節不為無見懇乞准如所請提議再行

展限以維民食等情查運京食糧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徵半稅兩個月一案截至本年三月十九日止減徵期限屆滿展期一月前經分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總商會呈稱前領護照有因車輛缺乏未能運京送部蓋戳者有因纜蒙發下未能應用者請予再行展限等語已由部據情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姑准自三月二十日起再行展限一個月以維民食嗣後不得再展所有此次給照查驗各手續自應查照前訂五條辦法辦理其護照一項應由本部於填發時另行加蓋遵照國務會議續行議決之案此項食糧減收稅厘日期自三月二十日起再行展限一個月等字樣戳記以憑查驗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飭遵辦此令

財政部快郵代電三月二十八日

查本屆常關釐稅附加賑捐一案按照上年閣議議決辦法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度屆滿六個月時查酌情形分別辦理茲經本部咨商內務部暨賑務公署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停止展收等因合行電知該關遵照俟屆期滿即行停徵可也財政部有

### △本公署委任令

派劉玉現在正陽門稅局學習驗貨員此令 三月一日

命 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委任令

調派賈長增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派魏青田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派王家丞爲本署秘書此令

調派張榮銘爲本署稽徵科科員此令

正陽門稅局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吳天弼呈請以劉先葆爲郵包收稅處書票員應照准此令

半壁店稅局局長朱鶴鳴呈辦事員張汝藝懇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劉法向接充此令三月十一日

派稽查員馬德駿兼任通縣稅局黃村支卡卡長此令三月十三日

派鄭家錫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三月十四日

派趙炳爲正陽門稅局驗貨員此令三月十六日

派蕭詩藻升充南苑稅局文牘員此令三月十七日

德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呈收支員陳如莫懇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王潤霖接充此令三月十八日

三道河稅局局長柳繼榮着卽調回遺缺以吳慶昌調充遞遺東便門稽核專員之缺以稽查員李士奇調充此令

派呂鳳藻爲本署辦事員此令三月十九日

右安門稅局局長蘇華棟呈書票員劉永論懇請辭差遺缺擬以賈寶森升充遞遺書記之缺擬以郭燿補充應照准此令

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主任胡傳璐現請開去稽查主任業經照准遺缺着派本署稽查主任劉騰前往暫代此令

什方院稅局批算員胡紹鼎業經他調遺缺以周盛音接充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吳天弼現已調充正陽門稅局副局長遺缺以丁耀洲調充遞遺東便門稅局局長之缺以王瑞麟調充遞遺廣渠門稅局局長之缺以衛本鉞調充遞遺白馬關稅局局長之缺以楊開泰調充遞遺大石峪稅局局長之缺以廣安門稽核專員殷景曾升充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方建章呈收支員李廷襄因事辭差情詞懇摯應即照准遺缺以吳增壽調充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西便門稽核專員袁光裕調充廣安門稽核專員遺缺調阜成門稽核專員高敏政接充此令

廣安門稅局局長賈紹孟呈驗貨員黃元喆懇請辭差遺缺擬以勞元瑀接充遞遺批算員之缺擬以于德明升充遞遺辦事員之缺擬以劉志賢升充遞遺書記之缺擬以葉成瑞補充並請以辦事員張鳳池張文瑞爲幫辦驗貨員應均照准此令

命 令 本署委任令

派彭徵運爲阜成門稽核專員此令三月二十五日

德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呈驗貨員王倦籌業經奉准辭差遺缺擬以批算員高毓松調充應照准遞遺批算員之缺著以吳經禮接充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局處奉 財政部令運京食糧減稅辦法

自二月二十日起展文三月一日  
限一個月仰遵照 崇字第七六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大米莊行商會聲明。竊上年奉交通部通告內開。擬將經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運京之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糧、山芋、麥、蕎麥及其他可以充饑之粗食糧之運費。減按五折收費。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施行。以兩個月爲限。又案奉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現經援案提請國議。將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收稅釐五成。以兩個月爲限。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知各商號遵照辦理。並請領護照各在案。查現在各色食糧均已陸續到京。糧價亦比較從前逐漸低落。仰見當道既能表明維持民食之決心。即當然可收良好之結果。羣情囁嚅。感何可言。惟轉瞬期滿。且核自前項護照領到之日。爲期幾逾兩旬。無論各路車輛。時多窒碍不便。即使交通順利。一往無阻。而發糧地點。遠近各殊。恐不無手續繁雜。期限迫促之嫌。萬一因限期將



滿。各糧商復瞻顧不前。糧石勢必減運。糧價恐再沸騰。不惟際此青黃不接之時。各行糧商無法自維。想亦非政府保持民食之初心。本會思維再四。一籌莫展。不得已於示限之中。仍申再展之請。約計時至麥秋。接濟較易。中間相去僅三個月。惟有請部顧念民生。體恤商艱。於上屆期滿之日。繼續再展限三個月。於國家收入。未必顯受若何之影響。而於京師市民所受之利益。實難歷數。事關民食。最爲重要。本會不避嫌疑。冒昧陳請。即希貴會查核。迅予轉部分別展限三個月。以昭大信。而示大公。爲此懇請貴會。迅予核轉辦理。等因。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各節。均係實情。懇乞查核准予照辦。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收稅厘五成。以兩個月爲限一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由部分電遵辦在案。現在此項減徵稅厘期限屆滿。據該總商會呈稱前情。覆加查核。尙屬實在情形。已由部續行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展限一個月。以平糧價。所有給照查驗各手續。自應查照前訂五條辦法辦理。其護照一項。應由本部於填發時。另行加蓋遵照國務會議續行議決之案。此項食糧減收稅厘日期。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等字樣戳記。以憑查驗。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左安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驗貨假手巡士仰查明具覆文

崇字第一七七號

爲訓令事。據密查報稱。本月二十七日早六時。有商人張永中販鷄蛋三擔。投局報稅。此時只有巡目劉德輝及巡士等招待商人報稅。並未見有驗貨員出而查驗。稍待片刻。復有商人李公元運豬一車十口。赴局報稅。仍未見有驗貨員。及細加詢問。始知驗貨員趙文鈺尙未起床。等情前來。查該驗貨員對於商人報稅。竟不到場。輒假手巡士等驗收放行。似此玩視要公。實屬有虧職守。合亟令仰該局長。迅速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廣安門各

稅局德勝門稅局

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舉止輕浮妨害局務應記大過一次并調歸廣安門稅局交賣局長察看令行遵照

文 三月二日 崇字第七九號

爲令知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密查報告。德勝門稅局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於一月一日到局。練習期內。雖屢稱月薪過薄。然表面觀察。尙未露出放蕩行爲。嗣於二月七日。奉到本署指令內開。嗣後遇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後。渠卽志高氣昂。漸漸放肆。聞驗貨員王僊籌出於好意。婉言勸導。反而成嫌。近日指東罵西。信口唱曲。當經該局長多方規戒。不但不遵。且較前尤甚。又二十七日。下午四鐘。結賬之際。收支棹與書票棹互對稅款數目。書記簿世貴悞將號碼念錯一字。乃該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妄加干涉。竟敢在辦公室內。疾言厲色。肆行謾罵。似此情節。除妨害他人辦公外。並藐視局規等情。據此。查核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既經到局兩月有餘。應如何謹慎自持。悉心學習。據報各節。殊屬舉止輕浮。妨害局務。

已有令記大過一次。調歸廣安門稅局交買局長嚴加管束認真督率以觀後效。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局即將此次通令宣示所屬員司引以爲戒毋得覆轍相循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

訓令各稅局中華實業織染工廠機製洋式貨物照章徵收落地稅文  
三月四日  
崇字第八〇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二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五二六號咨開。據中華實業織布工廠商人張仲元呈稱。商人前在天津創設中華實業織染工廠。嗣在上海南市製造局路添設分工廠。購機製造各種布疋。直貢呢。及絲光線呢。以美人牌爲商標。業遵商人通例呈請註冊。并依法呈請商標局將所用美人商標准予註冊。各在案。茲檢呈貨樣商標。呈請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用美人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直隸、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查明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該分工廠所製美人牌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向來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漢口周鼎孚行機製洋式軋花機

仍照向例徵收落地稅

文三月四日 崇字第八一號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六號內開。前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總商會轉據周鼎孚軋花機器總行呈稱。商自前清光緒年間。在漢口蘆蕪街。設立周鼎孚行。彼時棉業軋花機器。均由日本輸入。由商獨家經理。後因日覩利權外溢。始在漢陽設廠專製。歷有年所。查現行稅則。機製洋式貨物。在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道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今商行所製之金星牌軋花機器。及其附屬品皮棍等件。自應一律援照成案辦理。除業經在夏口縣公署註冊。已給執照公告。並逕赴商標局呈請註冊外。為此略陳貴會查核。轉呈農商部。准予援案轉咨。通飭各關及各厘卡。遇有上項已完正稅貨物過境時。一體查照放行。等情。查該行呈送金星牌商標。業經依法審定。所請援案完稅一節。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同原送商標及機件單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湖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明去後。茲據該廳長等會呈。遵經委員查明該機器廠設立以來。製造改良辦法。完善情形。前來。所有該項軋花機器。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照鈔機件清單一紙。令仰該監督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無論已否免稅。於崇文門落地稅一道。向例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

也此令。

訓令張稽查星垣仰赴永定門稅局查明二月分減收情形據實呈復文崇字第八二號

為令查事案據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報該局本年二月分比較上年二月分減少洋二千八百六十餘元。縷述減收情形到署。該局本屆收數減少過多。所述減收情形是否屬實。無憑懸揣。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員按照呈內所述減收各情。前往偵查。詳確呈復。以憑核奪。勿延。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少收稅款責令經手員即查復職名備案文崇字第八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十一結。該局繳來橋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木稅聯單。上載商人張立報運楊木二車。完稅洋六角四分。經本署按率核計。此單少收稅洋三角。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并着加以儆告。為令行該局。即便遵照。并將該經手員職名查明呈復。以憑備案。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舉止輕浮妨害局務應記大過一次並調廣安門稅局嚴加管束文崇字第八四號

為令行事。據密查報稱該局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於一月一日到局。練習期內。雖屢稱月薪過薄。然表

面觀察。尙未露出放蕩行爲。嗣於二月七日。奉到本署指令。內開嗣後遇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後。渠即志高氣昂。漸漸放肆。聞驗貨員王仙籌出於好意婉言勸導。反而成嫌。近日指東罵西。信口唱曲。當經該局長多方規戒。不但不遵。且較前尤甚。又二十七日。下午四鐘結賬之際。收支棹與書票棹互對稅款數目。書記薄世貴誤將號碼念錯一字。乃該練習幫辦書記解玉樑。妄加干涉。竟敢在辦公室內。疾言勵色。肆行謾罵。似此情節。除妨害他人辦公外。並藐視局規。等情。據此。查該生既屬舉止輕浮。妨害局務。着記大過一次。調歸廣安門稅局。交賈局長嚴加管束。認真督率。以觀後效。除分行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該員離局日期。呈報備核。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密查報告

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司督率不嚴。嗣後振刷精神。切實整頓。文崇三月四日。崇字第八五號。

爲訓令事。照得稅局局長一職。爲全局之領袖。一切整理稅務。糾察員司。平日注以全神。然後稅收方有起色。頃據密查報告。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司。頗有督率不嚴情事。一人委靡。全局傲尤。一事鬆懈。百端皆弛。該局此次稅收短絀。未始不由於此。爲此訓令該局長。嗣後務須淬勵精神。以身作則。所屬各員司等。如有不合之處。應即切實考查。隨時糾正。以期稅收逐漸增裕。不得泄沓相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頒發代徵菸酒憑單一百張文

崇字第八六號

爲令發事。案據該局呈稱。職局舊管菸酒公賣徵收憑單。除填用外。所餘無多。理合具呈請發菸酒公賣徵收憑單一百張。以資應用。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據情咨行京兆菸酒事務局照發去後。茲准將前項代徵菸酒憑單一百張。咨送到署。合亟隨令頒發。仰卽照收備用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應於局旁設立木柵一處以便查點豬羊數目文

崇字第八七號

爲訓令事。照得稅局徵收貨稅。首以點清貨物之數目爲要。惟若遇有豬羊報稅。一經到局。動輒百十成羣。橫衝直突。當其事者。稍涉遲頓。必致顧此失彼。查點困難。情勢顯然。倘不速籌妥善辦法。影響稅收。必非淺鮮。查阜成朝陽兩門稅局。現於查驗此項豬羊隻數。係在局旁空地之內。設置一低形木柵。使報稅之豬羊一一均從此卡越過。按數點驗。一目了然。辦理甚爲合法。各該稅局。自應一體仿行。俾昭劃一。爲此通令遵照。凡有此項豬羊稅收之局。着於該局附近。迅行揀擇隙地。栽立木柵一處。以備查點豬羊數目之用。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如該稅局向無此項稅收。亦須於文到後。刻日聲復。不得任意延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頒發石井分卡圖記一顆令即轉飭查收啓用文三月七日崇字第八八號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擬在石井地方設立分卡一處。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特刊發該卡圖記一顆。文曰京師稅務石井分卡圖記。合亟令仰該局。即行頒給該分卡領收啟用。以資信守。並將啟用日期轉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有電前訂賑糧賑物免稅辦法展限至五月十五日爲止令仰遵照文三月八日崇字第八九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有代電內開。各省督辦。省長。各都統。京兆尹。均鑒。各省區財政廳長。各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鑒。上年近畿。暨湘贛閩粵等省。災情奇重。會由本部擬訂賑糧賑物給照免徵辦法六條。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原定暫以四個月爲限。嗣值軍事驟興。各處賑務未遑兼顧。刻值春賑之期。京中各慈善團體。及江蘇吉林等處。皆以水旱之救濟未蘇。兵災之賑撫加亟。紛請將賑糧酌予展期免稅。復查交通部亦已將賑糶運輸請領免票之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展限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爲止。本部體察情形。所有賑糧賑品免稅辦法。似應照原案一律推展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爲限。以資協助。俾昭劃一。而惠災黎。業於二月十七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電達。望即轉飭所屬。仍遵本部前訂賑糧賑品免徵列報各辦法辦理。以符定案。財政部有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副局長仰督率員司格外勤慎遇事尤須和平辦理文三月八日 崇字第九〇號

為訓令事。照得該局地居衝要。為東西兩車站縮轂之樞。商民運貨。日夜不絕。其事務之繁。責任之重。實非他局所可比擬。前以該局局長一人不能兼顧。增設副局長一職。以資佐理。並令委該員前往接充在案。現在該局馬局長昌期。尚在假中。該副局長復代行局長職務。每日處理一切公事。必須淬勵精神。格外謹慎。以期不負委任。為此合亟令仰該副局長遵照。自奉令後。務即督率東西兩局。並水關分卡及郵包收稅處。各處員司。慎重從事。遇事尤須和平辦理。總期國課增收。商民悅服。切毋稍涉疎忽。是為至要。此令。

\*\*\*\*\*

訓令

正陽 永定 東便  
廣安 朝陽 安定  
西直 東直 西便

各門局頒發調查汽油表式二種仰

詳細查明 文三月十日  
分別填報 崇字第九一號

為令查事。年來京城行駛汽車。日增月益。所需汽油。自應隨之加多。查核各該稅局。所收汽油稅款數目。十三年分比較十二年分。不惟不見增加。且有退減之勢。此中必有頂冒偷漏之弊。各局查驗貨物。漫不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〇

經心。於此可見。茲特擬訂調查汽油表式二種。合亟隨令頒發。仰即按照表式。迅將各種汽油。及銷售汽油各行棧。詳確查明。分別填報。以備稽考。而杜偷漏。切切勿延。此令。（附表式）

稅局調查汽油種類表

公司名稱商	標油桶形狀	裝油重量	稅	率備	攷
明 說					

# 稅局調查銷售汽油行棧及所銷汽油種類表

行棧名稱	地	址	所銷汽油從何門進 城或從某號分售	所銷汽油牌號商標	油桶形式	裝油重量
明 說						

訓令各稅局處罰漏稅須遵定章尤宜體察情形分別商販輕重或自文三月十日  
崇字第九二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為訓令事。照得漏稅處罰。定有專條。各該稅局。職掌稽徵。對於漏稅商民。自應遵照定章。持平辦理。惟查各處運來物品。向有商販與自用兩種區別。就自用一項而論。所運之物。情各不同。既經截獲。自難寬縱。罰則罰矣。如何而使受者心甘。如何而使聞者足戒。當機察奪。貴有權衡。倘或不問情由。概行苛罰。則惡聲之報。易啓糾紛。清議之來。有損名譽。章程有定。而情形無定。古人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者也。為此通令各局。嗣後遇有查獲漏稅之件。務將所運物品。辨明其為商販。或係自用。衡情論罰。輕重得宜。庶於裕國便民之旨。不相違背。除分行外。令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馬稽查 廉波 長增 令赴通縣會同該局長切查各卡有無 應行整頓之處呈復核奪 文 三月九日 崇字第九三號

為令遵事。案查通縣稅局所屬分卡林立。平日辦理徵收事項。是否合宜。亟待查明。用資整頓。茲派 馬稽查 廉波 長增 前往該縣。會同該局鄧局長。親赴各卡。切實考查。有無應行整頓之處。詳細呈復。以憑核奪。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局長仰會同馬稽查 等親赴各卡切實考查有無 文 二月九日 崇字第九四號

為令行事。案查該稅局所屬分卡林立。平日辦理徵收事項。是否合宜。亟待查明。用資整頓。除派 馬稽查

廉波 前往該局會同該局長親赴各卡切實考查各該分卡。有無應行整頓之處。呈候核奪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

盧溝橋 永定門 右安門

稅局盧局布稅減收據稱係因

商人改進永定右安兩門所致仰查明呈復

文三月十日 崇字第九五號

為令查事。案查盧溝橋局本年二月分收數比較上年二月分減收洋二百六十餘元。該局局長聲稱。今年所過布疋較去年減少。詢據商人稱係運來布疋須過永定河橋二道。以致應經盧溝橋者。改進右安永定兩門云云。由是言之。盧局布稅雖然減少。右安永定兩局布稅。即應增加。此盈彼絀。理所必然。惟查永定右安兩局二月分布稅。右安雖增加一百四十餘元。永定則減收四十餘元。復查該局二月分布稅一項。減收九百二十餘元。兩相比較。該局本年二月分布稅一項。與永定右安增減相抵。尚減收八百餘元。此中情形如何。該局局長所述商人改道之說。究竟有無根據。合亟令仰該局迅速查明。詳細呈復。勿得玩延。切切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查核所送貨物估價表中

估價成數多不一律。有無標準仰查覆核奪

文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九六號

為令查事。案查該局登次所報新出貨物估價表。由價值所定出之估價成數。多不一律。且多奇零。若以

奢侈品與必需品分成數之多寡。當是正辦。但葦蓆。蓋與蒸籠等件。皆係必需品。所定成數。不應亦有  
多寡之分。茲將該局近來所送各表抄發。此種照市價。成數辦法。究竟有無標準。合亟令知。仰  
即迅速查覆。以憑核奪。切切勿延此令。

訓令稽查

賈長增 馬廉波

據半壁店稅局呈報減收情形

仰前往查 明呈復

文 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九七號

為令查事。案據半壁店稅局局長朱鶴鳴呈稱。本年二月分比較上年二月分。減收洋三百九十餘元。並  
將減收情形。聲報到署。此種減收情形。是否屬實。無憑查考。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員前往。按照原呈各  
節。切實調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減收稅款情形事。竊查職局本年二月分。共徵收商稅洋二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九厘。比較十三年二月分。實減收  
洋三百九十二元八角零二厘。其減收緣由。合為 鈞憲詳細呈述之。查職局稅收。來自東西兩道。西道貨物。係以由馬廠地方  
轉運出口之鐵器藥材雜貨為大宗。東道貨物。係由以通縣轉運出口之天津雜貨。以及饒陽三河寶坻等縣出口布疋線貨為  
大宗。自去年六月間。西便門地藏菴分卡改徵出口半稅後。西道貨稅。均歸該卡截收。職局稅收。驟形銳減。而東道貨物。自軍事  
救平。土匪乘機蠶起。商民均視為畏途。裹足不前。是以職局稅收。無形中大受影響。其減收緣由。不外以上諸端。除於上月解勿  
期間。面稟一切外。謹再縷晰陳明。理合備文呈報 鈞憲鑒核。謹呈

訓令 西直門  
阜成門  
海淀

稅局香山慈幼院自用進城牛奶暫行免稅

並附查驗辦法  
法仰遵照

文 三月十日  
崇字第九八號

為令遵事。查香山慈幼院進城牛奶。准援清華園牛奶進城優待辦法。每斤按七厘徵稅。曾經令仰西直阜成門局遵照在案。茲准該院函開。昨奉惠復。以敝院家畜場牛乳送京。擬照清華成例。按七厘抽稅等因。在貴局已為特別輕減。固甚可感。但敝院純係貧苦兒童練習畜牧出品。其學校學生之性質。與清華完全不同。且送京牛奶。係供附屬各機關病生飲用。尤與營業迥異。應請貴局格外通融。全行免稅。以恤寒微。而維善舉。等情。准此。本署詳加核閱。該院進城牛奶。既係貧苦兒童練習畜牧出品。又係送交該院附屬各機關病生飲用。自與營業者不同。應即特別通融。暫准免稅。惟查每日商運進城牛奶甚多。若不定一查驗辦法。難免不發生頂冒影射等弊。茲由本署酌定。嗣後該院牛奶送京。即由該院備一印條。載明牛奶若干。用何物裝存。送至何附屬機關。由簽發印條人簽名蓋章。交送牛奶人執持。經過各該局處。即憑此條查驗。免稅放行。除函復該院。預將此種條式簽章。先行送由本署。分別轉發。藉備考查。而杜偽冒外。合亟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局處據稽查報告近有好商用白麪口袋

盛裝奶糖等物 仰特別注意 文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九九號

為令知事。案據稽查員報稱。近有好商。往往以白麪口袋。盛裝奶糖咖啡精代乳粉等。冒充白麪。希圖免稅等情。據此。查夾帶偷稅。罰有專章。若裝置應稅貨物於照例免稅之白麪口袋中。使稅局不易稽查。原心論事。尤為可惡。合亟令知。以後各該局。遇有此項白麪口袋裝經過。切須特別注意。以防影射。一經查獲。即行嚴辦。毋使奸商取巧。良善效尤。以杜弊竇。而重樞務。切切毋忽。此令。

訓令稽查張星垣據南苑稅局

呈報鎮國寺支卡形 文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〇〇號

為委令事。據南苑稅局呈報。鎮國寺支卡。祇派巡士一名。常川駐卡。並未履行徵收。徒擁虛名。毫無實際。請核奪等情到署。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員前往該處。詳確查明。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虛設支卡。有名無實。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所屬鎮國寺支卡。於民國四年。經馬前局長呈請設立。在案。雖依案開辦。但祇派巡士一名。常川駐卡。藉圖塞責。並未履行徵收。歷任如斯。按案辦理。且周前局長鼎在差時。曾經呈請撤銷該卡。因該處與永定右安兩門。距離匪遙。若有進城之貨。應由該門局收稅。至豐台黃村通縣等處。雖有零星小販。亦有苑局巡查。斯係擬請撤銷數年虛設之卡。巡士調局。作有用之差遣。至張前局長維衡。擬請添派員巡。實行開徵。因該卡進城貨物甚多。尤恐商販



藉言進城完稅。實行繞越之謀。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業經先後分別呈請撤銷開辦等情。各在案。因未奉 鈞署指令。是以將該案延擱未決。前向派巡士一名駐卡。嗣因張前局長維衡。因苑局巡士不敷分配。調回供職。迄今已閱七月矣。亦未遣回。該卡徒擁虛名。毫無實際。竊維局長自奉 令委以重任。昕夕兢兢。時虞隕越。舉凡應辦事宜。無日不竭力研求。謹就管窺所及。爲我監督縷晰陳之。查鎮國寺支卡。雖爲南北通衢。東西要道。毗連豐台黃村車站。又爲赴通縣山東等處商賈必由之地。惟原因係前者交通不便之時。該處係扼要之地。自火車通行後。羣商畏跋涉之苦。又多費川資。是以改由火車起運。故該處始係繁華之境。今變寂寞之途。現有貨物。咸係進城之貨。而馬前局長措詞呈請設立者。實意在截留門局之貨。比較成績。實無益於稅收。如以爲有大宗貨物繞越。胡爲乎不極力進行。祇派巡士一名塞責。其中情形。不言而喻。斯當年呈請設卡之原因也。查該卡祇有巡士一名。若發生事件。職局距離駕遠。有鞭長莫及之勢。巡士有人寡力單。呼應不靈之慨。最可慮者。茲值整頓稅務之際。若有不肖巡士。在外招搖。職局路遠。難以預防。於全體名譽。大有妨碍。況該卡自成立以來。毫無成效可言。又絕與稅務無關。前尙有巡士一名。今祇懸木牌一方。實際上亦殊有碍觀瞻。且既均係進城之貨。而該地又近永定右安兩門。自應由該門局收稅。若有零星貨物。亦有苑局稽查。似此有名無實之支卡。無存在之必要。竊思 監督向以實事求是爲辦事主旨。應如何辦理之處。局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將該卡情形。據實呈請 鈞署。俯賜核奪。示遵。謹呈

訓令各稅局美商林文烟機製洋式花露水仍照徵落地稅文

三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〇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七二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三〇七三號咨開。前准外交部咨稱。准美使函。據美商林文烟呈稱。本商在上海 Yantze Ban Road 路門牌二十九號。設有製造廠。在該處製造花露水。用機器並用中國物料工人等情。請轉行該管機關。以便該商所製造之花露水。可按在華機製洋式貨物完納稅項等因。查花露水一項。係屬於化妝品類。能否酌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之修訂辦法。第三條列舉各類之外。歸入工藝品內。予以核准之處。應咨行查照酌奪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美商林文烟所製花露水。業經本部審核。應在限制之列。惟中美邦交素篤。美使既一再請求。尙可特別通融。茲由部處咨商。准其與專章修正以前。核定各商廠同一待遇。暫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至此項三年有效期間計算辦法。自應與以前核定之化妝品等類。一律辦理。即自十三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公布部處修正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之日起算。以扣足三年期間。截至十六年三月二日期滿爲止。在此期間內。准其仍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但其他華洋商廠不得援以爲例。一俟三年期滿。應否與各商廠一律取銷。仍由部處核定。該美商亦應恪遵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落地稅。仍舊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多收狗皮稅款責令

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並加做告仰即查復職名備案 文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〇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十二結該局繳來德字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商單內載有商人三義公報運狗皮一百十張。定稅洋六角二分二厘。本署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三分八厘。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如果無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原商具領。并著加以做告。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

永定門右安門 稅局切實查驗黃村進城丁聯如貨票不符嚴行處罰文 三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〇三號

為令知事。案查本署前以通縣所屬之黃村分卡。偏在京南。指揮不便。曾於上月。劃歸南苑稅局管轄。并經核訂黃村分卡管理規則六條。令仰遵行。各在案。查該分卡原名稽徵處。因各徵各稅。向不截留丁聯。現在既經劃分。所有黃村進城稅票。經過該局時。應切實查驗。將丁聯截留繳署備核。如果貨票不符。着即照章處罰。以資整頓。除佈告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對於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如有未遵

章網稅者只可補稅不宜處罰 文三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〇四號

為通令事。照得旅客攜帶自用物品。雖應一律照章徵稅。但究與普通商貨不同。蓋一則常年販運。純以牟利為目的。一則偶爾攜帶。僅供一己之需求。此其根本上。已屬差異。況稅章之設。條目紛繁。其在一般商人。固應家喻戶曉。而於前項旅客。實難期其盡知。各該稅局遇有此等事件。務須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即有未能遵章納稅者。亦須念與普通商人不同。責令補稅則可。加倍處罰則不可。庶於人情法理。兩不相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切面機

稅款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并加做告仰即查復職名備案

文三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〇五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十三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五百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義盛厚。報連小號切面機。估洋三十元。完稅洋九角七分。經本署按照華商估抽辦法核計。該項實少收稅洋一角五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并著加以做告。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盧溝橋稅局調撥巡士一名前往南苑稅局所屬

之黃村分卡任差

文三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〇六號

為令行事。案查通縣稅局所屬黃村分卡。現為方謀整頓起見。呈請添加巡士二名。以資辦公。業經照准。除已由署酌派一名前往補充外。其餘一名。着由該局酌撥。並飭即日前往。聽候調遣。為此令仰該局即

便遵照。仍將所撥巡士姓名暨原給薪餉數目。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sup>東便</sup>十三門稅局嗣後各公司行棧運來煤油務須認真查驗以防混雜汽油文<sup>三月二十日</sup>崇字第一〇七號

爲通令事。前以京師汽車一項。十三年較之十二年。增加不啻倍蓰。而所收汽油稅。兩年比較。且有退減之勢。曾經擬訂表式。隨令頒發。飭令曾經徵收汽油各局。詳查填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各該稅局。陸續填報前來。本署詳加考核。內以<sup>該局東便</sup>所收汽油爲最多。而十三年比較十二年。亦僅增加百分之四。其地各局。尙難同論。其間設無頂冒。斷不致此。合亟令仰各局。以後凡遇各公司行棧等。運來煤油。經過各該稅局時。無論整車零桶。各該局長。務宜督飭驗貨司巡人等。隨時注意。認真查驗。以防汽油混雜其間。頂冒漏稅。毋得視爲具文。致干譴責。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有鐵貨漏稅應嚴行申斥文<sup>二月二十日</sup>崇字第一〇八號

爲令行事。本年三月十五日。據永定門稽核處報稱。本日午前十一點半鐘。有舊宮商人朱洪雲。用驢駝載熟鐵器約五六十斤。進城銷售。經過稅局。稅局巡士等。併未查驗。進城門後。始經職處巡士陳壽文攔阻。然此雖係零星貨物。該巡士等。究不免有疏忽之虞。除將該商人送局。令其補稅放行外。理合報請鑒

核等情。據此。查查驗貨物。係屬稅局專責。該局對於過往商人。竟不加以盤詰。任其闖關偷稅。殊屬異常。疎忽。合亟嚴令申斥。嗣後該局局長。務須督率司巡人等。認真稽查。不得再有疎虞。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該局失察磁瓶漏稅應予做告文

崇字第一〇九號

為令行事。本年三月三日。據西直門稽核處報稱。本日午後二時。有商人王慈臣。乘坐洋車。用棉袍裹藏錐子把磁瓶一對。當經上前查詢。該商言語支離。遂通知稅局驗貨員。會同審核。顯係有意偷漏。合將人証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責令該商照章補稅。并按照偷越例。加十倍處罰。以資懲警。該局設在城外。職掌稽徵。乃於經過商人。不加盤詰。任其闖關漏稅。該局人員平日辦事之疎忽。已可概見。合亟嚴令做告。嗣後各該員司巡役。務須小心服務。不得再涉疎虞。致干重咎。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李士奇委派前往地藏庵分卡估計工程文

崇字第一一一號

為令委事。頃據西便門稅局呈報。該局所屬之地藏菴分卡。現因各牆倒塌。擬招工修理。并附估價單一紙。請予派員再行估計等情前來。查閱估單。係包做泥築院牆暨大門風門等件。所開工價。是否核實。合

亟令委該員。即日前往該分卡。再行切實估計。復候核辦爲要。估單抄發。此令。

訓令正陽門

門稅局送往該局估抽之古玩應將估辦情形通知原局文

三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爲通訓令事。案據本署稽查處處長黃克德呈稱。查各門稅局對於查驗古玩一項。向有送往正陽門稅局估辦之規定。蓋因正陽門稅局原設有此項驗估專員。以之估價收稅。庶於國課商情。兩得其平。立法不可謂不善。惟是估辦完竣之後。若不將所辦情形。答復原送門局知照。則原送門局對於該項古玩。仍不免發生疑問。因此之故。於辦事手續及情理上。均似稍欠周妥。擬請令知正陽門稅局。嗣後對於各門局送請驗估之貨。一經估辦完竣後。須將估辦情形。通告原送辦之稅局查照。庶幾彼此觀摩。互相考證。則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而各門局之驗貨員。亦可藉此增長經驗也。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各節。係爲免除各門稅局間之隔閡。增進一般驗貨員之智識起見。事屬可行。除已令行各門稅局一體知照外。合亟令行各局。仰即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

十四門稅局  
各種核處

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開

自四月一日起該分棧一切單照均爲無效仰即知照

文

三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爲令知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開。案查敝局經徵京師菸草公賣費。現經呈明全國菸酒事稅署。取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銷分棧。於本年四月一日起。由本局直接徵收。除分別令知該分棧遵照外。相應咨達貴署。請煩查照。自四月一日起。所有徵收前項菸草公賣費事宜。均由本局派員直接辦理。該分棧一切單據。均歸無效。並希轉飭各門分局知照。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該局既將所屬各分棧自四月一日起。一律取銷。嗣後所有各該分棧一切單據。均應無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毋得疎忽。此令。

訓令<sup>西直</sup>門稅局頒發香山慈幼院自用牛奶進城免稅印條<sup>式樣仰</sup>文<sup>三月二十一日</sup>  
崇字第一一五號

為令知事。案查香山慈幼院進城自用牛奶。准其備一印條。載明數量及裝存情形。交運送人執持。經過各該局。即憑條查驗。免稅放行。曾經令知該局遵照在案。茲准該院將印條式樣送署。合亟隨令頒發。仰即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黃村被竊稅票<sup>已准註銷作廢</sup>文<sup>三月二十一日</sup>  
崇字第一一六號

為通令事。本監督頃准卸任京師稅務監督薛咨開。查本任內。前以通縣稅局所屬之黃村分卡被竊稅票一案。因日久尚未緝獲。當經呈請 財政部。擬將該項稅單號數。先行註銷作廢在案。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黃村支卡被竊四聯稅票六十張。甲乙票根十七張。前已令飭認真查



緝在案。茲既據聲稱提訊該書記等所供。其中尙無別項情弊。且盜匪闕散。急遽難期破獲。應准如所請。先將所失稅票號數作廢。以杜弊混。仰即咨會新任監督。將該票號數。出示通告作廢。並分行所屬各局。卡一體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監督。希即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因到署。查該項被竊稅單。係自黃字四千二百二十四號起。至四千三百號止。共計七十七張。內分甲乙兩聯。票根十七張。四聯全單六十張兩種。並未蓋有稅局戳記。准咨前因。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抄錄前監督原呈。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此項稅單。既係聲明註銷作廢。嗣後該局如經查有前項戳記不完備之黃字票單。仰將人票。一併扣留。以憑澈究。毋任潛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著將各局練習生擇尤派令學習驗貨文

崇三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一七號

爲通令事。照得本關現在驗貨人材。甚形缺乏。若不預爲造就。稅務前途。必蒙影響。查從前分發各局之練習生。係由稅務講習所畢業。其中不乏優秀份子。若以之練習驗貨。成績當有可觀。爲此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令到之後。着於各該生中。酌予挑選。擇其尤者。即日派充學習驗貨員職務。以備將來器使。着將挑選各生。分別具報。仍由各該局長隨時察看情形。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廣渠門稽核處查復該門官廳十一師

駐軍係何連號以便與該長官交涉再函警察廳商借 文三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一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署前據該稽核專員擬請借用該門門領室官房一間。因原呈內有該項官房所駐之十一師軍隊近日遷走大半。已與之商量融洽。讓出一間。歸稽核處借用。惟本門警察因未奉有廳諭。攔阻不准。請即由署向警廳交涉等語。當經據情轉函去後。茲准京師警察廳復稱。查廣渠門內官廳五間。現仍駐紮第十一師步兵兩棚。經飭巡官與該棚排長王朝鳳接洽。據該排長聲稱。所有房間。本軍駐守。尚不敷用。實無空房可撥等因。前來。是現在此項房屋。十一師駐軍尚未騰出。何以該員前次來呈。竟謂與之商量融洽。該員辦理此事。殊欠周妥。惟查現時該處所賃民房。該房東有不日收房之說。是目下遷居一層。乃為萬不可緩之事。前項官房。既由第十一師暫駐。究竟該軍係何連號。歸何人統帶。着由該稽核專員。妥速查明。呈報到署。以便先與該軍長官交涉妥洽。再行函問警廳商借。免再發生阻碍。令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查復該門官廳係何項

軍隊駐紮以便與該長官交涉再函警察廳商借 文三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一九號

為訓令事。據稽查處呈稱。據阜成門稽核員高敏政聲稱。辦公房屋窄狹。請函商警察廳撥讓官廳一間。以資辦公等語。轉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門官廳。現在住有軍隊。如須借用。應由該處查明。現住隊伍連

號。呈報到署。以便先與該軍長官交涉妥協。再行函商警察廳。藉免發生阻碍。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巡士甯保珍

不著制服閑遊談笑著即查明具復并嚴加約束 文 三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二〇號

為令行事。案據密查報告。阜成門稅局巡士。除右翼所派巡士三名外。其餘該局巡士共八名。分上中下三等。惟下等巡士甯保珍。既係巡士。當然公署發有制服制帽於服務時著用。方為正當。乃查該巡士甯保珍。常不著制服。并且時在城內閑遊談笑。似一無事之人。於稅局毫無關係者等語。該密查所稱各節屬實。殊堪詫異。合亟令仰該局長。切實查明。呈候核奪。該局長總持局務。所屬巡士。務宜隨時監查。堅明約束。毋得稍涉弛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津海關咨稱

駐津英副領事何博德自用汽車一乘往來津京請飭所屬驗照放行仰遵照 文 三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二二號

為令知事。案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咨准英國駐津柯總領事函稱。本署副領事何博德。在津有自開自用之兩座汽車。一乘號碼二七一。茲因何副領事常有公幹。不時晉京。故擬用該號自開汽車。往來津京間。以圖便利。惟行走長途。並抵京門。難免軍警稅關檢查阻滯之虞。本總領事是以專函奉達。請煩顧全睦誼。予以輔助。即賜繕給汽車通行証。或護照一紙送署。以憑轉交收執備用。等因准此。除由本署繕發年

需護照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驗照放行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遇有該號汽車。經過該門。卽予驗照放行爲要。此令。

訓令分發員金義嶠奉 財政部令該員越級赴部

呈請津殊屬非是 嗣後務須安分供職 文 三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二三號

爲令知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六號內開。據該稅關稽查辦事金義嶠呈。請按奉准分發之津貼規則。訓令該署。准嶠前後兩次考核。各加津五元。並請按照荐任增津每次十元規則。共准增津二十元。等情。查該稅關分發人員。增加津貼一案。業經本部核定。指令該監督遵照。並據該監督呈復遵辦各在案。該員金義嶠係分發該關任用人員。如有意見。自應呈請該監督核辦。何得逕行呈部。有所主張。應由該監督令知該員。循分供職。恪遵定章。毋得多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向章。考核員司。對於各分發員之加津辦法。均係依照部頒津貼規則辦理。卽如上年冬間。該分發員中。有因資格待遇問題。有所主張。經薛前監督俯予容納。嗣奉部令批駁。故未實行。該員金義嶠此次請求事件。竟越過本署。直接向 財政部呈遞。殊屬非是。奉令前因。合亟令仰知照。嗣後務須循分供職。倘有意見。儘可陳明本監督核辦。毋得逕行越級上瀆。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凡徵收五角以下稅款繳納輔幣者

另行加蓋輔幣文  
戳記以昭核實  
崇字第一二四號

為通令事。案查各局徵收稅款。凡款數在五角以下者。照章准納輔幣。此係便利商民之意。然一按之實際。此項零星稅款。商人概以輔幣繳納。恐未必然。徧查各局所填稅票。某項零收係輔幣。某項零收非輔幣。并未分別註明。其中出入。恐滋流弊。茲為考核起見。着由各該局刊刻輔幣戳記一具。遇有商人用輔幣繳納五角以下之稅款時。即於每聯加蓋輔幣戳記。以昭核實。而免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嚴查奸商攜帶貴重物品繞道偷漏文

崇字第一二七號

為通令事。案據本署稽查處處長黃克德呈稱。據稽查巡查人等報稱。近日多有奸商攜帶貴重物品。不由正陽門下車。而繞進其他各城門者。甚至仍由正陽門乘車折回東便門、永定門、以及通縣下車者。希圖朦混。意在偷漏。例如文茂商人攜帶馬錶手錶。前曾在正陽門犯案。近又繞進朝陽門被獲。等情。前來查奸商繞越。可恨已極。若不嚴行查察。不足以杜偷漏。擬請通令各門局。以及通縣局卡。同時嚴查。以肅奸商。而重國課。俾裕稅收。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各節。係為防杜偷漏起見。合行通令各該稅局。一體嚴查。毋任奸商取巧。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查復花旗牌煙落價是否屬實以憑核奪文 崇字第一二六號

為令查事。案准花旗煙公司來函內開。花旗牌香煙從前發價。雖為每五萬枝一百二十元。現已減為一百一十元。懇改按此價課稅等情。准此查紙煙估抽。向以市面批價為標準。該公司此項紙煙。果已落價。自應減估。准函前因。究竟有無朦混影射等情。本署無憑懸揣。合亟令仰該局切實調查。必須詳確。再行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山西大德廠機製鋼針仍照向例徵收落地稅文 崇字第一二七號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六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八四號咨開。准山西省長咨。據晉城大德製針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晉城大陽一鎮。向為手工製針淵藪。自洋針盛行。日漸銷滅。經商等悉心研究。始於本年七月。開始營業。用當地原有材料。仿造洋針。晉城交通不便。釐稅繁重。成本既難減少。抵制自屬不易。擬懇分別轉咨。特予免徵稅釐。俟營業發展。再照機製洋式貨物辦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以該公司所製鋼針。是否確用機器製造。每年出品若干。以及市場銷路如何。咨請轉飭實業廳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業經查明。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現每年

可出針四千萬。本堪與舶來品抗衡等因。並准稅務處核定。咨行前來。查該工廠所製飛羊牌商標之鋼針。既經部處審核。係機器製造。品質尙屬精良。應准其援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無論免稅與否。本署落地稅。向例照徵。除分行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凡請領出門驗照貨物須照單逐一

檢查毋得玩忽文 崇字第一二八號  
三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照得出門驗照之設。原爲體恤商艱。免除重徵起見。故凡已稅貨物。轉運出城。領有此照。經過各局驗照放行。不再徵稅。期限未逾。貨數相符。復運入城。憑照驗放。亦不再稅。是此種驗照。既係免除重徵。即含有免稅性質。關係何等重要。照向來給照辦法。凡領照貨物。須由商人詳細開單。先交經過該門稽核處。查驗相符。在單上加蓋戳記。將單仍交商人。持赴該門局。請領驗照。該門局照單復驗無訛。方將驗照填交。手續未嘗不周。辦理未嘗不慎。惟查近來各局。遵辦者固多。而日久玩生。視給照爲無足輕重者。亦所在難免。合亟令知。嗣後凡遇請領出門驗照之貨。各該局處。應遵照向來辦法。逐一檢查。單貨無異。方許蓋戳填照。否則設有奸商持照。將貨頂冒外出者。經過各局。罔損失稅收。而復運入城者。則出少進多。稅收尤爲暗耗。泄沓誤事。何堪設想。除不時派員切查外。爲此令仰該局遵照。毋得玩忽。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運京糧食再行減稅一月轉令遵照文

三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一二九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米莊行陸陳行等商會聯名聲稱。京師現在糧價雖已漸次低落。但人烟稠密。需糧浩繁。若不亟設法救濟。開闢來源。恐轉瞬春長。青黃不接。糧價感受影響。勢必騰漲。斯時情何以堪。敝會有鑒於此。竊思來源日多。糧價自落。運轉日暢。民食何憂。日前雖蒙財政部將食糧減收稅厘。日期展期至三月二十日。惟前領護照。有因車輛缺乏。未能運京送部蓋戳者。有因纒蒙發下未能應用者。茲為維持市面起見。擬請貴總會。迅予轉呈財政部。眷念民食。准予提案國務會議。將減收稅厘日期。再行展限一個月。以蘇民困。而裕民食等語。查該商會所慮各節。不為無見。懇乞准如所請。提議再行展限。以維民食等情。查運京食糧。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徵半稅兩個月一案。截至本年三月十九日止。減徵期限屆滿。展期一月。前經分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總商會呈稱。前領護照有因車輛缺乏。未能運京送部蓋戳者。有因纒蒙發下未能應用者。請予再行展限等語。已由部據情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姑准自三月二十日起。再行展限一個月。以維民食。嗣後不得再展。所有此次給照查驗各手續。自應查照前訂五條辦法辦理。其護照一項。應由本部於填發時。另行加蓋遵照國務會議續行議決之案。此項食糧減收稅厘日期。自三月二十日起。再行展



限一個月等字樣戳記。以憑查驗。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飭遵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稅契處遇有包攬稅契嚴予拒絕文

三月七日  
翼字第六號

為令飭事。查彭子年經手稅契。私註收執費。詐取安春氏錢財一案。業已送交法庭懲辦。此種代人稅契。甚至慣行包攬。從中漁利。不特於本署名譽有妨。商民被其詐騙。尤屬貽害匪淺。除布告勸諭稅契人親身投稅。以免委託非人。致被詐騙外。嗣後稅契處。遇有業主親自來稅。務須妥為招待。其或託人代稅者。特別注意認明。如係慣行包攬之徒。嚴予拒絕。倘發見特別情節。並須隨時扣留。切實追究。庶可懲一儆百。藉除弊蠹。而便商民。為此令行該處。仰即督率員司遵照布告各節。切實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為改訂羊隻報單式樣附抄前令仰遵照辦理文

三月十八日  
翼字第七號

為令飭事。案查古北口穆家峪等局羊稅一項。凡進京羊商。向例請領報單。赴土城關稅局報納牲稅。再由德勝安定兩門局。考查土城關報稅羊隻。徵收商稅。其填發報單。取結蓋戳。及通知手續。本署前年曾以翼字第七二號訓令。分行照辦。茲又將報單改訂為五聯式。各聯均記明事由。及詳晰手續。以便稽考。

業已頒發各該局遵用在案。查三道河稅局自上年十一月起領有羊隻報單亦應一律更換。合行令發報單式樣並附抄前令仰該局遵照來署領取新式報單依式辦理其舊有二聯報單即行送署繳銷切切此令。

訓令 右左 翼稅局調查豬牛各店房情形擬議劃一辦法呈核施行文 三月二十三日 翼字第八號

為令飭事。據密查報告赴東西四牌樓豬牛各店房調查情形一件略稱左翼稅局豬票驗訖蓋戳發還豬店便於稽查右翼稅局驗票收存局內遇有店中豬數不符稽查殊感困難又查西城缸瓦市二合順牛奶房牛票不符係由西長順借來牛隻恐有弊端又缸瓦市益生牛奶鋪牛隻查與票載毛片不符各等語查本署各局查驗稅票手續歷來雖有不同之處自後極宜力求畫一以期整齊應由左翼右翼兩局長速行會商畫一手續因革損益務求有利而無弊議妥後擬定條例呈核施行其餘報告各節亦應於商定辦法力求逐項解決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查照辦理會呈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據羊商義成號呈稱進京報單取保 仍遵舊例仰 文 三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九號

為令知事。據羊商義成號代表穆敬臣等呈稱竊因商暨恩義號義順成永源店新興店五家歷年販運

羊隻進口。赴京出售。商稅向歸德勝門土城關徵收在案。均由古北口興盛店出具水印担保。歷有年所。毫無弊端。現在古北口稅局發來聯單。凡進口羊隻。如進京出售。須有本口殷實之鋪保。羊商出具切結。方准往土城關。否則不肯放行。似此辦法。實係困難已極。商等再四思維。國家以保商爲本。不當格外苛求。只有叩懇監督案下。體恤商艱。行知古北口稅局。仍遵向例。所有商等五家進口之羊。赴德勝門土城關者。仍由古北口興盛店出具水印。完全擔保。如商等一家有絲毫朦弊。以五家是問。萬望允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本署此次頒發新式報單。增訂保結。通知各聯。係爲便於稽考。對於羊商取結蓋戳各手續。仍照向例辦理。茲據該羊商等來呈所稱。似與向來辦法。略有變更。究係如何情節。仰即查明。刻日具復。以憑批示。該羊商遵照。此令。

### △本公署指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該局房屋破損准招工估價呈候核辦文

崇字第一日  
崇字第二二七號

呈悉。據稱該局房屋破損。勢將傾圮。請派員詣勘。以便招工估修等情。案經本署派員查明屬實。仰即安速招工估價。呈候核奪。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四五

指令通縣稅局請頒發徽章以資信守仰將員司開單呈候核發文 三月一日 崇字第二二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屬區域遼闊。員司便服巡查。恐起商民誤會。請頒發徽章。以資信守等情。此項徽章。本署正在製備。該局所屬員司。共有幾人。仰即開列清單。呈候核發。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請加地藏菴支卡經費仰在原有經費內 開支 文 三月一日 崇字第二二九號

呈悉。現在本署經費。異常拮据。該局所屬地藏菴支卡。添徵出口稅經費。縱有不敷。仍着在原有額支內。撙節開支。俟該卡添徵之稅。成效大著。再將所著成效及經費不敷支配各情。詳細呈報。以憑彙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右安 德勝 門稅局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督率 員司 加勉勵 文 三月四日 崇字第二三三號

呈悉。查該局本年二月分。比較上年二月。增收洋 二百四十 餘元。雖所增無多。具見稽征得力。深堪嘉慰。仍仰督率員司。益加勉勵。俾稅收日旺。比額日盈。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 呈報處理商人李文治趙申起等漏稅兩案已悉查趙申起一案誤引稅率應責令經手員賠還原商並加做告 文 三月三日 崇字第二三四號

呈悉。此次該局處罰商人李文治趙申起漏稅兩案。經本署查核李文治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惟趙申起夾帶貨物。內有銅洋釘三斤半。按率核計。多收稅洋一角七分。多收罰洋一元二分。兩款共計一元一角九分。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並着加以儆告。如該款無從退還。仰卽解署。存俟該原商具領。除解署兩案五成罰款洋四元五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將該經手員職名查明。一併呈復備核。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處罰商人耿陳樑

漏稅一案誤引罰章殊屬不合姑念案已辦結從寬免議

文三月三日  
崇字第二三五號

呈悉。查罰款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漏報罰則。係指以多報少而言。此次商人耿陳樑車載行李。雖經請驗。而車箱內藏置洋布。隱匿不報。顯有偷越行爲。應援第四條偷越罰則辦理。該局竟援漏報罰則。殊屬不合。姑念案已酌減辦結。從寬免其置議。嗣後凡遇處罰案件。務必辨明事實。妥援油印罰章辦理。是爲至要。解署五成罰款洋一元四角三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速查普通帝國牌及加大帝國

牌兩種紙煙零售批價格呈復核辦

文三月四日  
崇字第二三七號

呈悉。前准英美煙公司來函。報告新來加大帝國牌普通帝國牌兩種紙煙批價。請准此估價抽稅。當以

該公司來函所開批價。是否屬實。無從懸揣。令仰該局派員切查。呈候核奪去後。旋據復呈內稱。普通帝國牌。尙無市價。加大帝國牌。每二萬五千枝。現在售價三百七十五元等情。核與該公司所報售價懸殊。爲慎重起見。復經指令該局。派員覆查。令甫發。又據該局呈報。聲明初次所報該煙售價錯誤。但祇稱與來函所開之價相符。並未將零售躉批價格。詳細聲叙。本署詳加核閱。該局初次所報售價。固屬錯誤。所請更正錯誤之價。附會來函。恐亦未必實在。前已令仰覆查。迄未據復。因循日久。該公司此項紙煙。勢將續到。倘仍照初次估價。嗣後即成定案。即欲挽回。恐非易易。合再令仰該局從速派員。將該兩項紙煙零售躉批價格。一一詳細調查。刻日呈復。以憑核辦。嗣後凡遇調查貨價。皆須照此妥慎辦理。以免遺誤。切切此令。

指令南苑通縣稅局擬訂黃村分卡管理規則隨令頒發仰遵照文

崇字第三二三九號

呈悉。已爲核訂黃村分卡管理規則六款。隨令頒發。俾清權限而明責任。仰即遵照。此令。

附黃村分卡管理規則

- 一。黃村分卡由南苑稅局局長。督率指揮之。
- 二。黃村分卡應與應革事宜。員司巡士黜陟及事務整理等。全由南苑稅局局長。主持辦理。隨時知會通縣稅局備案。

- 三。黃村分卡經費之支配人員額數。收稅章程及所用票照等。概照舊例。
- 四。黃村分卡票照領繳。票根覆核及領款解款等。概照向例辦理。
- 五。通縣稅局對於黃村分卡。仍有監察指揮之權。遇事即可隨時知會南苑稅局局長。協商辦理。
- 六。自此規則頒發之日起。即應依照規則實施。分別負責。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請由留支手數料內加給巡長

劉長有津貼二元應照准  
文 三月四日  
崇字第二四一號

呈悉。據稱巡長劉長有。供差多年。異常出力。擬由該局留支四成手數料內。加給津貼二元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巡長劉長有。在局供差多年。寫算俱佳。人甚穩練。於各項公務。均甚嫻熟。實屬異常出力。前經呈明。月發該巡長工資洋十三元在案。惟為數甚微。似難養廉。而工食一項。鈞署又限於預算。未敢率請追加。可否由職局留支四成手數料內。月加該巡長津貼二元。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鈞裁。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為恩便。謹呈。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解二月分代徵菸稅

并送單照數  
目冊均照收  
文 三月四日  
崇字第二四三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九

呈悉。據解署二月分代徵菸酒稅洋四元八分。業已如數核收矣。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解二月分代徵菸酒稅款  
并送單照數目冊均照收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二四五號

呈悉。據解署二月分代徵菸酒稅洋九分。已如數核收矣。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二月增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益加勗勉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二四六號

呈悉。該局本年二月分。比較上年二月分增收洋二百六十元之譜。雖增收有限。亦見辦理認真。深堪嘉慰。仍仰督率員司。益加勗勉。俾稅收日有起色。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職局本年一月分稅收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二月分現已屆滿。查工商兩項。共收稅洋二千九百餘元。較上年二月分。計增二百六十元之譜。考厥增收原因。係年前數月。戰事發生。交通梗塞。商業隨之停滯。百貨多未運京。現值大局救平。京中各貨。待售孔亟。所來布疋及零星貨物。稍多於前。此稅收暢旺之原因也。再查燒酒一項。因去歲雨水浩大。京東一帶。盡成汪洋。田禾淹沒。籽粒缺乏。故燒酒大受影響。較上年少來十一甎之數。合併聲明。除仍督飭員巡。實力整頓。以期日有起色。而裕國課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葉明耀偷越貨稅

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二四八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葉明耀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洋八角八分。已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驗貨員趙文鈺實係因病

准免處分  
文 三月八日  
崇字第二五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驗貨員趙文鈺。於前月二十七日未出驗貨。係因一時腹痛。并未假手巡士及晏起等語。現在事經既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所請免予處分之處。姑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查明具覆。據情轉呈。仰祈核示。祇遵事。案奉鈞署第七七號訓令內開。據密查報稱。於本月二十七日早六時。有商人張永中。販鷄蛋三擔。投局報稅。此時只有巡目劉德輝及巡士等。招待商人報稅。並未見有驗貨員出而查驗。稍待片刻。復有商人李公元。運豬一車。拾口。赴局報稅。仍未見有驗貨員。及細加詢問。始知驗貨員趙文鈺。尙未起床。等情前來。查該驗貨員對於商人報稅。竟不到場。輒假手巡士等。驗收放行。似此玩視。要公實屬有虧職守。合亟令仰該局長。迅速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並查是日適值局長病假。職務電由文牘員李廷襄負責。詢據職局各員聲稱。上月二十七日早六時。實有商人張永中。李公元報稅情。

事。查核票根亦復相符。惟對於驗貨員趙文銓尙未早起一節。語多含混。復詢之趙文銓。據稱驗貨於前月二十七日上午五時半。起身蒞場。檢驗貨物。實有雞蛋三担。豬十口一車。甫經一一驗畢。因一時腹痛如廁。並未假手巡士。亦未有尙未起床情事。此後自當力圖奮勉等語。局長體察該驗貨員所各稱節。不無可原之處。惟事出究非無因。除當面業已儆告該員外。並與其他各員。已另行規定早起眠時間。以免再蹈該員覆轍。理合將查明情形及該員所稱各節。具覆 鑒核。俯念該員服務多年。平時辦事。尙屬勤勞。可否免于處分。伏乞 示遵。謹呈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

仰督飭員 司文 三月九日 崇字第二六〇號 益加勗勉

呈悉。查該局本年二月分。比較上年二月分增收稅款一倍有奇。雖緣交通恢復。來貨源源。亦足見稽徵得力。辦理認真。深堪嘉慰。仍仰督飭員司。益加勗勉。於稅源暢旺之時。更籌收入增加之法。俾日有起色。毋負厚期。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年二月分增收稅額事。竊查職局上年二月分。徵收洋二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八厘。本年二月分。共收洋四千四百四十五元零四分三厘。較上年計增收洋二千二百四十六元六角八分五厘。其增收緣由。約分兩因。一時局初定。京中貨物空虛。交通恢復。大宗貨物。得源源而來。一自局長任事以來。認真察驗。竭力防漏。且巡亦各盡職責。二月分共計增收稅款。在一倍

以上查獲偷漏除情形較輕從寬補稅放行外。罰辦計有七案。此皆員巡努力任事有以致之也。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  
呈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送洋商土貨報單錯誤形甚多究係如何情 文三月十日 崇字第二六四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洋商購買土貨之報單。向由各該稅局於查驗單貨相符後。除將第一聯截留存  
查外。其咨送海關及稅務處之第二第三兩聯。均應呈由本署。分別咨送。方合手續。茲僅送到稅務處一  
聯。其海關一聯並未隨同呈送。殊與向章不合。又來呈分明呈遞本署。乃呈尾復誤書謹呈稅務處字樣。  
種種錯謬。殊難索解。究係如何情形。仰即明白具復。以憑核辦。單存候轉。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二月分減收原因尚屬實情姑準備案免予置議 文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六六號

呈悉。查核所陳減收各情。尚屬實在。姑準備案。免予置議。嗣後仍仰督飭員司。實力整頓。務求稅源雖滯。  
比額無虧。以裕國課而顧考成。切切毋忽。此令。

附原呈

呈報二月分減收情形。並聲叙理由。仰乞 鈞鑒。竊查職局十三年三月分收入。共計洋七千零五十六元一角七分五厘。本年二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月分收入共計洋四千一百九十三元八角四分二厘兩相比較實減收二千八百六十二元三角三分三厘之數查職局近數月減收之原因實因此次軍興與土匪之所致業已歷詳詳情呈明在案現在軍事雖已結束而土匪仍然充斥往年綢緞由南京來者至德州下火車改裝大車由陸路運京今因路途不便凡來京綢緞皆改用郵包徧詢正源興恒義昌恒興昌蔚興厚諸商號所云盡同故去年二月分職局收綢緞稅洋三千一百餘元今則一文未收此職局二月分減收之實在情形也然來貨雖少而供職則不敢不勉惟有朝乾夕惕恒矢冰淵以期稅收日增方不負 鈞憲勵精整頓之至意所有二月分減收情形並聲叙理由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謹呈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復楊木稅單實係筆誤應准

派員來署更正 文 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六七號

呈悉。既據聲復橋字第二二六號工單。誤將楊桿書為楊木。應准該局派員來署更正蓋章。以昭慎重。除儆告職名如陳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二月分減收情形應准備案仍仰督

飭員司嚴密稽查 文 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六八號

呈悉。該局稅源被截。比額不敷。所陳尙屬實情。應准備案。仰仍督飭員司嚴密稽查。毋懈毋餒。期於短收短比之餘。獲有進寸進尺之效。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二月分稅收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稅源被截。稅收銳減。各情形業經閱前局長呈報備案。局長自本月十三日接事以來。卽嚴督司巡認真防堵。期於稅源截減之中。力圖稅收增益之法。奈稅源被截淨盡。事實與願有違。本月分仍僅徵正稅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五厘。牲稅洋五十三元三角四分。牲稅收數比較上年二月暨本年上月均形增加。商稅收數比之上月亦稍起色。然較諸上年實形短絀。惟查上年二月正時和年豐。商務繁盛。又穆家峪稅局創徵商稅之時。商人俱沿向例。強至職局報稅。不服稅局徵收。故稅局雖截職局貨稅。而收數實不如職局之暢旺也。且上年穆局當試辦商稅之初。對於徵收商稅。諸多隔閡。商人既不服徵。員巡卽多放棄。貨到職局。概行補徵。是又職局上年二月增收之原因也。今當年荒兵災之後。商務蕭條。稅收已難回首。兼之商人瞭然。頂關上稅之旨。服從稅局。亦熟稅章。照徵自無遺漏。職局所徵收者。不過石匣附近之零星小販而已。此實職局稅收奇絀之特別情形。除由局長督率員巡。振刷精神。嚴防偷漏。堵截繞越。以期稅收日增。勉盡職責外。所有稅源被截淨盡。收數奇絀各緣由。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振岐漏稅一案

已照悉罰款收

文三月十一日崇字第二七〇號

呈悉此次商人李振岐。携帶貨物。隱匿不報。並由他人攜帶出站。顯係希圖省稅。行爲雖近闖關。情實偷越。既經該局援照罰章第六條。認爲小販營生。議減處罰。尙無不合。嗣後凡遇處罰案件。務必詳審事實。妥援定章辦理。俾免失當。是爲至要。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三元四角九分六厘。已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五五

件均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二月分增收情形已悉

仰督率員司 文 崇字第二七三號

呈悉該局本年二月分收數比較上年二月分增收將近一倍。具見稽徵得力。辦理認真。深堪嘉慰。仍仰督率員司。益加勉勵。俾稅收日有起色。以副期望。此令。

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職局本年二月分共收各項稅款洋二千三百七十七元零五分五厘。上年二月分共收各項稅款洋一千二百零二元六角六分八厘。兩相比較計增收洋一千一百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查增收各種貨物。計糖蜜類增收洋二百十二元零。又煙茶類增收洋三百七十三元零。又果品類增收洋三百三十元零。又竹木棕籐類增收洋三百零二元零。又五金類增收洋一百五十八元零。又藥材類增收洋二十四元零。連同各項零星增收。共增收洋一千一百十四元三角八分七厘。理合將增收情形。具文呈報。 陸核謹呈

指令朝陽門稅局處罰商人張燕慶漏稅一案

誤引罰章殊屬不合姑 文 崇字第二七五號

呈悉。商人張燕慶携帶貨物。既在火車道口查獲。顯係有意偷越。自應援照罰章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處罰。方是正辦。該局誤援貨物以多報少漏報罰則科罰殊屬不合。姑念案經了結。從寬免予置議。嗣後凡遇處罰案件。仰即詳審事實。妥援定章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送二月分減免稅厘表

華洋貨稅統計表已悉統計表內白粗布一項所載量數錯誤已由署更正仰知照 文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查該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布疋類白粗布一項。量數列一百六十八疋。稅數則列爲七元二角二分四厘。按照減半稅則。每百疋收洋四角三分計算。顯有錯誤。當經檢查該局稅票。粗白布係一千六百八十疋。想係造表筆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嗣後該局對於此項表冊。務須詳細核對。毋得草率將事。致有遺誤。切切此令。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處理緝獲私酒情形辦理尙屬

妥協仰仍督飭司巡認真查緝 文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七號

呈悉。該局緝獲私酒。運販逃逸。照章充公變價。分別提解。辦理尙屬相符。向來販運私酒。禁例綦嚴。無如巧黠之徒。屢思試嘗。多方避免。言之憮然。仍仰該局長督飭司巡。認真查緝。勿使奸徒漏網。良善效尤。以維稅收。而裕國課。是爲至要。解款照收。罰票收據存。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耿心同劉全發等偷越

貨稅兩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文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四號

兩呈並悉。查核辦理兩案情形均屬相當。應准備案。解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估抽筭等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六號

呈悉。據報估抽筭等稅情形。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金滿香偷漏

貨稅情形文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七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金滿香偷越各節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合成號前後兩次運來無捐單紙煙

仰照前令併案辦理文三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九五號

呈悉。查無捐單紙煙。應照章完稅。前經指令在案。該商何得於應行完稅之貨。一味支吾拖延。至今尙未完納。殊屬玩忽已極。此次來煙。既無捐單。應照前次指令併案辦理。不得再事拖延。致干未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該局修理局屋應准按照估價修理俟工竣復勘後再行開單領款文三月十三日崇字第三〇〇號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廠。即日動工。並仰切實查核。務期堅實。毋涉疏虞。一俟工竣。由署派員復勘後。再行取具單據。呈候核發可也。單存。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二月分收數增加殊堪嘉許仍仰

督率司巡認真辦理文三月十四日崇字第三〇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二月分收數較之上年本月分增加一千五百餘元。各項貨物均能比較增加。足見任事實心。殊堪嘉許。仍仰督率所屬司巡。益加奮勉。務使國課日增。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二月分

華洋貨稅統計等表已悉其中筆誤多處已代更正嗣後毋再疎忽文三月十四日崇字第三〇三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紙劄類毛頭紙一項。稅則應以每十斤論者。誤列每百斤。又磚瓦類白灰一項。稅則應以每千斤論者。誤列每百斤。石條一項。稅則應係每百尺六角。誤列每尺六分。又工稅類木藍芽一項。稅則應係每百斤五分。誤列八分。姑念均係筆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妥慎辦理。毋再疎忽。致啟糾紛。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遵照中德協約改訂德商納稅辦法已文三月十七日崇字第三〇七號

呈悉已分請 財政外交兩部核示俟經核定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據呈口外土匪蜂起影響稅收等情已悉仰即嚴守票文三月十八日崇字第三一四號

呈悉據陳口外土匪蜂起影響稅收等情良深慮念仍仰努力稽征一面派警偵查一面嚴守票款等物萬勿稍涉疎虞并將查得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口外土匪蜂起已達一千餘人所有口外紳商富戶紛紛逃進口內頃據口外琉璃廟稅局局長聲稱土匪已至琉璃廟地方查琉璃廟距大石峪六十里之遠並聞有進口之說刻下來往客商業已絕跡稅收頗受影響所有職局稅票稅款局長司巡等緊緊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虞查得以上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練習員劉象辰成績昭然請予優叙之處仰由該局酌擬辦法呈候核奪文三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一六號

呈悉查該練習員劉象辰係畢業考試列在丙等之員照章於學習期滿銷去練習字樣後遇缺儘先補用茲既據稱該員到差兩月成績昭然洵堪嘉許應如何優叙之處即由該局酌擬獎勵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各節已函請京兆尹轉飭軍警妥爲維持餘如所請文三月十九日  
崇字第三一九號

呈悉。已函請京兆尹轉飭該地駐在軍警妥爲維持。並布告商民一體遵照。該局既謀整頓。所請添派巡士增加公費。修理房屋各節。事屬可行。均准備案。巡士已由署局分別撥充。繕修一項。應由該局招工估價。呈報候核。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追加預算暨黃村分卡辦事棘手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局長自奉 鈞署訓令。將黃村分卡劃歸職局管轄等因。業經會商通縣局長遵辦。並將分別接管情形呈報在案。局長自應對於該卡應興應革事宜。竭力研求。總冀稅收起色。以期仰副 鈞署整頓稅務之至意。茲將親赴該卡調查情形爲我 監督縷晰陳之。查該卡向來大宗貨物。係花生暨鮮果布疋皮貨雜貨等類。惟該花生行主劉海亭。係黃村紳士。担任商會董事。鮮果行主耿繼賢事亦同。與劉均在該處設有行秤。每屆二五七十等日。齊集時期。每月計共十二天。各產戶將所有出產之貨。羣至該行賣。每一集期。約計到行花生之數。在一萬二千斤之多。鮮果臨場。更倍勝花生之數。屢經司巡婉言開導。遵章完厘。伊藉紳董之威。庇護各商。從中漁利。壓迫司巡。甚至唆使流氓。從中用武。嗣經司巡邀請正紳。與其理論。據劉海亭等謂該卡係收過路之釐。而貨不經過該卡。何能直接即行收稅。絕不贊成。該劉海亭等。既不遵月旦之評。又蠻不達理。祇得請當地警察所長協同維持。不料該所長徐紹貴。不循警章保護。反謂該卡係通縣管轄。於黃村警所絕無關係。一味袒護紳董。漠視該卡。故該劉海亭等。更無忌憚。視該卡如兒戲。視法律如弁髦。是以數年之間。雖有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六一

大宗稅款。司運不敢干涉。皆因畏伊勢力兇蠻之故耳。至皮貨布疋雜貨等類。皆是外來之貨。遵章完釐。固屬不少。繞越偷漏。亦不乏人。實因該卡四通八達之境。要隘無堵塞之人。以致稅收損失。至於黃村分卡。前清時歸坐糧廳管轄。另有東西兩處支卡。嗣因鄉蠻拆卡毀人而撤。是以祇存現今之分卡一處。查察難週。大有顧此失彼之虞。且該車站下車之貨甚多。運往龐各莊者。十之七八。因該莊商號較之黃村用貨。在五倍之多。自火車通行後。業經該卡懸牌車站。派人征收。而該車站不准司巡到站查貨。交涉數次。以致激成毀壞征收木牌之事。當經呈報坐糧廳核辦在案。呈奉批示。在站外稽查。嗣因該卡人少事繁。兼之鄉愚野蠻。迄今從未到站。以致稅收損失。斯係局長親至該卡調查之實在情形也。竊思該商等雖節一勺之流。而公家實已少九仞之積。劉海亭等既為紳董。自應對於公家之事。協同維持。方為正當。乃不但不為公家。反行鬼域之伎倆。抵抗稅收。欺辱司巡。慙不畏法。殊屬有違定章。局長恩維至再。惟有呈請 鈞署會同京兆尹公署。會銜出示布告。並責令黃村警察所長暨警備隊長。協同維持。勿存畛域之分。令劉海亭等實行完納。倘再有違犯行為。依法辦理。懲一警百。餘則自能草偃。將來稅收之暢旺。定能預卜也。且布疋皮貨雜貨等類。查照定章。均減收一半之多。察減收原因。業經通局呈奉 指令照准。有案可稽。推厥減收情由。因該卡人少事繁。商民强悍。難與理論。是以繞通辦理。竊思實事求是。首在用人。局長擬請添巡士二名。梭巡扼要之地。至該卡公費。每月六元。實不敷用。擬請追加四元。查該卡屢次失竊。皆因房屋年久失修。辦公室隔一紙窗。外通街道。又無房門。腐敗不堪。以致竊案層見發生。若不從速修理。恐蹈前次之覆轍。擬請修理洋八十元。除該卡門外加添木柵一道。添設門扇。整齊粉壁。以資堅固。而壯觀瞻。是否有當。理合將該卡實在情形。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如蒙 指令照准。俟工竣後。再將修理細數。另文呈報。謹呈

指令 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

程 記

偷越貨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三二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童仲漁程記偷越貨稅各節。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于金泉偷越貨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二四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于金泉偷越貨稅各節。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孟永來等偷越貨稅兩案已悉查梨干一項例所未載係按何例征收仰即查復候核一文三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二七號

兩呈並悉。此次商人孟永來販運菓品內有梨干一項。爲現行則例所未載之貨。該局係按何例征收。仰迅查明呈復候核。至處罰商人張德山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點查豬羊仍舊辦理毋庸另設木柵文三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三一號

呈悉。該局左隣羊店。後接豬棧。既便點查。自可仍舊辦理。毋庸另設木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修理地藏菴分卡屋房墻院已派員查明惟門之左右宜改築磚墻兩個以期堅實一文三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三三六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六三

呈及附件均悉茲已派員查明該局所開工價。尙屬核實。惟全院牆壁。若均用泥築。大門必附着於土牆之內。仍恐難於持久。應於門之左右。改築磚堦兩個。方覺堅實。如此辦理。究竟該商能否仍照原價承做之處。仰該局長迅與該廠議定。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送設立石井分卡

預算書及購物清冊  
單據等項准予備案  
文 崇字第三十七日  
崇字第三三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所需購物經費洋二十二元七角九分。仰即來署具領轉發可也。書冊單據。存候分別彙辦。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二月分減收情形查明屬實准備案免議文

三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四四號

呈悉。據報減收情形。查明屬實。應准備案免議。嗣後仍應督飭員司。力圖挽救。俾稅源雖減。比額無虧。無負期望。切切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嗣後呈報罰案如係按估抽辦理者應於

呈內敘明  
以資查核  
文 崇字第三十日  
崇字第三四五號

據呈已悉。嗣後該局呈報罰案。如所獲貨物。係估抽辦理者。應於呈內詳細敘明。以資查核。仰即遵照。此

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並無隙地可設木柵應即勿庸設置文崇字第三十四號

呈悉。既據覆稱經過豬羊有限。並無隙地可設木柵。應即無庸置議。嗣後遇有查點豬羊之事。務飭所屬司巡。小心將事。勿任疏漏為要。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附近土匪猖獗慎密防文三月三十日崇字第三五一號

呈悉。該局附近匪氛既熾。所有籌設栗樹園分卡一節。應即暫行緩辦。除已函請密雲縣。迅飭團警協助外。仰仍督率司巡。嚴密防範。毋涉疏虞。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二月分巡士調查各口旅費文三月一日翼字第三八號

呈暨清表均悉。據報派遣巡士出差二次。共用旅費洋七元二角三分。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清表二件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收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為撥給應准照發文 三月四日 翼字第三九號

呈悉。具稱二月分應發給六門巡士煤炭費洋九元正。除將本月分收入牧放羊費洋一元零二分八厘動支外。不敷洋七元九角七分二厘。擬請另為撥給。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榮慶糧棧屠豬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三月六日 翼字第四〇號

呈悉。據報查獲榮慶糧棧屠豬漏稅。照章罰辦等情。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五合興粉房長養豬隻漏稅 情形應予備案 文 三月六日 翼字第四一號

呈悉。據報查獲五合興粉房長養豬隻漏稅。照章罰辦等情。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猪商孫富貴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月十一日 翼字第四二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販孫富貴販運猪隻。漏未起票。除飭補正稅外。照章罰辦等情。應即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王名萬等漏稅各情形准備案文 三月十九日 翼字第四三號



呈悉。該局查獲王名萬販驢漏稅。念係小販。從輕按稅額處六倍罰金。又有祥記馬匹漏稅。不服盤詰。按稅額處罰十倍罰金。應即備案。仰仍督率司巡。隨時嚴查。防止偷漏為要。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覆設立木柵不便情形應准免設文 三月十九日 翼字第四四號

呈悉。查該局地勢。既不便設置柵欄。應准免設。仍責成豬棧報驗。並由該局長督率司巡。隨時到棧清查。勿任朦混。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東洪順牛奶房屠牛犢漏稅情形准備案文 三月十九日 翼字第四五號

呈悉。據報東洪順牛奶房。按票查圈。少牛犢一隻。漏起屠票。除補正稅外。加四倍科罰。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罰辦商人孫德智等屠猪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四六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孫德智林玉亭等。屠猪漏稅。除飭補正稅外。併予罰辦等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罰辦劉寶珍販驢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三日  
冀字第四七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劉寶珍販驢偷越。希圖漏稅。除飭補正稅外。照章罰辦等情。應即備案。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罰辦熊三養豬漏稅情形應即備案文

三月二十四日  
冀字第四八號

呈悉。據報查獲熊三長養豬隻。漏未起票。除飭補正稅外。照章罰辦等情。應即備案。此令。

指令稽查主任胡傳璐呈請開去職務留資停津應照准文

三月二十九日  
冀字第四九號

呈悉。該員因病請開去稽查主任職務。應即照准。俾資調養。並准仍留分發原資。停支津貼。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永盛軒牛奶房情形應即備案文

三月三十日  
冀字第五〇號

呈悉。據查永盛軒牛奶房圈票。所養牛隻不符。按照屠稅一倍處罰。仍補正稅。既經該商具結。限期繳款。應即備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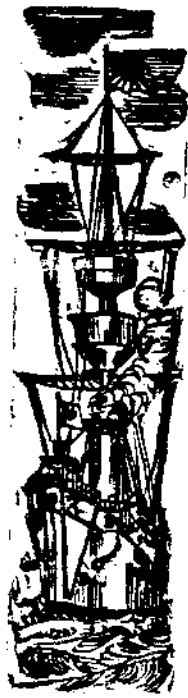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興順湯鍋等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三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五十一號

據呈報查獲興順等湯鍋六家。買猪票數不符。希圖併票搭券。按照屠稅五倍處罰。又劉長和及張宏養猪賣出均未銷票。各照屠稅二倍處罰。既經分別辦理完結。應即備案。此令。

命令  
本局指合



法規

北京圖書館藏

法 律 者 所 以 保  
公 衆 之 幸 福  
防 公 衆 之 禍 害

(邊沁)

## ◎法規

### 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民國六年二月財政部頒發)

- (一) 聯運旅客行李只有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乃認爲聯運行李應准中途免驗但釘固或用螺絲釘鈐固之箱隻不能認爲掛號聯運行李
- (二) 所有掛號聯運行李有邊界者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凡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起行暨來到可以掛號之要站應由中國捐局人員檢驗倘查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發給稅單爲據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入中華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由北京或其他可以掛號之要站起行者當由該管關局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未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但前項掛號聯運行李至到達地點或邊界後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此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 (三) 中華國有鐵路如由他路綫或其他鐵路公司交運或由本路自己承運掛號聯運行李應由該路嚴重看管除在邊界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海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啟開
- (四) 該路局應按照他路或他公司交運之聯運行李票或自發之行李票具造清單將此項掛號票之號碼及行李之形式逐一列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行到達及邊界之關局查閱天津常關

所派之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內供職者亦可隨時取閱

(五)旅客手携行李及未經掛號之行李由邊界出入者於行程中海關得隨時檢驗

(六)本規則定於六年二月一日施行但此項規則為暫行試辦如有不合時宜或與稅收利益有關即須修改





公  
績

官 民 之  
意 欲

其 通  
不 隔  
得 闕

(左文變)

## ◎公牘

### △呈文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一月分二成手數料並書冊等件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一千八百零一元八角七分二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三百六十元零三角七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〇八號呈件均悉該關十三年十一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三百六十元零三角七分業經如數核收除收入計算書冊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行印發批廻一聯令仰收執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并書據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十二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二十元零三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十八元二角七分。已于本年一月九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

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上年十一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三月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二一號呈册及書據均悉批迴印發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一月分代售印花稅款並書據等件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十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十一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八元八角六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七元九角八分。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册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十一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三月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二號呈及報告册並書據均悉批迴鈐印發還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本署所屬各分局巡士製辦本年春季服裝 應需經費 文

為呈請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巡士。上年冬季制服。所需服裝經費。前經援案呈請。作正開支。具報在案。

茲查本年春季應需定做黃斜紋布單制服并衣帽等共肆百套。每套價洋二元八角五分。計洋一千一百四十元。又需白哈機單制服十套。每套價洋三元八角。計洋三十八元。兩項合計需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報銷。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七八號呈悉該署製備各局巡士十四年春季服裝需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整應准歸入本年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報仍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契紙存根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產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至上年十二月分在案。所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九日交卸止契紙存報自一百零八期至一百零九期共計一百一十六紙。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九〇號呈悉所送一百零八期至一百零九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局卡。十三年十二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

款等項。計收正稅洋一十四萬八千七百零四元五角五分三厘。工關稅洋二千四百四十五元九角七分二厘。機器紡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四百七十一元八角。通縣正稅洋一千一百二十元。零八角四分四厘。工關稅洋三百二十八元零七分五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百二十一元。四成罰款洋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九厘。合計洋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三厘。左右翼總局計普通牲畜稅洋七千零三十二元六角零七厘。屠宰稅洋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五厘。房地契稅洋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契紙價洋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四成罰款洋二百四十一元零四分二厘。合計洋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零零四厘。以上統計收洋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七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又呈奉 鈞部第四八〇六號指令照准作正開支之秋季服裝費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又援案發給冬季服裝費洋五百二十八元二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百二十一元外。計應解庫洋一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四分七厘。又經費結餘解庫洋五百七十八元四角九分六厘。統計應解庫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零四分三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洋一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六元三角。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五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三厘。又上月結算。計借欠洋一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一元零四分二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扣還外。統計借墊長解 鈞部現洋一十八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九分九厘。

所有長解借墊之款。除由下月稅款收入項下。陸續扣還。并將撥付各機關細數。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二十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二六號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 財政部爲添設石井分卡移用經費請備案文

呈爲增設石井分卡。以資整頓。而裕稅收。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職署所轄穆家峪稅局。兼管牲商兩稅。該局迤北八里許石井地方。爲商販繞越之徑。向由該局派巡士一人。常川駐守。遇有經此繞過者。卽由該巡士領赴該局完稅。往返十餘里。稅局商民。兩俱不便。登據該局呈報困難情形。並經派員查勘屬實。若不設立分卡。不惟影響稅收。亦非所以便利商民之道。擬請援照前次古北口稅局添設曹路口分卡辦法。在石井地方。設立分卡一處。先行試辦。卽隸屬於穆家峪稅局。俾便就近督率。認真堵查。以裕稅收。而便商民。至試辦期中。每月應需經費。前此請設九道河分卡時。曾經 鈞部核准經費八十元。嗣因地方發生障礙。尙未開辦。擬請卽以此項經費。移作石井分卡。試辦之用。將來九道河如果實行開辦。關於石井分卡經費一項。再行另文呈請。除令行穆家峪稅局。先行遴員設卡試辦外。所有添設石井分卡。俾

資整頓而便商民。以及移用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五七號呈悉所請于穆家峪稅局迤北八里許石井地方添設石井分卡既係爲防杜繞越便利商民起見應准備案至所需經費并准如前所擬即以前次核准之九道河分卡經費八十元暫行充用仍於計算書內列報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局卡。十三年十二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一十四萬八千七百零四元五角五分三厘。工關稅洋二千四百四十五元九角七分二厘。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四百七十一元八角。通縣正稅洋一千一百二十元零八角四分四厘。工關稅洋三百二十八元零七分五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百二十一元。四成罰款洋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九厘。合計洋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三厘。左右翼總局計普通牲畜稅洋七千零三十二元六角零七厘。屠宰稅洋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五厘。房地契稅洋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契紙價洋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四成罰款洋二百四十一元零四分二厘。合計洋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零零四厘。以上統計收洋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七



元七角四分七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又呈奉 鈞部第四八零六號指令照准作正開支之秋季服裝費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又援案發給冬季服裝費洋五百二十八元二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百二十一元外。計應解庫洋一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四分七厘。又經費結餘解庫洋五百七十八元四角九分六厘。統計應解庫洋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零四分三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洋一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六元三角。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五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三厘。又上月結算計借欠洋一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一元零四分二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扣還外。統計借墊長解 鈞部現洋一十八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二角九分九厘。所有長解借墊之款。除由下月稅款收入項下陸續扣還。並將撥付各機關細數。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二十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六八號呈悉。所送十三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表等件。已由部轉咨審計院審核矣。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二月分附徵賑捐並書冊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局。經奉 鈞令於正稅之外。代徵賑捐。款項按月

解部轉送等因。業將上年十一月分代徵賑款呈解在案。所有十三年十二月份本署所屬各局計共徵收前項賑捐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三分四厘。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呈 財政部解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附徵賑捐並書冊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局卡。經奉 鈞令於正稅之外。代徵賑款。按月解部轉送等因。業將上年十二月份分代徵賑款呈解在案。所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日交卸止。本署所屬各局計共徵收前項賑捐洋三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九分三厘。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八八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代徵十三年十二月份附加賑捐共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三分四厘。又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共洋三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九分三厘。業經本部如數收訖。連同十一月份收存賑款一併轉撥督辦賑務公署核收備用。除收入計算書暨繳入報告書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二聯蓋印發還。合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

呈 財政部解上年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并書冊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五分七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九六號呈暨書冊均悉該關所解十三年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洋五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

業經如數核收除收入計算書冊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上年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二十六期（即上年十二月分）在案。茲因交代翼局稅收所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九日交卸止。經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三三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

驗馬費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據

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上年十二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二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洋一百一十八元五角五分五厘。又驗馬費洋三十七元九角四分七厘。統計收入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七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外。理合送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繼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三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四九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十三年十二月分左右翼稅局屠稅五厘扣獎等

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為通縣所屬黃村支卡被竊稅票一案一時

查緝未獲請將稅票號次先行註銷

文

呈為通縣稅局所屬黃村支卡被竊稅票一案。一時尚未緝獲。擬請先將稅票號數聲明作廢。以杜弊混事。竊查本署所屬通縣稅局之黃村支卡。前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夜間。被匪徒竊去四聯稅票六十張。甲

乙票根十七張。共計稅票七十七張。監督聞報。當將失事之局長員司諸人。立即分別撤革。并將該支卡書記蘇瑞占。巡士陳毓斌二人羈押本署。聽候查辦。業將辦理大概情形。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文呈報在案。嗣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鈞部指令第一零四號。內開。呈悉。查此案既據聲稱近來京南一帶。盜匪出沒。該支卡地處荒僻。以致稅票被竊。似尙情有可原。惟票照關係重要。仍應由該監督督飭所屬。認真查緝。務期破獲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監督遵卽仍行嚴飭所屬。迅速設法追究。因一面遣派得力員司多人。前往該支卡附近地方。明密訪查。一面仍卽就提該書記蘇瑞占等。切實嚴鞫。以期早日水落石出。乃自奉 令之後。迄今又將兩月。迭經反覆研訊。該書記等其前後所供各節。大概與初次所吐情事相同。似其中尙無別項情弊。至迭次派往訪查之明密各稽查等。亦節據報告。當時該處匪盜出沒無常。每每一聞卽散。以致查緝毫無蹤跡。等情前來。是此案急遽之間。實屬難期破獲。惟是前項稅票。關係至爲重要。現在既淪于該匪徒手中。亟應思患預防。切實聲明。以免日後倘再發見。致生別項弊端。查監督已於本年一月九日交卸。徒以此案未經破獲。焦灼萬分。再四思維。現值前後任交代之時。惟有擬請先將稅票號數聲明作廢。以便結束。除移知後任劉監督之龍聲明自黃字四千二百二十四號起至四千三百號止。共計稅票七十七張。內有甲乙票根十七張。餘則概係四聯全單六十張。並未蓋有稅局戳記。應於交代冊內註明。業經呈請聲明作廢。並仍通飭京外各局卡。嗣後如查有前項戳記不完備之黃

字票單。務將人票一併扣留。以憑徹底追究。其羈押本署之書記蘇瑞占。及巡士陳毓斌二人。既問明尚無別項情弊。亦即令其取保釋放外。所有通縣稅局所屬黃村支卡被竊稅票一案。日久查緝未獲。擬請先將稅票號數聲明作廢。以杜弊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三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九三號呈悉查黃村支卡被竊四聯稅票六十張甲乙票根十七張前已令飭認真查緝在案。茲既據聲稱提訊該書記等所供其中尚無別項情弊且盜匪聞散急遽難期破獲應准如所請先將所失稅票號數作廢以杜弊混仰即咨會新任監督將該票號數出示通告作廢並分行所屬各局卡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為陳仲武房契因案批廢換契免稅請蓋印文

呈為呈請事。本年二月十八日。據安春氏託人來署補稅房契。查該契係代舊業主陳仲武補稅。經發見原印契稅額欄下。註有收執費二十七元三角等字樣。職署按章稅契。向無額外收費。詢係原託彭子年經手代稅。詐取私費。當將契據扣留。並派員協警傳獲彭子年。到署訊証。確係私擅添註收執費。除將該犯移交法庭懲辦。連同私註印契併送批銷作廢。暨佈告周知外。安春氏所持陳仲武房契。即待呈報轉移。原契作廢。自應另發印契。俾便收執。查陳仲武原契。係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投稅。買字第八千零八十八

四號契紙計契價七百元。稅款四十二元。契紙費五角。照章繳納彙解在案。原契作廢。係因被詐受損。此次換契擬請免再繳納稅款及契紙費。以示體恤。茲由職署另備契紙一份。按照原契記載各欄。依式填寫。理合呈送。鈞部。飭查原契繳部底冊。核明蓋印。發還給領。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〇六四號呈悉查陳仲武前領印契既經發見註有收執費字樣並據訊明確係經手代稅人私擅添註所擬將私註印契批銷作廢另換契紙准其免再繳納稅款應准照辦附送契紙一份業已由部核明底冊蓋印合行發還給領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一月十日起至月底止代徵賑捐並書冊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接管卷內。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局卡。曾奉 鈞令於正稅之外。代征賑款。按月解部轉送等因。茲查薛前監督任內於本年一月一日截至是月九日止之代征賑款。業經呈解在案。所有 監督接任後。應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月底止。本署所屬各局卡計共代征附加賑捐洋九千七百九十一元四角。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三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二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代征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附加賑捐洋九千七百

九十一元四角業經本部如數收訖轉送督辦賑務公署核收備撥除收入計算書暨繳入報告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爲紙煙捐務處及查驗所公函能否發生捐單效力請核示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英美煙公司函稱。敝公司前有一批紙煙。係由石家莊運往通縣。該地稅局向其索征。每箱稅銀一角五分。現由北京運往通縣紙煙一批。竟被通縣稅局將貨物扣留。查敝公司此等紙煙。業已完稅二五統捐。皆貼有印花。并先後領有駐津紙煙捐務處公函。及全國紙煙捐駐京查驗所公函等憑照。該地稅局何得向其索征稅銀。更何得扣留貨物。用特函來前。請即令該地稅局將貨物放行。并以後此類已完二五統捐之紙煙。不得再向索征稅款。等情據此。查此案先後據通縣稅局呈報英美煙公司以查驗所公函爲統捐憑照之代替。無從查驗。將貨扣留。請示前來。均經遵照。鈞部十年八月第一一六號令發所列征收紙煙捐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指令飭遵在案。嗣據該縣稅局鄧局長來署。面稱該公司所持公函代替捐單之理由。係因運石家莊大批之紙煙。未能脫銷。復經轉運到通。前領捐單。僅有一紙。不能分析。故由查驗所出函證明云云。果如所言。該公司所稱有公函憑照。該處稅局即不應扣留各節。似尙不爲無因。惟章程規定。須以捐單爲查驗根據。今該公司堅以所執捐務處查驗



所公函爲憑。職署無案可稽。究竟此項紙煙捐務處。及查驗所公函。能否發生效力。監督未敢擅斷。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三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〇九四號呈悉。查煙商捐照章須以捐單爲查驗根據。該公司既無捐單。僅以所執紙煙捐務處及查驗所公函爲憑。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應令仍照定章辦理。除咨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令通縣稅局遵照此令。

### 呈 財政部擬按中德協約改訂德商辦法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正陽門稅局局長吳天弼呈稱。據德人函稱。德商聯德顏料化學廠。向以石納根名義。照洋商報稅。現石納根已故。改用新經理史本義名義。函知查照。請仍照洋商待遇。等情前來。當即根據中德協約。予以駁斥。嗣據該德人親自來局聲稱。石納根認爲洋商。乃在中德協約成立之先。石納根雖死。仍有繼任經理。自應繼承其所享有之權利等語。當以中德協約規定。并未分別先後。不能因石納根在先。認爲洋商。協約即不生效力。取銷洋商待遇。係與華商納稅一律。按之協約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之規定。適相吻合。史本義不問是否繼承石納根爲經理。均應取銷洋商待遇。該商復謂在中德協約之先。認爲洋商者。非只石納根一家。若一律取銷。自無異議。否則實難承認。言詞堅決。終始不移。經

局長迭據條約往返交涉。現始承認。惟條約既經協定。似不能以先後之分。稍有歧視。此案之關鍵。己不在史本義與石納根之名義上區別。而在德商是否仍照洋商待遇。如其仍照洋商待遇。則石納根固可。史本義亦可。如無論新舊。一律取銷。則史本義固不可。石納根亦不可。查我國華洋稅率之不平。皆由條約所束縛。自德俄奧與我國恢復邦交以後。從前相締不平之條約。始予滌除。現在既有協約。自應切實遵行。不能再行放棄。局長不揣冒昧。擬懇鈞署根據協條。所有德商。概行取銷洋商待遇辦法。崇關稅則。悉照華商一律平等納稅。即其他國家有如中德協約情形者。亦予一同辦理。並懇通令各局。一體遵行。是於整頓稅源之中。仍厲挽回國權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中德條約。既經改訂。此後關於德商納稅。自應根據協約。取銷洋商待遇。辦法一律。按照華商平等待遇。該局長所陳各節。係為遵守條約。挽回利權。似應一律實行。以昭平允。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迅令祇遵。并乞咨行外交部核復示遵。謹呈。

三月三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〇號呈悉此案已據情咨行外交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一日起至九日止二成手數料並書冊等件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九日交卸止。本署崇文門稅局暨所屬各局卡共收手數料洋七

百八十元〇六角七分六釐。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一百五十六元一角四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上項奉准留支結餘之款。自應循案移交新任。賡續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三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二五號呈件均悉。據解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九日交卸止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一百五十六元一角四分業經如數核收。收支計算書冊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收轉文

三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酒稅應需稅單照花。行將用罄。理合具文呈請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五百張。五十斤三十斤十斤三種照花各三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達貴署。請煩查照。迅予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置齊備。隨文咨請貴局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公 牘 呈 文 咨 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酒稅欸文

三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五十箱。小瓶啤酒一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十四元五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等因准此。相應將上項所列稅款現洋二十四元五角。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即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豐羊兩辦事處二月分代徵酒稅

及附捐并票照存根已照收

文

三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二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欸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二月分前項酒稅洋六十四元八角八分七厘。附加一成賑捐洋六元四角八分八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酒稅洋三十一元七角三分四厘。附加一成賑捐洋三元一角七分四厘。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一百零六元二角八分三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核收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請貴署核收。即希見復備案。等因准此。計送到上項稅洋一百零六元二角

八分三厘。并甲乙丁各種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俟彙解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二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

費并應繳文  
各聯稅單 崇字第二十一號  
崇字第二十三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經安定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九分。又東直門稅局代徵洋四元零八分。以上共收洋四元一角七分。相應連同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十一張。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本署代徵啤酒及水玻璃稅款文

崇字第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解。稱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報運出口水玻璃<sub>鈉</sub>三十桶。計重一萬六千五百斤。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三十三元。同日又准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四百一十箱。小瓶啤酒一百七十箱。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百一十五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並請轉咨。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致。計抄附清單。各等因准此。相應將上項所列各稅款合計洋二

百四十八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二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三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五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年一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二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二十四元八角八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二十二元四角。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批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商人王振秀

等攜帶印花洋布等物冒充軍用品希圖省稅當經酌核情節分別補稅處罰

文

三月二日  
崇字第三七號

為牌示事。據永定門稅局呈稱。於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查獲南苑正興商號王振秀張希禮等。攜帶印花洋布洋搭褲中國洋布蚊帳等。手持軍用物單。單貨不符。冒充軍用品。希圖省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供稱。印花洋布等。係屬送往西苑十一師參謀處。又將旁人所買之物。一並夾帶在內。誤將前次購貨單舉出等語。查核所供。情尚可原。除印花洋布七十二碼。洋搭褲一百二十碼。中國洋布

一百六十碼。照補正稅洋二元四角六分。免罰放行。並將夾帶中國洋布八十碼。蚊帳一具。估價洋六元。飭補正稅洋七角八分外。加六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孫繼賢查獲張茂林攜帶鏢床等漏稅

除飭補正稅外  
加十倍處罰

文

三月二日  
崇字第三八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孫繼賢報稱。於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時。在正陽門洞。查獲張茂林攜帶鏢床六個。鏢刀六打。東洋磨刀石等。繞越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鏢床、鏢刀、磨刀石等。共估價洋二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巡士王衡查獲李德順等攜帶

自行車零件漏稅並於中途行賄  
買放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三月二日  
崇字第三九號

為牌示事。據本署巡長羅愛榮報稱。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半。東豁口巡士王衡。查獲李德順劉煥章。攜帶自行車零件兩捆。繞越偷稅。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行至中途。李德順出補幣三角。銅元三十枚。賄買少報貨物。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查劉煥章李德順。既係有意偷越。且敢行賄。其希圖漏稅之心。於此可見。除自行車零件汽筒膠水等。估價洋三十元。照章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二分外。加十倍處罰。以示懲儆。賄款充公。着即賞給巡士王衡。以示鼓勵。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高發奎攜帶馬鞍子等

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四〇號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六鐘。查獲商人高發奎。攜帶馬鞍子馬鐙皮嚼子等。闖關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新式皮馬鞍子八個。舊馬鐙六付。舊皮嚼子三個。共估價洋四十四元。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六角五分外。加五倍處罰洋八元二角五分。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福保等查獲張慶華攜帶手巾一百四十

打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四二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趙福保等報稱。於本月二日十二時。在正陽門洞。查獲張慶華攜帶手巾一百四十打。繞越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餐用巾一百四十打。估價洋八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二元九角九分外。加六倍處罰。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張文銳夾帶煙土當經轉送

地方檢察廳究辦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四三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二日上午十一時。由行人張文銳褲套內。查出煙土一包。計重三



十兩。合將煙土連同人犯。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所送烟土一包。連同人犯張文銳。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路警辛德成

代運話片二十五張漏稅除  
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四四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報稱。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查獲京奉鐵路警兵辛德成。攜帶話片二十五張。希圖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據辛德成供稱。實係受曹璞卿委託。替布巷子德源祥所帶。又據曹璞卿供稱。實係委託辛德成攜帶。故意偷越不諱。除將路警辛德成。交由該管長官嚴行約束外。百代公司話片二十五張。估價洋四十元。應飭補正稅洋一元五角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商人

于顏泉販運番佛小木塔等物漏  
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四五號

為牌示事。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在關廂通順店內。查獲商人于顏泉。由口外運來番佛小木塔等物。竟未來局報稅。意圖零運入城。合將人貨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番佛四十五件。小木塔四個。金漆供托五十六個。木座一個。共估價洋三百元。姑念初犯。除飭補正稅洋十

一元二角二分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孫繼賢查獲商人王式謨攜帶嘑嘍呢

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崇字第四六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孫繼賢報稱。於本月六日。在正陽橋南。查獲商人王式謨。攜帶嘑嘍呢等。繞越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嘑嘍呢十七尺。斜紋花呢十七尺。泰西甯綢五碼。青原呢二碼。洋銷等。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三角外。加三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王權查獲王舉卿

携帶燈心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崇字第四七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王權報稱。於本月七日。查獲王舉卿携帶燈心等。故意偷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燈心二千八百八十根。電光蘇鞋帶五十打。銅扣六十八羅。除飭補正稅洋三元零六分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四八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呈稱。本月二日。巡警王金山等巡查清河鹽地方。查見一

人背負葛袋。在前急行。該警等當即上前追趕。該人將口袋拋棄。即向西跑去。追尋未獲。查視口袋內裝有私酒七罈。理合將私酒呈送鑒核。等情據此。除仍飭查緝在逃販運私酒人犯外。相應將該項私酒。函送查收。照章變價充賞可也。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七罈。計重三十斤。照章充公變價。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五〇號

為牌示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署呈送彭忠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彭忠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查收。照章變價充賞。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六罈。計重二十七斤。照章充公變價。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慈臣攜帶磁瓶

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

文三月十三日崇字第五一號

為牌示事。據西直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三日午後二時。查獲商人王慈臣。攜帶磁瓶一對。希圖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仿光緒磁瓶一對。估價洋二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楊秀成

携帶牛奶粉等漏稅除飭  
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崇字第五二號  
三月十三日

為牌示事。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四日下午八時。查獲楊秀成携帶牛奶粉咖啡精等。繞越驗貨場。希圖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牛奶粉一百磅。咖啡精十五磅。共估價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除飭補正稅洋四元九角六分外。加五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康有才販運猪隻漏

稅除飭補正稅  
外加六倍處罰  
文 崇字第五三號  
三月十三日

為牌示事。據西直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六日。查獲康有才猪八口。借用稅票。頂替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猪八口除飭補正稅洋八角外。加六倍處罰。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孫繼賢查獲傅文桐携帶電光洋煙盒

等漏稅除飭補正  
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崇字第五四號  
三月十三日

為牌示事。據稽查孫繼賢報稱。於本月八日晚九點餘鐘。查獲傅文桐携帶電光洋煙盒。檀香皂等。繞越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電光像片洋煙盒四打。婁治嘎檀香皂一打。共估價洋十

二元六角。除飭補正稅洋四角七分。外。加五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貢善堂販運人造絲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文崇字第五五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於本月八日下午二時。查獲貢善堂販運人造絲。拆整為零。取巧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未稅之人造絲七斤。估價洋三十五元。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三角一分外。加十倍處罰。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馮中華崇字第五六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查獲馮中華曹鴻鈞等。携帶糖粉。希圖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馮中華等糖粉共一百八十九斤。共估價洋一百三十二元三角。除飭補正稅洋四元九角五分。外。加五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崇字第五七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北郊警察廳呈送張俊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飭將

張俊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查收。照章變價充賞。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四罈。計重十五斤。照章充公變價。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商人王萬順攜帶

印度網等漏稅並於中途行賄買放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

文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五八號

為牌示事。據巡查陳芝江報稱。於本月十一日午後一鐘。查獲商人王萬順攜帶印度網等。希圖偷稅。送請核辦。行至中途。該商取出銀洋四元。意欲行賄買放。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查王萬順既係有意繞越。且敢行賄。其希圖偷漏之心。於此可見。除印度網等。共估價七十三元二角九分。照章飭補正稅洋二元七角四分外。加六倍處罰。並提成充賞。賄款充公。即着賞給原辦人。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五九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北郊警察署呈送劉十兒接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劉十兒。依警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該私酒計三罈。函送查收。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三罈。計重十四斤。照章充公變價。並提成充賞。令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六〇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北郊警察署。解送李榮全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據李榮全供認前情屬實。除將李榮全按警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私酒計五罇。函送查收。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五罇。計重二十五斤。照章充公變價。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商人傅漢魁攜帶仁丹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三月十七日  
崇字第六二號

為牌示事。據巡查陳芝江報稱。於本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查獲商人傅漢魁攜帶仁丹、小呂宋煙等。繞越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仁丹二百包。小呂宋煙二百六十盒。口琴四個。洋鐵煙盒半打。洋襪子半打。牙粉一觔十二兩。共估價洋十七元一角。除飭補正稅洋六角五分外。加八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商人金瑞攜帶仁丹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三月十七日  
崇字第六三號

為牌示事。據巡查陳芝江報稱。於本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查獲商人金瑞攜帶仁丹、小呂宋煙等。繞越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仁丹四百包。小呂宋煙一百六十盒。香蕉糖等八斤半。共

估價洋十九元三角五分。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二分外。加八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月十七日 崇字第六四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表送吳世清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據吳世清供認前情不諱。除依警法將該犯處以拘留外。相應將案內証物私酒函送。請照章充賞。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連罈計重十五觔。照章充公變價。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姜明德攜帶花邊

等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崇字第六五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七日下午六時。查獲商人姜明德攜帶花邊八斤四兩。手絹二打。拾布二十塊。故意偷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花邊拾布等計十五斤。共估價洋二百一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七元八角五分外。加七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侯峻峰等攜帶化學料珠

等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崇字第六六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七日下午六時。查獲商人侯峻峰等攜帶化學料珠。共估價洋二百一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七元八角五分外。加七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八日下午一時。查獲商人侯峻峰。漢三攜帶化學料珠髮卡等。故意偷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化學料珠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付。髮卡三十六箇。共估價洋二百五十六元零五分。除飭補正稅洋九元五角八分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商人崔夢花販運

白布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

文

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六七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趙祥春等報稱。於本月十二日早五點四十五分。查獲商人崔夢花販運白大布白洋布等。故意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大布十七捆。計一千零二十疋。洋標布二捆。計二十一疋。除飭補正稅洋三十三元三角八分外。加八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簡永全攜帶銅像漏稅

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

文

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六八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查獲商人簡永全攜帶銅像三件。有意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銅像三件。估價洋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三角七分。加三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崇福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六九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解送查獲崇福販運私酒一案。訊據崇福供認前情不諱。除將崇福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查收。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十四罈。計重六十三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元零一分六厘。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顧永澤攜帶

舊綉貨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七〇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查獲商人顧永澤攜帶舊綉裙零花邊等。關繞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舊綉裙零花邊等。估價洋三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二分外。加五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黃吉蔭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七一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內右三區警察署呈解黃吉蔭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黃吉蔭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查收。變價充賞。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五罈。計

重二十五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七角六分。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閻德修攜帶網貨

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

文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七二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于本月十九日十一鐘。查獲商人閻德修攜帶網貨。故意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網貨十斤。除飭補正稅洋二元七角外。加六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馬全祿攜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檢廳究辦文

崇字第七三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于本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查獲馬全祿攜帶煙土五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所送煙土五包。計共毛重十七斤半。連同煙犯馬全祿一名。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查獲商人郭蔭庭販運制錢照章充公文

崇字第七四號

為牌示事。據西便門稅局報稱。于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查獲商人郭蔭庭販運制錢二十二千。計重

七十斤。已逾限定數目。謹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郭蔭庭取保開釋外。所有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巡查陳芝江查獲張通販運紅棗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三倍處罰文三月二十六日崇字第七六號

為牌示事。據巡查陳芝江報稱。於本月十八日查獲張通販運紅棗。意圖繞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詢明屬實。紅棗二千七百五十斤。除飭補正稅洋四元四角外。加三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李宗唐攜帶古物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三月二十六日崇字第七七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七時半。查獲商人李宗唐攜帶古玩一包。意圖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古玩玉器象牙人等共估價洋一百元。除飭補正稅洋三元七角四分外。加六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海德隆偷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三月二十六日崇字第七八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外右二區警察署呈解海德隆等深夜越城運送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海德隆等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查收。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連皮計重三百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三十八元六角八分。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劉李氏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七十六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呈送劉李氏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劉李氏依法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查收。照章變價充賞。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計重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零六分七厘。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韓世傑代運

文茂號手錶漏稅應悉數充公其查出該號賬內已售貨物應飭令補稅并加處罰  
崇字第八〇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趙祥春報稱。於二月十八日十二時。查獲韓世傑代文茂號運送金銀手錶七打。希圖偷越。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傳訊。據文茂號石樹珍供稱。實係委託代運。前後共六次。復由該號查出收貨帳簿四本。表鑰匙一包。除將韓世傑代運金銀手錶七打。表鑰匙一包現貨。悉數充公。取具妥保開釋外。查該號帳內。自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三個月。共運來鐘二十一打半。

錶五十六打。共值洋三千三百九十元零五角。除五次報稅計洋十九元七角七分。外。應飭補正稅洋一百零七元零三分。加七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張霞卿攜帶

洋針等類。正稅外加六倍處罰。

文 三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八一號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二十四日。查獲商人張霞卿。攜帶洋針鉛筆等。希圖偷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洋針三斤半。鉛筆二打。月經帶半打。玉容油半打。玫瑰皮胰皂一打。電光像片煙盒一打。共估價洋十一元八角。除飭補正稅洋五角五分。外。加六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巡日馬駁進查獲

郝長順冒掛北京號牌汽車偷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七倍處罰

文 三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八二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九日下午五時。巡日馬駁進。追獲郝長順。冒掛北京號牌舊汽車一輛。希圖偷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舊佛地汽車一輛。估價洋四百元。除飭補正稅洋十四元九角六分外。加七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巡日馬駁進。辦事勇敢。着獎洋二元。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戴雲浦代運

達昌天豐兩號手錶漏稅應悉數充公其查出元豐號賬內已售貨物應飭令補稅并加處罰文三月三十一日崇字第八三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於二月十九日查獲戴雲浦替代達昌元豐兩號運送手錶錶帶等。希圖偷越。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戴雲浦供稱。替達昌號代運手錶二打三支。鐳帶十八打。替元豐號代運手錶七打半。綫帶四羅。錶帶六打。我自帶手錶十一打半。表套四打。鑰匙表練一包。眼鏡盒眼鏡片等件。傳訊達昌元豐兩號。供認前情屬實。復由達昌號查出盤貨賬二十一本。並無收貨賬。由元豐號查出收貨賬。自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一月三個月。運來手表二打。大小表泡七十打。每打三十六個。并未報稅。除將戴雲浦替代達昌元豐兩號自己所運手錶共二十一打零三支及表鍊等件。暨元豐號查出表泡七十九打現貨。悉數充公。取保開釋外。元豐號賬內已售出漏稅手表二打。估價洋一百四十六元四角。除飭補正稅洋五元四角八分外。加七倍處罰。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北大學生任渠成請將寄京銷售棕製草帽免稅碍難照准文

崇字第三十號

呈悉。據陳各節。雖係實在情形。但免稅貨物。限制綦嚴。非有部令核准。不能任意蠲免。所請碍難照准。

仰仍按章報稅領取貨物可也。此批。

批文茂號呈請寬限交納稅罰各欸等情文 崇字第四十三號

稟單均悉。查該稅單係十四年二月二日不在處罰月分之內。不得據此抵扣。該案拖延日久。前已寬限五日。即屬格外體恤。據陳困難情形。從寬再展限三日。仰即如期繳納。切勿自誤。此示。

批各紙陷商運往外銷之紙准援出城各貨之例填發出門驗照文 崇字第五號

稟及附單均悉。查上年一月本署奉准取消紙陷稅。以恤商艱一案。係專指內銷而言。外銷之貨。自當別論。該稅局照章收稅。原無不合。惟前案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據陳各節。姑予特別通融。嗣後各該商運往外銷之紙。准援出城各貨之例。開具清單。將紙運赴原立案各局查驗。貨色數目相符。若無頂替包攬情事。即由各該局填給出門驗照。經過各外局查驗。免稅放行。以示體恤。而杜影射。除分令各門局遵照外。用特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批松椿呈松公府夾道房屋因稅欸未措齊請准展限三月投稅文 崇字第一七號



呈悉。姑念困難情形。准予從寬展限兩個月。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限期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南國棟呈請將前稅出之房契註明該房地基現在 內務部繳價承買 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一八號

呈悉。查契紙添註。向無此種辦法。未便照准。既據來呈聲請。本署准予備案。以資證明。仰即知照。此批。



批徐靜儀呈買崇外上頭條胡同房產因須赴滬措款請寬限 三個月 文 三月七日 崇字第一九號

呈悉。據稱手中困難一節。尚屬情有可原。准予從寬展限三個月。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限期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吳彥呈東四三巷房產因更換部契稅款鋪保尚未辦妥 請寬限一個月 文 三月十六日 崇字第二〇號

呈悉。據稱更換部契。稅款鋪保。尚未辦妥一節。情有可原。准予寬限一個月。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限期不得再延。是為至要。此批。



批余荷清呈崇外椅子圈房屋稅契因經濟困難懇准寬限 日期 文 三月十六日  
投稅 崇字第二二號

呈悉。據稱經濟困難一節。尙屬情有可原。准予從寬展限三個月。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限期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石門會館申文龍呈買文經緯堂房產三所因郵匯停滯 就近又難湊款 文 三月十六日  
懇准寬限投稅 崇字第二三號

呈悉。據稱郵匯停滯。就近又難湊款一節。尙屬情有可原。准予從寬展限三個月投稅。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限期不得再事拖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王育蔭呈十一條胡同房契存在天津尙未取回請展限日期文 三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二三號

呈悉。准再從寬展限二十日。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該業主務於限內將契取回。送署呈驗。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白鳳鳴呈房產稅契因發生糾葛懇再展限一月投稅文 三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二四號

呈悉。准再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惟事關國課。限期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佈告

佈告商民凡在黃村報稅貨物進城時須將稅票持向

各該門稅局呈驗以便截留丁聯

文三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通縣稅局所屬之黃村分卡。前以偏在京南通局指揮不便。業經劃歸南苑稅局兼管。仍舊按照向例。各徵各稅在案。惟查該分卡經徵貨稅。所發稅票。進城經過門局。向不截留丁聯。現在黃村分卡既經劃分。所有商民人等。于黃村報稅貨物進城時。經過永定或右安等門稅局。務須將黃村所發稅票呈驗。由該門局截留丁聯。如果查有貨票不符情事。定即按章處罰。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佈告商民奉部令黃村分卡被竊稅票已准註銷作廢文

崇字第二十一號

爲佈告事。本監督頃准卸任京師稅務監督薛咨開。查本任內。前以通縣稅局所屬之黃村分卡被竊稅票一案。因日久尙未緝獲。當經呈請財政部。擬將該項稅單號數。先行註銷作廢在案。茲于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指令內開。呈悉。查黃村支卡被竊四聯稅票六十張。甲乙票根十七張。前已令飭認真查緝在案。茲既據聲稱提訊該書記等所供。其中尙無別項情弊。且盜匪闕散。急遽難期破獲。應准如所請。先將

公 積 批 示 佈 告

所失稅票號數作廢。以杜弊混。仰即咨會新任監督。將該票號數出示通告作廢。並分行所屬各局卡一體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監督。希即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因到署。查該項被竊稅單。係自黃字四千二百二十四號起至四千三百號止。共計七十七張。內分甲乙兩聯。票根十七張。四聯全單六十張兩種。並未蓋有稅局戳記。准咨前因。除通令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項稅單。既係聲明註銷作廢。嗣後無論何人持出。概歸無效。特此佈告。

佈告稅契人須親身投稅切勿委託他人致被詐騙文

三月七日  
翼字第七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署禁止包攬契稅。勸諭稅契人勿托他人代辦。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原期本人親來稅契。免被經手詐騙。致多枉費。所以保護業主。嚴防流弊。用意不為不摯。乃本年二月十八日。有安春氏託人來署稅契。發見舊契稅款欄下。添註收執費若干元字樣。本署向無額外收費。查係原託彭子年代稅。顯有欺詐取財情弊。當將契據扣留。并經派員協警傳獲彭子年到署。訊證確實。送交法庭。按律懲辦。在案。查上年有吳人桐被張占魁朦騙代稅。偽造印契。曾經函送檢察廳懲辦。又張樹勳鋪底執照。發見私刻稅局驗戳。亦經本署佈告。懸賞緝拏。此外難保無再有替人投稅。額外需索。假手契照。騙取錢財。長此相沿。不特於本署名譽有妨。商民被其詐騙。尤屬貽害匪淺。此等包攬稅契。從中漁利之徒。自當隨

時從嚴拏辦。誠恐稅契人猶未周知。特再宣佈。並將本署稅契辦法。摘要揭示於後。

一 契稅照章按買價及建築工料實價。均係百分之六。典價係百分之三。繳納稅款。每張契紙收大洋五角。均給有正式收條。別無絲毫煩費。

一 稅契處設有問事處。稅契人如有疑難。儘可親自來問。無論婦孺或不識字者。一律妥為招待。和平告知詳細辦法。

一 稅契人務須親身到稅契處投稅。只要合於定章。無不卽刻照稅。切不可因爲逾限或瞞價之故。轉託他人經手代稅。致發生取巧影射等弊。

此係本署整頓稅務。便利商民。嚴除弊蠹之意。除令稅契處。凡非本人稅契。如係慣行包攬。隨時拒絕。并查有無情節。切實追究外。合亟佈告各稅契人知悉。嗣後無論如何。總須親身來署。切勿委托非人。致被詐騙。而滋糾葛。所有平日包攬稅契之徒。自此次佈告後。亦當自知儆惕。毋再輕於嘗試。致干嚴譴。切切此佈。

### △函電

函外交部請將中德條約及中俄大綱新約抄示文

三月五日  
崇字第四六號

公 佈 告

四三

逕啟者。案查敝署總樞京關。遇有外人運貨來京。發生交涉。向來根據條約。妥慎辦理。現在德俄兩國均已改訂新約。擬請將簽定中德條約及中俄大綱新約。統行抄賜一份。以備遇事有所參攷。相應函請大部查照檢賜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將最近外人在京居住及營業表抄寄一份文

崇字第七日  
崇字第四七號

逕啟者。查近來外人入京營業。為數不鮮。因之稅務上交涉事宜。日益繁夥。若不澈底調查。不足以明真相而資應付。擬請貴廳將最近外人在京居址及營業表抄賜一份。藉資參考。特此奉懇。即希察照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借給廣渠門門領空房一間以便稽核處辦公文

崇字第九日  
崇字第四九號

逕啟者。案據本署所屬廣渠門稽核處呈稱。該門門領室公房。前因十一師軍隊占住。近日軍隊遷走大半。已讓出空房一間。擬懇函請警察廳准予借給職處占用。以資辦公。等情據此。查本署前於上年十一月間。曾以永定等門稽核處呈請繼續借用各該門門領官廳房屋。當經商准貴廳照舊借用在案。此次該處所稱各節。核與前案情節相同。用特援案商請。如荷慨允。即希賜覆。以便轉飭該處。前往該管區署

就近接洽。至緝公誼。此致。

函密雲縣署請對於本署所屬各局遇事協助並通飭保董維持力文三月八日  
崇字第五〇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所屬石匣、古北口、大石峪、白馬關、穆家峪等稅局。均係設在貴縣境內。平日辦理徵收。悉賴官廳隨時協助。各地方保董近在咫尺。尤與稅局有關。用特函請貴署對於各該稅局。格外關垂。並請通飭各該地方保董。協力維持。以利稅收而裕國課。實緝公誼。此致。

函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紙煙應按市面批價估抽以便調查而昭公允所請撤銷大長城牌香煙改估價目一節碍難照辦文

逕復者。接准來函。誦悉種切。查敝署向來於百貨估價抽稅率。以商人自報市面批價為標準。體察情形。酌量估抽。並無其他辦法。紙煙一物。為奢侈品中之消耗者。縱不加重估抽。斷無較百貨轉低之理。至按成本估抽之說。論情論理。俱有未合。譬如同一物也。因原料貴賤。銷售遲速。工作巧拙。隨時隨地。成本即異。況銷售之多寡。運費之高低。道路之遠近。營業之盛衰。在在皆與成本息息相關。即在商人於成本一項。亦難詳悉。而辦理稅務者。又從何術以爲之推測也。貨物成本無從推測。如以成本為估價抽稅之標準。則成本多寡。惟憑商人自定。自利之心。賢者不免。設有不肖者。藉其自定成本之便。行其朦混取巧之

實。市值千元之貨。定成本爲百數十元。否認則反証無方。認可則國課隱耗。反是。或稅局員司臆測成本。較市價轉多。商人似亦無術反証。其所定之不確。彼此相爭。兩俱不便。是成本之說。不但病國。亦且病商。質之途人。未有不知其不可者。語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若捨市面確而可據之批價。而用模糊影響之成本。何異捨近就遠。棄易求難。此理至顯。無待煩言。所以敝署向來估價。皆以批價爲標準。不取其他辦法。非有成見於其中。要爲便商裕國計耳。至謂大長城香煙。奉估成本二百二十四元。行銷北京。已歷數年。均照完稅在案。今請減者未奉核減。而大長城香煙。飭照五百元售價完稅。無端加抽一倍。有奇云云。敝署於紙煙估價抽稅。既以商人自報批價爲標準。大長城香煙原來估價。亦係根據貴公司自報批價而來。若原報批價無虛。現在批價確已減少。一經查明。自應照減。倘原來批價未據實報。今所減者猶在原來批價之上。前未查明。以致迄未改估。現在既據來函載明。復經飭查屬實。斷無前已屢經倖免。現卽不應改估之理。如以應改估者爲無端之加。已倖免者爲應得之利。則是非乖亂。感滋甚矣。况商人報稅。意存隱匿。罰有專條。貴公司紙煙原報批價不實。前函業已證明。照章本應逐一查明。綜計科罰。祇以事屬已往。不願苛求。僅按前函所載批價爲以後估價抽稅之標準。在敝署體念商艱。已覺至周且摯。猶以爲有誤。則非敝署之所敢知矣。來函又謂各煙並不加抽。而獨加抽大長城香煙云云。此項香煙。據前函明載原來批價卽係五百元。不過從前未據實報。茲既得有明証。理宜糾正。以昭核實。不



科隱報之條。已屬從寬之至。何得轉謂之加抽。其他各種牌號香煙。如從前商人報價不實。一經查覺。自應一律改估。敝署職司權務。對於徵收事項。悉秉至公。斷不能此軒彼輕。致涉偏倚之弊也。至此次改估大長城香煙價目一節。業經通令在案。碍難撤消。嗣後貴公司新到紙煙。務請按照批價確實聲報。庶表示誠信。彼此皆便。用特佈復。祈即查照為幸。此致。

函全國菸酒事務署現以郵包收稅處房屋不敷辦公

擬就隙地添建房屋 文三月十三日 崇字第五三號

逕啓者。敝署前以正陽門郵包收稅處房屋不敷辦公。經由薛前監督商准貴署。將門首左側餘屋借用。在案。現在該處稅收日見發達。原有房屋不敷應用。擬在原借範圍以內。添蓋鉛鐵棚一座。便於驗貨之用。並將門面改築洋式。又在門內添築木質影壁一道。以壯觀瞻。所有牆脚等項。一概不動。特派余主任仁錫前來陳述一切。即希賜見。尚乞照准。並盼示復為荷。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請飭大興縣駐在警察所及該路

警備隊遇事協助維稅政 文三月十六日 崇字第五四號

逕啓者。案查通縣稅局所屬黃村分卡係設在貴治大興縣之內。茲為便於督率起見。業將該分卡劃歸南苑稅局管理一切稽徵事項。現正力圖整頓。擬請貴署令飭該縣駐在警察所及該路警備隊。遇事不

分畛域一體協助俾維稅收實紉公感此致。

函復文方和所收稅款並無錯誤文

崇字第十七號  
三月十七日  
第五八號

逕覆者接准來函當即令飭正陽門東局按照所裁各節詳細查復茲據呈復內稱二月二十三日有報稱文記商人運來洋藥材一件發貨單裁價值洋三百元正此種貨物例應估抽爰照向例以市價爲標準估洋三百四十五元應徵正稅案十二元九角附徵一成賑捐洋一元二角九分手數科洋二角三共應收洋十四元三角九分該商當時將款繳清即填交第六萬九千零八十六號稅單一紙驗放去訖並無浮徵舞弊情事且查本關向例無論有無子口稅單或發貨單來局報稅有則例者照則例無則例者均須按該貨市價估價徵稅除洋商直接報稅按值百抽三辦理外凡華商報稅值百抽三之外須附徵三分加一附稅按九三五扣實收欸此次商人文記所報藥材一件估價三百四十五元按值百抽三應徵稅洋十元三角五分又三加一附稅洋三元四角五分二共洋十三元八角按九三五扣實應收洋十二元九角並附徵一成賑捐洋一元二角九分手數科洋二角三共實收洋十四元三角九分並無絲毫等情據此本署復核屬實其間並無錯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可也再敝監督職掌權政首重除弊惟所屬各局散處各地每慮千密一疎耳目難周所望商界同人胞與爲懷遇有疑惑隨時見告俾各屬

有所警惕。有弊斯盡。無弊加勉。則裨益權政。誠匪淺鮮。肅此佈復。跂予望之。此致。

函京兆財政廳請訂期監盤以便接收交代文 崇字第二十九號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五五號內開。查本年一月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劉之龍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稅關交代條例。應行派員監盤。除由部令派京兆財政廳前往該關監盤外。令行令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敝監督業于一月十日先行接篆任事。茲准前任京師稅務監督薛將應交各件。先後具文造冊移交前來。亟應遵照定章。函請貴廳長定期監盤。接收。以憑會報。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二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款報告表文 崇字第六十四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一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二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業經彙齊。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京兆財政廳送監盤新舊任交代會呈并原稿

册結等件請即會文  
印蓋章擲還飭發  
三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六三號

逕啟者。案查敝署新舊任交代事宜。業奉 財政部令由貴廳長于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蒞署監盤在案。茲特繕就會呈二件。連同原稿册結等項。一併送請查照。會印蓋章。并希擲還。以便照發。實紉公誼。此致。

函燕京大學代擬運送已稅建築零件進城執照格式文

三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六四號

逕復者。來緘誦悉。所稱零件進城免予納稅一節。事屬可行。茲特代擬運送各種零件進城查驗執照格式一紙。即祈查照印就。預將格式蓋印簽章。函送敝署二分。以憑轉發西直門稅局備案驗放。但建築完竣。此種執照。即應無效。並祈查照是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借用德勝門外官地設立木柵以便查驗猪羊文

三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六五號

逕啟者。敝署前以各門局於猪羊報稅時。查點困難。曾經令飭各局就附近隙地。設立木柵。以備查點猪羊之用。去後。茲據德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呈稱。查職局緊靠房西原有空地一塊。外來猪羊進城。必由此地經過。倘在職局西牆角設置約以八尺寬南北低形木柵一段。以備查點猪羊數目之用。殊為便利。且不妨碍交通。惟該處現歸北郊警察分局管理。遵即與彼交涉。該分局不敢擅專。擬請函達警察廳查

照備案。俾便速爲修築。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伏乞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擬圈定之處。既係官有空地。又不妨礙交通。可否准予暫時假用。除指令該局聽候函商辦理。再行飭遵外。相應函請貴廳查核見覆。至紉公誼。此致。

函密雲縣署白馬關附近土匪甚熾請即轉飭團警保護稅局文

崇字第三十六號

逕啟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據所屬白馬關稅局呈稱。竊職局駐設之處。地方荒僻。居戶無多。山峪銜接。谷道孔多。匪風時有所聞。早陳洞鑿。竊查自口外大股土匪猖獗之時。經軍隊剿殲後。復有少數携械散匪。結合當地匪徒。接踵而起。詎料近日以來。該匪在職局附近之大河峪西駝骨等地方。搶掠架票。已有數家。均距職局在十里之內。昨據鄉人到局聲稱。匪徒並探問職局稅收之多寡。人員巡士幾人。有無槍械各等情據此。伏思該匪近日所搶劫之處。不惟距局甚近。且敢探問局中情形。其意似存叵測。此是近日匪徒在職局附近搶掠及探詢局內情形也。局長爲防患未然之計。除每晚將錢款票照鈐記加意保管。慎密收藏外。所有局內由局長起。協同員士晝夜輪流值班梭巡。不值班者均着衣而臥。並商請地方鄉勇協助一切。而便聞耗易於躲避。此係職局預爲防範匪徒之情形也。等情據此。該局附近一帶。既有匪患。局防單弱。恐不足以資鎮懾。除令飭該局嚴密防範外。相應函請貴縣查照。迅飭附近團警設法保

護。以重稅務。至紉公誼。此致。

函 昌平 順義

縣署請對於本署所屬各局卡遇事協助并請飭令保董維持文

三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六七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所屬

三道河稅局及左右翼總局所轄之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及通縣稅局所轄之史家口李家橋各分卡  
通縣稅局及所轄各分卡稽徵處

均係設在貴縣境內。平日辦理徵

收。悉賴官廳隨時協助。各地方保董近在咫尺。尤與稅局有關。用特函請貴署對於各該局卡格外關垂。并請通飭該地方保董協力維持。以利稅收而裕國課。實紉公誼。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為紙煙海關分等徵稅之例與本署

徵例不同碍於  
成例未便照辦

文 三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六八號

逕啟者。接准貴公司來函內開。近來關於紙煙估價。時起紛糾。查一千九百十六年英使館與財政部協定崇文門稅額。係按海關價值抽收五分之三。即海關價值百抽五而從前關稅會議。曾將紙煙分爲七等納稅。又查按照海關七等稅額。比較崇文門現在各種牌號估價。其額之高於崇關者居十之八九。而低於崇關者不過十之一二。敝公司為圖除紛糾起見。情願以後各種牌號香煙。均改按海關七等稅額完納。乞即酌定為荷。等因准此。查一千九百十六年財政部與英使館協定洋商運銷北京城廂貨物。值百

抽三。以子口單載明所估之價值計算。嗣後本署對於洋商徵稅辦法。有子口單者。按子口單估價值百抽三。無子口單者。即以該貨市面批價爲標準估價值百抽三。歷經辦理在案。至海關七等之例。性質與本署不同。雖承開送比較表。願按照海關分等稅額。多納稅款。以謀簡便。無奈格於成例。碍難照辦。至來函所言估價時起糾紛之說。以後貴公司來煙。請按發價確實聲報。敝署亦當本發價切實辦理。彼此誠信既孚。糾紛自解。請毋過慮。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祈查照可也。此致。

函外交部請轉催各教會遵章照納建築契稅文

三月三日  
翼字第一七號

逕啟者。案查歷年各國教會。在京承租不動產。先後稅契有案。惟其在已稅地基建築房屋。及添蓋或改蓋房屋。多未遵章稅契。敝署曾於上年九月間。呈請 財政部。轉咨大部交涉催稅在案。向來教會稅契事件。係遵用部頒教會公產租契辦理。該契紙刊有條規八條。其第四條規定。承租教會添蓋房屋。應照向例。另行立契納稅。又京師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者。工竣後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各等語。敝署上年。查有英教會救世軍。在東城大鵝。鷓市。及戲管胡同。又西城門樓胡同。三處建築均未稅契。曾經函致英領事特爾納。聲明租契條規。教會添蓋房屋立契納稅之例。並派員迭次赴救世軍教會接洽勸稅。旋准英領來函。謂救世軍前項地基。

均經稅局發給官契。交納稅款有案云云。復經函答。以救世軍所租房地。雖已稅有官契。而改建房屋未稅。與定章不符。並爲詳叙章程規定建築稅契辦法。請其轉催該教會。照章稅契。迄未來稅。又查有俄國東正教會。前在崇文門大街改蓋樓房一所。久未稅契。經敝署依據教會租稅契條規辦法。催令補稅。該教會已於上年十二月間。納稅領契在案。各教會地基。領有租產契紙。載明添蓋房屋另行稅契之條。並非不知建築應行另稅辦法。例如東正教會建築。立契納稅。卽係遵照條規辦理。至於救世軍改建房屋。屢催不稅。實與定章不合。其餘如福音堂。天主堂。聖公會。美以美會。公理會等。凡在京置有房產各教會。大都僅稅原租地及房產。至其添蓋或改建房屋者。雖經按章催其稅契。率多觀望。敝署調查此項建築漏稅。爲數不貲。若非按章交涉。長此以往。不特國課損失。誠恐各教會互相藉口。玩視稅章。卽於主權無影響。擬再函懇大部。俯賜通函各國使館。轉催各教會。照納建築契稅。以符定章。而維稅權。並檢送教會租契條規及契稅細則。用備參考。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北汴電話總局爲京內電局房地不能援外省免稅之例

仍應文  
三月四日  
翼字第一八號

逕覆者。案准本年乙字第一二八號公函。關於電話西分局購地領契一案。呈奉交通部指令內開。據呈京師稅務公署對於該局西分局購地領契一案。根據京師稅契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並



列舉該局成案。懇請照章納稅領契。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等情。查近年外省各電局購用民房民地。均經本部令飭。按照稅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契稅在案。惟京外各省電報電話。同係國有營業。現在外省報話各局購用房地。既經按照稅契條例之規定免納契稅。該分局此次添購辦公房地。自應援照各局成案辦理。且本部所轄國有各鐵路收用土地。均在免稅之例。路電事同一律辦理。尤未便兩歧。仰仍遵照前令。向該公署切實聲明。請領官契。呈候核驗。此令等因。希查照發給官契。俾便呈部核驗。等因到署。查來文所指外省各電話局免納契稅一節。按京師各項稅務。俱有特例。與外省情形不同。至所謂國有各鐵路收用土地免稅之例。查路局用地。曾有國務會議議決免稅專案。電話局事非一律。未便援以爲例。前函列舉京內電話各局購用房地契稅各例。貴總局與敝署兩方俱有成案。歷任循案辦理。今若變更成例。發給免稅契紙。不特前後矛盾。易起糾紛。且呈報財部。亦必干駁斥。以上各節。尙請諒解。相應函復。仍希貴總局查照京師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四項但書之規定。照納契稅。以符成案。至緝公誼。此致。

—————  
\*\*\*\*\*  
—————

三月六日  
翼字第二〇號

函京師警察廳派總務科張科長赴廳商議東安市場稅契事宜。頃准公函。囑即  
逕復者。敝署爲東安市場稅契事宜。函請貴廳協助。并擬遣派人員前詣商議進行辦法。頃准公函。囑即

派員來廳接商等因。此事屢煩蓋籌。至鈞協助之誼。茲派敝署總務科張科長秀升。前詣貴廳會議一切。至希查照。派員接洽爲荷。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爲熊文山等縣契註銷一案奉部令各節請煩查照文

三月六日  
冀字第二一號

逕啓者。本署前爲熊文山等購地。誤在大興縣稅契一案。函准京兆財政廳查覆稅款。業經報部核收。特予變通。另擬換契撥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經本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覆。并追繳契紙存根送部核辦。去後。迄今未據發到。茲既據該業主呈催換契各情。案懸多日。應准照所擬辦理。將大興縣所收熊文山等契稅一欸。劃歸該署徵收契稅項下。如數彙列收入計算書。報部核收。一面由該署另爲該業主換給契紙一份。免繳現欸。隨同按期契紙送部印發。并將該縣契隨案註銷。除再令飭京兆財政廳嚴令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收稅。倘再發生此項情事。應飭縣退還稅款。併予從嚴處分。以重功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函請貴公署嚴令大宛兩縣。嗣後不得越界稅契。並聲明處分各節。業准函覆。令行大興宛平兩縣知照。等因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部令各節分別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為派員前赴東安市場會查租戶建築情形文

三月十一日  
冀字第二三號

逕啟者。敝署昨派張科長秀升。前詣貴廳商議東安市場稅契事件。當承行政處吉徐兩科長接見。議及催稅進行手續。擬請檢借租戶清冊。比因該市場今昔情形變遷。舊時租冊已不適用。須從實地調查着手。即經商擬派員會查辦法。具覆前來。查該市場租戶。雖有轉移此項建築契稅。應由建築之戶繳納。敝署擬請調查者。(一)該市場現有原租官房若干所。經租戶出資自建若干所。(二)某所係原租戶自建。某所係經轉租之戶建築。(三)各房屋種類間數。建築者之姓名。以及工程情形。以上各節。對於市場管理與租戶稅契。均有關係。除敝署派稽查員王鴻綬。辦事員烏德壽。前往會同市場管理員調查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俯賜指派人員。接洽辦理。俾便進行。至感公誼。此致。

函覆正黃旗都統公署請轉知業主補契納稅

須照向章取具  
鋪保始予照稅  
文  
三月十四日  
冀字第二六號

逕覆者。頃准貴署函稱。以本旗學校自置羊房胡同。及甘水橋兩處房產。因庚子兵變契紙遺失。請照章程納稅補契。等因到署。查凡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須照向章取具妥實鋪保。送署備案。始予照稅。以免糾葛。而昭慎重。並應按照本署歷來辦法。由業主將現有房屋分別種類間數。填註補稅白字兩張。以憑寫契。茲檢送本署契稅施行細則一份。即請貴署查收。轉知該學校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函覆天橋商聯會爲公合軒印契並未錯誤碍難准予改填

並將印契發還 文三月十七日 翼字第二七號

逕覆者。頃准貴會函稱天橋西市場吉祥路路南十五號公合軒。已稅印契。未將業主陳致中註明請改填。等因到署。查此案經本署派員調查。係當報稅時。原是陳柳二姓合股組織公合軒茶社。故印契用公合軒名義。乃係一定辦法。現柳姓已脫離公合軒關係。歸陳致中一人經營。純是買賣性質。理應先赴警廳呈報轉移。轉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來署稅契。以符定章。至所請將公合軒改填陳致中字樣。碍難照辦。相應將公合軒原印契發還。即請貴會查收交還該業主。並轉囑按章辦理爲盼。此致。

函地方審判廳查復吳起鳳租與林恆泉鋪房傢俱鋪底一案

檢送名片 文三月十九日 翼字第二八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陳源村與吳起鳳因租房涉訟一案。訊據吳起鳳聲稱林恆泉之萬泉齋冥衣鋪。僅有傢俱鋪底。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林恆泉投稅鋪底契時。民因係房東曾爲其出名片證明。伊有傢俱鋪底等語。查林恆泉係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領有貴署補字第一千零三十五號鋪底稅執照。究竟吳起鳳所稱情形。是否實在。相應函請查明見覆。並希將吳起鳳出具之憑証。檢送過廳。俟訊畢。即當送還。等因准此。本署查林恆泉前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投稅鋪底。有該房東吳起鳳爲出具

名片註明有自置該號鋪房租林恆泉開萬泉齋冥衣鋪傢俱鋪底價洋一百四十元等字樣。並經蓋章證明在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并將該名片檢送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送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軍裝價欸文  
三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三十一號

逕復案者。准貴廳函送敬署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軍裝等件價欸清單乙紙。計需洋一百二十元零四角八分。囑卽撥付。等因。准此。茲將前欸如數函送貴廳。請煩查收轉付。并希掣給收據。卽交去差帶回爲荷。此致。

函京師地審廳查覆徐肇儀投稅天福館鋪底情形文  
三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三十二號

逕復者。頃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金聯芳上訴徐啟文收房一案。訊據徐啟文供稱蘇州胡同三十一號天福館投稅鋪底字時。因房東金聯芳未在场。曾取有鋪保。始行稅契等語。是否屬實。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署代爲查明天福館稅鋪底字時實在情形。函復過廳。以資參考。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鋪東投稅鋪底。照章須會同房東辦理。以資證明。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投稅者。卽須取具鋪保。始予照稅。按徐肇儀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間來署投稅蘇州胡同三十一號天福館鋪底。因房東未與同

來。曾經取具騎河樓街同盛局米莊鋪保。本署當以手續相符。准予驗稅。并經發給天字第七千零三十七號鋪底執照一紙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并將該保結檢送貴廳查照。俟案結仍希將原保結繳還。敝署爲荷。此致。



雜

錄

居官以

(劉大夏)

正己爲

先不獨當

戒利亦

當遠名



# ◎雜錄

##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三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李科長 張主任 胡主任 張科員 居科員

胡主任 據稽查楊繩魯報告。為天壇根租地建房稅契一案。前與租戶王益齋接洽。據稱內務部佈告。將賣該項地段。彼等已屢次會議。預備承購。關於房屋稅契。並非反對。惟房間價額。擬遵壇廟管理處通知數目。即按第八條但書規定。灰房每間三十五元之價納稅。當告以契價可通融。各戶宜速來稅。彼已通知接近四組。約共房二千餘間。準於十日內來署投稅等語。此項辦法。係內務部覆函商訂。已由本署呈奉 財政部核准。按照但書規定價額。可以照稅。但當初商定之時。說明房屋有好壞之別。現按但書一律辦理。似乎過於減輕價額。

張科長 既由內務部通知租戶一律如此。似不便再為區別。致費周折。

主席 此項官地建築。准一律按照但書規定辦理。俾其樂輸。本署亦可早收此宗契稅。

張科長 京師內外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一案。現准警察廳函復。以浮租為詞。並謂出租空地。如有訂定年限之建築。再行派員接洽。應如何議復。

胡主任 查所謂浮租者。對永租而言。一名暫租除永租者無年限外。其租一年以上者謂之有年限。租三十年以上者亦謂之有年限。如東安市場為永租。香廠天壇根均為浮租。天壇根係浮租性質。故本署與內務部訂定三分典契租辦法。似與城根一帶浮租相同。應據此再行函商。

張科長 城根租地。惟因其係浮租。故不令其按照買契六分稅率。而令其比照典契三分稅率。若謂隨時收地。不願稅契。假如

民間典契。早晚回贖。其典時未稅。將屆回贖時。亦可令其補已往之稅也。

主席 警察廳對於此案。尙未了解租地應當稅契理由。應將討論情形繕呈 監督核閱後。派員赴警廳接洽。本此理由。加以解釋。再備公函送請辦理。

張科長 歐美同學會來函。爲南河沿石達子廟舊房屋添蓋。又購置會所左側灰房拆蓋各房屋。請一併填發免稅契紙。應按調查情形。是否在免稅之例函復辦理。

胡主任 據稽查沈懷清報告。該會內設有番菜館。無論何人均可宴會。或有開會議事。按照定章繳納房火電燈等費。且有京漢食堂廚役在內包辦。訂有合同。會內與廚房按成分利。其他球房理髮館設備齊全。亦與營業性質相同。

主席 本署爲執行稅章起見。凡以收益爲目的者。應按定章稅契。據報告該會所有收益情形。應函詢有無收益情事。或將來會務發展有無收益計畫。俟其正式證明到署。再行核辦。

\*\*\*\*\*

署務會議紀錄(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在本署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趙稽核 暨各科處長

主席 各局稅款收用輔幣。與時價不無出入。易滋流弊。嗣後應定標準。以示公平。而免病商。

王科長 查各局收用輔幣辦法。原爲便商起見。事實上五角以下稅款。商人未必盡繳輔幣。各局繳署則輔幣居多。應設法考核。以昭覈實。而免流弊。

段處長 無論收入與找出。均以適合市面價值爲是。

楊科長 改革輔幣辦法。須佈告商民。

主席 佈告應詳叙原由。並通令以後收入輔幣及銅元。須按照市價折合。不得浮收分文。俾商民明白底細。局員不能稍涉含糊。惟輔幣須兌換洋元解署。其因貼水之損失。可以作正開支。或於手數料項下開支。

梁處長 由手數料項下開支爲妥。

主席 稽核爲公署耳目所寄。責任至重。不特稽查貨物。且須考

核全局員司之能否盡職。應隨時調動。免與局長相處日久。難保無瞻徇朋比之弊。但爲熟悉情形計。又不宜輕於調動。應如何辦理。方能兩不妨礙。

陳科長 應斟酌情形。酌予調動。

主席 可以照辦。

關於各局教育及講演事宜。應請教育處酌定標題範圍。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又關於整理罰款分配辦法。請審查稽查兩處長。妥商規定。以昭公允爲要。

署務會議紀錄  
(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李科長 張主任 張科員 居科員 王稽

查員 烏辦事員

主席 地方審判廳來函。爲陳源村與吳起鳳因租鋪涉訟。據吳起鳳謂其租與林恆泉之鋪房。僅有傢俱鋪底。曾出具名片証

明云云。請本署檢送林恆泉稅鋪底時。該房東證明之憑証。此項証件。應即備函送廳。惟從前此鋪底報稅時。如何情形。

張主任 查林恆泉前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投稅鋪底。有房東吳起鳳出具名片。註明自置該號鋪房租與林恆泉開設萬泉齋冥衣鋪。傢俱鋪底價洋一百四十元等字樣。此次吳起鳳與陳源村涉訟。僅承認林姓有傢俱鋪底。不承認其倒價鋪底。陳姓倒得鋪底。係倒價五百餘元。亦曾稅過。領有執照。此在陶前任內。向來鋪底報稅手續。只須房東初次承認。其後轉倒投稅。不再通知房東。即憑前稅執照辦理。

張科長 此辦法不甚妥當。既往者無從追究。以後稅鋪底。每次均須通知房東。應研究通知手續。以何種方法爲宜。

張科員 照章鋪底應由房東與鋪戶會同前來投稅。否則由本署通知房東。限兩星期聲明。有無鋪底。過期不來。作爲默認。惟防房東狡賴。未接通知。應由郵局掛號投遞。俾出回執爲憑。

主席 凡遇鋪底轉移時。總須有房東證明。以後須實行通知辦法。

張科長 外間常有藉驗契詐騙錢財之事。去年十二月署務會議。曾提議凡呈驗舊契者。責令註明房屋門牌號數。並取具妥

實鋪保。經查復後。方予照稅。茲將紀錄摘抄呈閱。

主席 此項辦法。現時是否照辦。

張主任 現在驗契。即係照此辦理。

烏辦事員 從前舊契多未按章呈驗。應將舊契調驗取消。另發

新契。可呈請財政部定一辦法。再行文警察廳。請其通知各區

署。挨戶調查。俾各業主一律呈驗舊契。換給新契一紙。以免多

年舊契。重複抵押。發生各種情弊。

張科員 此項辦法。曾經討論。恐涉騷擾。故遂中止未辦。

主席 爲防止舊契在外抵押詐騙等弊。凡來稅契者。其上手紅

契。經本署驗過後。一律蓋戳。証明此件業經轉移。另立新契。對

於鋪底執照亦同此辦法。擬刊戳記字樣。房地契蓋用者。曰（

此產業已經轉移。另稅有新契爲據。）鋪底執照蓋用者。曰（

此鋪底業已轉移。另稅有新照爲據。）

張科長 此種戳記。加蓋於產業價目上。以期顯著。

主席 此項辦法。擬妥後。呈由 監督核閱。

張科長 擬令備製牛角戳。俟刻就。再請 監督察核。定期施行。

主席 本署每期契紙。有牌示各業主來領。茲爲防止匿價或代

稅。隱蔽起見。將牌示格式。另行增訂。按件開列。房地坐落價額

及實收稅數項。如該業主見其稅款不符。可向經手人質問。並

報本署查究。無論何人。見牌示某件。有匿價情弊。准其指名舉

發。經查實後。按章辦理。

張科長 此項辦法。即係本署稅務公開之意。對於人民免受隱

蔽。亦可藉此做戒匿價之風。除牌示外。並可刊登各報紙。以期

周知。

署務會議紀錄（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張科長 武科長 張主任 張科員 李科員

王稽查

張科長 歐美同學會爲南河沿會所免稅一案。已來復函。謂會

務擴充費用加增。除向享用會所利益者分配收集外。他無良法。實非以收益爲目的等語。是彼承認有收益情事。應否函駁。抑或逕請部示。

張科員 彼承認收益而不認以之爲目的。本署只問其收益行爲。不問其收益結果。惟爲省却無結果之筆墨交涉。不如即請部示。

總辦 如呈部請示。部中縱或准其免稅。亦應定一限制。以免彼以擴充會務爲詞。將來陸續添蓋。仍按此例要求免稅。

主席 該會前由政府撥給廟產。曾經免稅。此次呈部請示。部亦難辦。不如第一步先去函。以據來函有收益情事。應請照章納稅。俟其復函如何。第二步再請部示辦理。

張科員 羊商義成號等呈稱。向與恩義號新興店等五家。歷年販運羊隻。進口赴京出售。由古北口請領報單。均係興盛店出具水印担保。歷有年所。毫無弊端。現在古北口發來聯單。羊隻進京。須有本口殷實之鋪保。羊商出具切結。方准放行。辦法困難。請行知古北口稅局。仍遵向例辦理等語。並據代表數人面

陳前情。已囑其候行查批示。

張科員 此次發給各局新式報單。所有羊商保結。仍照舊辦理。並未變更。不知羊商所呈。是否古北口稅局令其另覓殷實鋪保。及有無別種情形。

主席 令該局長查復。再行批示。

張科員 李桂山來函。稱平安里建築樓房。俟今春修房完全工竣後。一併呈報。並謂上手契補稅。應由本署往催舊業主云云。請討論辦法。

張科員 彼去歲來函。謂樓房業已完工。經本署派員查勘。前次去函。已說明價格十二萬元。催其照稅。豈能俟其續修房屋全完再稅。此係延宕之詞。

總辦 憶前次胡主任曾談及。據李桂山稱。已派人來稅。現彼代表來。謂先催莊王納上手契稅。此函是否李所寫。抑該代表以此爲對付手段。

張主任 該代表自願往催莊王之上手契稅。惟請本署爲其助催。

主席 查函內所謂前稅契尚未領到一節。扣留印契。當有用意。

張科長 即欲藉此催其速納建築稅。

總辦 討論結果(一)價格仍照上次議定十二萬元之辦法。(

一)上手契稅另案辦理。(二)建築稅不能再延。(三)扣留原契。俟建築稅訖後。即行發還。(四)去函明定兩星期之限。即將此函交該代表帶去。

主席 照辦。

張科長 本署每期契紙牌示各業主來領。擬將牌示格式另行增訂。按件開列各項。以爲防止匿價及代稅隱蔽之一法。請核定施行。

主席 文內各業主見其稅款不符。報知本署查究之語。恐其空口報告。本署查究困難。應改爲「扭送本署追究」。又無論何人。如知某件有匿價情弊。准其指名舉發等語。本署爲保持莊嚴及免去糾紛起見。亦可刪去。

\*\*\*\*\*

本署稽查會議紀錄三月一日

主席 監督

列席 稽查處長 主任 各稽查員

主席 平日大家因職務羈身。不能擅離。余亦因署務忙迫。不克與諸位時常會晤。故余希望諸君每於會議前一日。將所有經過事項與應行改革各端。各抒所見。先事預備。屆時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庶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以免虛耗此寶貴之會議時間。此本署召集會議之本意也。

諸君同任一職務。因能力之不同。辦事之勤惰。而成績亦因之各異。能力之範圍甚廣。如學識經驗見解等。因人而異。夫可強同。至辦事勤惰。則純視自己之願否盡職。故關於前者。猶可原諒。關於後者。不能寬恕也。稽查職務。係自動的。必須自往查人。決無人來請求稽查之理。故稽查之成績勤惰。惟視每月報告之多寡。於此更有應注意者。即查獲案件。如係一人查獲。即應自己具名。切不可因同事某人。素無報告。以情面所關。遂用兩人名義。尤不可要求他人加入己名。希圖冒功受賞。此類事件。

望諸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二月份各稽查所獲案件。可詳細報告。藉見各人之成績何如。

諸君稽查案件。於手錶一項。宜格外注意。因此次手錶京中銷售極多。而報稅者絕少。緣此物多從火車上運來。輕便易携。或藏身上。或匿箱中。或夾帶于手提皮包內。稽查人員稍不留神。即多偷漏。此後務須特別嚴查。

王稽查 昨見軍士數人。自東車站出手提皮包。步入憲兵司令部。到巡警休息室寄存。觀其形跡。甚為可疑。然卒不敢向前盤查。又如護車隊軍士。常十數人携帶包裹。結隊出站。稽查恐起糾紛。亦未能檢驗。

主席 諸君平時對此等情事。曾否研究辦法。

張主任 此事可與站長商議。但能請其對於小營公司及鐵路巡警。勿加袒庇。則亦可防止偷漏一半矣。緣奸商等。俱假此為遁逃藪。即如前日。目擊有人提包入巡警休息室。旋即空手而出。此種情形。實數見不鮮。

主席 此事宜研究一根本辦法。可否商同站長於站內設一稽

查處。以資攷查。

張主任 可與站長商議。能在站內查驗最佳。如查有貨物。即令其赴局上稅。

王稽查 各種貨物輕重之間。最多偷漏。如本署用官秤。商人多用私秤。出入之際。影響稅收頗鉅。

主席 本署為國家機關。當然用官秤。

諸君苟有所見。儘可隨時報告。或由處長轉呈。但於可以採擇施行者。自必隨時實施。至關於各人勤惰。自有考察方法。再諸君作事愈認真。對人愈宜和平。望諸君並加勉勵。

余因事不能多談。即請黃處長代為主席。

黃處長 頃聞 監督訓示各端。均極切要。務望諸君實力奉行。每逢初一十五兩次會議。請大家將應行討論事項。隨時提出。以資研究。其次關於請假事項。須有呈報。如係稽查請假。即由主任核准報告處長。主任請假。即由處長核准報告監督。因處長對於各稽查及主任。負有責任。若主任無報告。則處長不得而知。即不免有失察之責。再每次會議時。主任須將前十五大

內所屬稽查人員查獲案件。列一簡表。呈由處長轉呈 監督 核閱。以覘成績。

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四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稽查員

主席 羅友仁買永康胡同房產一案。現在進行程度若何。

徐稽查 該房主現在上海。駐京經理莊某等。不能切實負責。

主席 可否協警前催。

楊稽查 無負責人協警無益。不如先用公函催其辦理。

主席 公函似有未妥。

劉稽查 從前計某曾一度來署接洽。彼既能前來代表。似可負責。如計在京。可協警前催。令其負責辦理。

王稽查 仍先派員眼同該經理莊某等。致電上海。催其來辦。否則施行押追。

主席 甚善。可即照此辦法進行。

主任 提出平安里房產一案討論。

金稽查 據該駐京代表聲稱。今日午間來署接洽。

楊稽查 報告珍嘉花園同益公司房產一案。迭向該代表呂某

王某等往返接洽。尚無結果。

主席 致函呂某催辦。

楊稽查 又通易公司房產一案。據該代表等聲稱。今日來署辦

理。

主任 提出 監督交下調查牒票一事討論。

主席 派員覆查後報告。



###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三月九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王權報稱。於本月七日。往查正陽門東車站。有人報告小棧房裕昇昌鋪長王維賢。每日由津運貨到京。粗重貨物納稅。精細物品。完全偷漏。候至下午二時。見由守車下來二人。各分東西走去。一携帶布袋一條。一携藍布包袱一件。職即跟蹤東行之人。至大蔣家胡同路北二十號。伊下車進內。職當即會同外左一區巡長王英才。上前查獲。內係燈心二十四包。電光麻皮鞋帶五十打。檢驗之際。恰遇下火車往西之人進內。送來布袋一條。內係銅鈕扣三十二斤。當將人貨一併帶回公署。謹將伊每日僱用火車工人故意繞越偷漏情形。據實呈報。等情前來。除將人貨一併移交審查處審查外。理合呈報監督鑒核。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等報告一件三月九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王權馬德駿趙福保巡查王桐報稱。於三月八日。在崇文門外巾帽胡同。見一洋車內裝電光麻。後跟一人。身騎自行車。向東疾馳。職即緊隨伊後。至上三條路北德源成線莊門前。伊意欲卸貨之際。職上前盤查。問其曾否納稅。伊當時取出在郵包稅局納稅稅票二張。內係人造絲四件。查伊貨物。實係六件。又查該票日期。亦屬不符。當即盤詰。伊名貢善堂。聲稱該貨前日有友人由津帶來二件。並

無稅票。職查該商號德源成。僱用軍人。運送偷漏。被罰二次有案。今又用票影射。意圖偷漏。謹將以上確實情形。理合呈報。等情前來。除將貢善堂貨物。一併移交審查處審查外。理合呈報。監督鑒核。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等報告一件三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趙祥春孫繼賢等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五點四十五分赴豐台。查有久運布疋繞越漏稅商人崔夢花一名。押運白大布十七捆。又白洋布二捆。由豐台車站運赴西直門。轉運京西三家店銷售。職隨至三家店。該商正用大車押運前行。職隨至三家店村口。將人貨一併扣留。一面會同地方巡警。向其盤查。該商並無落地銷售貨票。遂會同警察署所派警士王德山一名。連同人貨。一併由三家店搭運火車來署。該布商崔夢花。隨帶白大布十七捆。每捆六十疋。計一千零二十疋。白洋布二捆。計二十一疋。共十九捆。所有擊獲該商偷漏情形。理合備文呈報。等情前來。除將人貨一併移交審查處審查外。謹呈。監督鑒核。

稽查處呈巡查陳芝江報告一件三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據巡查陳芝江報稱。於三月十八日。赴豐台車站調查。至上午十時。適有京漢火車開至。見有

商人運來紅棗。卸車後。即用手車分運。職隨伊後至廣安門外大井地方。即將該貨搬運切糕作房收存。職遂會同地方巡警。向其盤詰。伊稱名張通。並云稅票並未隨貨。係在掌櫃手中。遂候至夜十時。未取出稅票。方知該商實係故意繞越偷漏。當即檢查貨物。係紅棗四十口袋。計重二千七百五十斤。遂令該商覓保立約。將貨物暫存作房。至十九日早。會同廣安門巡士二名。往該作房將人貨押運來署。謹將該商漏稅情形。據實呈報。等情前來。除將人貨一併移交審查處審查外。理合呈報  
監督鑒核。

雜  
錄

稽查報告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二五,二四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一五,三六八,〇〇〇	一三,二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給	四六,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五,九〇五,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六二,二八〇,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一,〇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六五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三,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四,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〇,七六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	
第三項	雜 費	四,二四八〇〇	三,四四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五,六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三目 旅費	520000	70000		
第四目 酬應	400000	50000		
第五目 特別	400000	2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22260000	52230000		
第一項 俸薪	42240000	32520000		
第一目 俸給	32600000	22600000		
第二目 工食	8280000	250000		
第二項 辦公	110220000	12221000		
第一目 局用	6290000	50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600000	5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 項 書 表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八,〇〇〇	中,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三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八,四四四,〇〇〇	七,三六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七,七,四四四,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八四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九,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四,七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12,511,000	1,340,000	
第二目工	食	6,110,000	620,000	
第二項辦	公	4,416,000	320,000	
第一目局	用	4,416,000	320,000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11,000,000	1,000,000	
第一項俸	薪	9,480,000	720,000	
第一目俸	給	6,880,000	570,000	
第二目工	食	2,511,000	110,000	
第二項辦	公	2,510,000	110,000	
第一目局	用	2,510,000	11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53,800,000	4,850,000
第一項 俸	薪	39,000,000	3,150,000
第一目 俸	給	29,500,000	1,750,000
第二目 薪	水	11,100,000	950,000
第三目 工	食	7,300,000	61,000
第二項 辦	公	18,800,000	1,150,000
第一目 局	用	18,800,000	1,150,000
合 計		396,900,000	33,280,500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 支出

臨時 **門** 經常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一元六角二分一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欸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1,775.00	111,776.30		536.70		
第一項	俸	111,775.00	101,136.77		1,148.03		
第一目	俸	3,850.00	5,499.99		1,649.99		
第一節	長官俸給		6,0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4,599.99				收據九十四紙自三號至九十六號
第二目	薪	52,110.00	57,600.00		5,490.00		
第一節	錄事薪水		57,600.00				收據三十一紙自九十七號至一百二十七號
第三目	津貼	51,900.00	21,399.98		28,500.02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 員司津貼			二.三九九八			收據九十五紙自一百二十八號至二百三十二號
第四目 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暗查費			八三〇〇〇			收據二十一紙自二百二十三號至二百四十三號
第五目 工食	九二〇〇〇		九三三九〇		一三九七〇	
第一節 夫役工食			六〇八六〇			收據四紙自二百四十四號至二百四十七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八六三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四十八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二三八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四十九號
第二項 辦公	一.一七五〇〇		二.二七一五		一.〇九八五	
第一目 文具	一五〇〇〇		九〇九二三		七三二三	
第一節 稅票			二二四〇〇			收據三紙自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二號
第二節 紙張			三六七七五			收據四紙自二百五十三號至二百五十六號
第三節 印刷			三〇三五八			收據二紙自二百五十七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第二目 房租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房租			二八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九號



雜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酬 應	50000	101220	51120			收據一紙第三百五十八號
第一節 酬 應		101220				
第五目 特 別	50000	50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五十九號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33000	526900	64900			
第一項 俸 薪	350000	347600			42300	
第一目 俸 給	280000	284600	14600			收據六十九紙自三百六十號至四百二十八號
第一節 委員俸 給		284600				
第二目 工 食	70000	68000			57000	收據二紙自四百二十九號至四百三十號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68000				
第二項 辦 公	162000	176930	10490			
第一目 局 用	58000	50000			16000	收據四紙自四百三十一號至四百三十四號
第一節 局 用		5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50000	50000			5000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500				收據二紙自四百三十五號至四百三十六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七,500		一〇,八七〇		二,四七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八七〇				收據二十三紙自四百三十七號至四百五十九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100		二,九〇〇		1,800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〇〇				收據七紙自四百六十號至四百六十六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三七七		七,五〇六		一,八三六		
第一項	俸	六,四七〇		六,六二六		二,四五六		
第一目	俸	四,五〇〇		四,七六六		一,七三六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七六六				收據一百四十七紙自四百六十七號至六百十三號
第二目	工食	一,八五〇		一,九三〇		七三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一,九三〇				收據三十三紙自六百十四號至六百四十六號
第二項	辦公	九,三〇〇		八,六〇〇		六,三〇〇		
第一目	局用	九,三〇〇		八,六〇〇		六,三〇〇		
第一節	局用			八,六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九紙自六百四十七號至七百八十五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七三三			三〇〇,三六七	
第一項 俸薪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八一九,三三三			二四六,六七	
第一目 俸給	一,三五六,〇〇〇	一,一五六,六六七			二九三,三三三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一,一五六,六六七				收據四十九紙自七百八十六號至八百三十四號
第二目 工食	六九〇,〇〇〇	六六三,五六六			二七四,四四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六三,五六六				收據十三紙自八百三十五號至八百四十七號
第二項 辦公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第一目 局用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四,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第一節 局用		三二四,五〇〇				收據八十四紙自八百四十八號至九百三十一號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七九〇,〇〇〇	八四一,〇〇〇		八四一,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五七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六四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四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五十五號
第二目 工食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收據八紙自九百五十六號至九百六十三號
第二項 辦公	110,000	115,000	110,000			
第一目 局用	110,000	115,000	110,000			
第一節 局用		115,000	110,000			收據二十紙自九百六十四號至九百八十三號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44,000	44,000				
第一項 俸薪	31,000	31,000				
第一目 俸給	17,000	17,000				
第一節 薦任俸給		30,000				收據一紙第九百八十四號
第二節 委任俸給		1,000				收據七十二紙自九百八十五號至一千零五十六號
第二目 薪水	14,000	14,000				
第一節 錄事薪水		13,000				收據十一紙自一千零五十七號至一千零六十七號
第三目 工食	6,000	6,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6,000				收據四紙自一千零六十八號至一千零七十一號
第二項 辦工	110,000	119,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目局	用	用	用	用	用
第一節局					
本月分支出合計	三三,二四八,五〇〇	三三,二四六,八七九		一六,三二一	收據十八紙自一千零七十二號至一千零八十九號
自一月至二月分支出合計	五六,三三九,九〇〇	五五,八六七,二〇三		四五,七四七	
總計	八九,五七二,四五〇	八九,一四〇,八二二		四五,七三六,八	

說  
 查九道河分卡現在仍未開辦惟此項經費挪移開辦并非分卡之用業經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五七號照准在案理合聲明

明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特別臨時經費		11,031.420		
第一項特別臨時經費		11,031.420		
第一目 請願巡警冬季服裝費		3,333.6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目 各局巡士春季制服費		1,176.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目 利息		511.820	收據二紙自三號至四號	
合計		11,031.420		
說明	<p>案查請願巡警十二年冬季服裝費洋三百四十二元二角六分又本署巡士十四年春季制服費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先後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四七號七七八號照准作正開支再金城聚義兩銀行由一月十日至三月底利息洋五百一十一元二角一分向例按三個月結算一次茲因手數料項下無款可付援案由正款項下開支合併聲明</p>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

科目		摘要		收入		數各種分配數	
目		目		目		目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							
第一項 第一目	百貨稅附捐			二,三三二六			
第二目	免稅貨物捐			九三九二			
第二款 左右翼稅局							
第一項 第一目	普通牲畜稅附捐			六〇九七			
收入合計				三,七五二九			
上月結存		無					
解部						三,七五二九	
本月結存		無					
總計				三,七五二九		三,七五二九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崇局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二	成	解	庫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本	月	結	存	總	計		
三,二六九	五〇	元	三,二六九	五〇	一,四二	七	二	六	四	三	九	〇	二	六	六	〇	八	五	二	二	八	八	〇	三,三三	二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崇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六〇八五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二,六〇八五	
第一目津貼		九,九〇〇	收據四十五紙自一號至四十五號
第二目獎金		一,七二五	收據六十六紙自四十六號至一百一十一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四九二	收據一百二十紙自一百十二號至二百三十一號
合計		二,六〇八五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入		各種分配數	
	數	分配數	數	分配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1,008.30			
牧放羊費	2,540.00			
驗馬費	984.00			
收入合計	1,039.74			
上月結存		1,174.29		
本月支出數			1,519.75	
本月結存			694.30	
總計	2,239.63		2,239.63	

案查翼局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收入洋一千零三十九元七角零四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九厘總計共入洋二千二百一十三元九角八分三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五百一十九元七角五分三厘外尚結存洋六百九十四元二角三分此款仍留局儲備補助一切辦公暨津獎員役之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雜錄 各項書表

二〇

科	目	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費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五九七五三	遵奉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將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為公作爲補助公費併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五九七五三		
第一目	津貼	四七五〇〇	收據共四十紙自一號起至四十號	
第二目	獎金	三九七七	收據共三十四紙自四十一號起至七十四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費	七五〇三六	收據共五十三紙自七十五號起至一百二十七號	
總計		一五九七五三	共計收據一百二十七紙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期短	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備考
崇	崇文門總局	補稅	二四六〇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	二六二一〇〇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責令賠補之款
崇	同	右四成罰款	一四九二九三九	〇	〇	〇	〇	一四九二九三九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七百三十四元六角四分九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
文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一四九五六七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	三〇一	四四八〇	六〇三四	一五六八五八七〇	
文	永定門稅局	同	一二三〇七六九二	一五八九〇〇	八〇	五八三	四〇五	一三三五四五九二	
文	左安門稅局	同	三三三九〇五六	一七四〇〇	〇	七五	二三二	三三五六二四五	
文	右安門稅局	同	七六六八〇	八四二〇〇	〇	九	一四	八九三八八〇	
門	廣渠門稅局	同	三、四六三五三	四一三〇〇	〇	七二	二〇〇	三、七三六八三	
門	廣安門稅局	同	一四九六七三三	一七七一〇〇	三四	四六二	五六八	一六三三五四三	

雜錄 各埠書表

錄 雜 各項書表

所	暨	局	總	務	稅				
海澱稅局同	右	五六四一〇	一八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三四二〇
蘆溝橋稅局同	右	一三五八五二七	一八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四七六二七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一〇〇六二五	一五七〇〇	〇	一	三	三	三	一〇六七九四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二四四八八一	九八五〇〇	〇	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五五九三八一
西直門稅局同	右	四二七九九四	七五九〇〇	九	六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四五三八七九四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二二四九二	四三三〇〇	一	五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五三三一一
阜成門稅局同	右	一八四二二三	一五〇九〇〇	一	三三	八	八	八	二〇一三六三三
朝陽門稅局同	右	四一六七五四	一〇一四〇〇	〇	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二八八九四
西便門稅局同	右	二六五六九七	六〇一〇〇	三	一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二八三七九七
東便門稅局同	右	三、五五二二三	三三、七〇〇	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六〇六八三

入		收		局		各		屬											
三道河稅局同	右	大石峪稅局同	右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古北口稅局同	右	半壁店稅局同	右	石井稅局同	右	穆家峪稅局同	右	石匣稅局同	右	東壩稅局同	右	南苑稅局同	右
三三八三五	〇	一六九五三八	三八〇〇	二二〇一九三	〇	四七六〇九五	〇	三三二七九八	〇	六五六五二	〇	七九四二二	〇	三三二四八	〇	六四五四一	三二〇〇	二〇六五一	六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八三五	〇	一七三三三六	〇	二二〇一九三	〇	四七六〇九五	〇	三三二七九八	〇	六五六五二	〇	七九四二二	〇	三三二四八	〇	六七六四一	〇	三二八二一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稅	翼	右	左	部 之				
				總	豐台 羊坊代辦處酒稅	雙合 天利水玻璃酒稅	丹華公司等 洋貨統稅 機器仿製 暨免稅單	通縣稅局同
同	同	同	左右翼總局房地契稅	計				右
右四成罰款	右鋪底契稅	右契紙價	四三,四五四九〇	二二〇,八八二,五四六	四〇四二二	七一九五〇〇		一九九〇,四六九
			九八〇〇	二七五,八〇〇	五六,二〇〇	〇	〇	三〇,三〇〇
			八〇二	四二九	〇	〇	〇	〇
			一,三四八	五,八六一	〇	〇	〇	〇
			一,八四八	七,七三三	〇	〇	〇	〇
			四七,四六二,八九〇	二二七,六六一,三四六	九六,六三一	七一九五〇〇		二,〇二〇,七九九
			四四三,四三三				六四〇〇	
			四四八,六六〇				〇	
			二七五,七〇〇				〇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此款係二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錄 雜 各項書表

局	各	屬	所	暨	局	總	務
白馬關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南口稅局同	清河稅局同	什方院稅局同	外館稅局牲畜稅	左翼稅局牲屠稅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五八四八〇	六七八一〇	九二六五七五	一〇〇〇三〇〇	七三二九七〇	一八四五五八	一〇九〇六〇	一三六四九五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六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〇
一五八四八〇	六七八一〇	九二六五七五	一〇〇〇三〇〇	七三二九七〇	一八四五五八	一〇九〇六〇	一四〇九一九五八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萬三千九百四元八角四分 牲稅洋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二分八厘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四千六百六元九角零五厘又牲 稅洋三百零八元三角七分九厘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六百二十五元五角七分五厘 又牲稅洋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

雜錄 各項書表

出 支		收 入 統 計	部 之 入 收				
教 育 部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西 北 邊 防 督 辦 公 署 軍 餉		總 計	半 壁 店 稅 局 同 右	石 匣 稅 局 同 右	三 道 河 稅 局 同 右	大 石 峪 稅 局 同 右
40,035,000	150,000,000	279,583,833	68,626,737	13,650	5,230	12,380	75,875
11,850,000	0	3,497,500	740,700	0	0	0	2,600
0	0	1,244	815	0	0	0	0
0	0	7,447	1,586	0	0	0	0
1,235	0	9,842	2,108	0	0	0	0
45,000,000	150,000,000	301,537,633	73,874,377	13,650	5,230	12,380	75,875

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  
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  
內儘先撥付十萬元又於十三  
年三月奉部令現經國務會議  
議決按本月增撥五萬元共計十  
五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  
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九千元留  
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  
元京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  
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  
如上數

月	支 出 統 計			
	新 收	開 除	舊 管 不 敷	部 同
	二七九,五〇八,三六三	三二六,四五六,〇〇九	一四七,五五二,八八五	右特別經費
	三,四九七,五〇〇	三,四九七,五〇〇	〇	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
	〇	〇	〇	津海關出口統稅
	〇	〇	〇	同 右 驗 契 稅 稅
	七,四四七	七,四四七	〇	財政部經費
	九,八四二	九,八四二	〇	
	三〇一,五三七,六八三	二四八,四八五,〇〇九	一四七,五五二,八八五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此款奉令照准十三年冬季警察服裝及本署十四年春季巡士制服又撥案撥付金城聚義兩銀行由一月十日至三月底利息

雜 錄 各 項 書 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總實	在	不	敷	九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	<p>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二十萬零零五十二元實收洋三十萬零一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三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四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不計外共增收洋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二分三厘再以本月分所收之款除撥付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洋十五萬元教育部中小學校經費留日學費及東西洋學費洋四萬五千元解財政部輔幣券等洋一萬七千零二十八元七角又專款解部鋪底稅洋四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撥還津海關啤酒水玻璃出口統稅洋七百十九元五角本署經費洋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九厘特別臨時經費洋二千零三十一元四角七分以上共解支洋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一角零九厘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五萬三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七分四厘上月結算借欠銀行洋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八分五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抵還外尚借欠銀行洋九萬四千五百元零零二角一分一厘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p>																																
記																																	





# 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備
				增	減	
十四年	十一月十日	一一,三六九〇〇	一五,八四九二六	四,四八〇		查本月分自監督十日到任起 所有上開各數均以二十一天 計算合併聲明
二	月	一五,〇六八〇〇	二七,三五六〇九	一三,二八八		
三	月	二〇,〇五二〇〇	三〇,〇八九三三	一〇,〇三七		
合計		四五,〇八九〇〇	七二,二九四三九	二七,二八五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陽門	一四九,一四七元	一五,八五九元	七,七三三元				
廣安門	一五,〇四三元	一六,三五四元	一,二六一元				
文							
永定門	二,六六三元	一三,五三四元	八,五二四元				
西便門	四,一〇三元	二,八三七元		一,二七〇元			
西直門	四,〇九三元	四,五二七元	四,三〇二元				
門							
廣渠門	四,二〇一元	三,七六八元		四,三五一元			
安定門	三,二七〇元	二,五五九元		七,一〇元			
東便門	四,二八五元	三,六〇八元		六,六七四元			

雜錄 各項書表

入			收			局		總	
南苑	東壩	海淀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蘆溝橋
一八六二四	七四三〇	八七四九〇	九四九五七	一・一六〇九六	一・五五七二七	二・二四三九二	二・三三三三二	一・三三九〇七	二・四〇五三〇
二二二八二	六七四一	四三三二〇	八九三八〇	一・一六七九四	二・〇三三二二	三・五六三四五	四・二八八二四	二・三三三一一	一・五四九二九
二六六五七				七〇一一	四九八一五	一・三四八〇四	二・〇五一五九	一・〇九二四〇	
	三七八九	八二二八〇	五五七二七						八五七五四

雜錄 各項書表

右 左		部 之											
右翼分局	左翼分局	左右翼稅契處	合計	羊坊	豐台	通縣	三道河	大石峪	白馬關	穆家峪	古北古	石匣	半壁店
五,二九二,五八九	一,三六七,五九六	五七,七四三,七〇〇	二四,七八一,五六六	四六,〇五三	一五三,八九四	二,二八〇,二一〇	三六,五五三	一九五,二二六	九九,九六二	八〇七,一六一	三〇,四九八	四〇,三〇四	六二五,五二七
五,一六八,二七九	一四,八二四,三二八	四六,一八五,九五〇	二五,二一〇,七五六	四二,五三八	八,一〇二	二,〇一〇,七六九	三三,三三五	一七三,三三六	一一〇,一九三	八五九,六六三	四七,〇九五	二二,二四八	三三,七九八
	一,一四八,三七三		一〇,四二五,七九〇				一,七八三		二〇,三三一	三三,六〇二	一七,一六七		
一二四,三二〇		九,五五七,七六〇		四,五二五	七,二八二	二,五九四,四一一		二,二七八				一八,九八六	三,九三七,一九

統 計	部 之 入 收 局 總 翼												
	合 計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石 厘	半 壁 店	南 口	清 河	什 方 院	外 館	土 成 關
二九七,二五〇,三九六	八二,四六八,八八〇	四〇,二六〇	一〇,二八二〇	一六,三〇一〇	六六,〇八五	五二,九三五〇	七,八八〇	四,五六〇	一,一九二,三八〇	六,七八四九三	一,四二,三五八	二〇一,三六〇	九八,八〇〇
二九九,六四八,五三一	七四,四二二,六五	一六,二二八〇	七,八四七五	一五,六四八〇	六,七八一〇	九,二六,五七五	五,一六二〇	一,三六五〇	一,〇〇三,六〇〇	七,三三五七〇	一,八四八,八二八	一〇九,二六〇	一一,一五七,八〇
二,三九八,二二五					一,七三五	三,九七,三三五	四,三,七四〇	八,〇九〇		五,四〇,七六	四,四二,八〇		一,二七,七六〇
	八,〇二七,六一五	二,四八,八八〇	二,四,三四五	六,五三〇					一,八八,七八〇			九,二,三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崇局減免稅厘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考
木箱板	四〇〇件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期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四元	四元	
軸木	二〇三同					二六二.八〇〇		
匣料	六九同					五二.一六〇		
蠟油	一三三同					八三.一三〇		
洋膠	五九〇同					三五四.〇〇〇		
鉛化	二〇同					七.三六〇		
光明丹	二五同					三三.五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印刷機等	松煙	黑砂子	黃紙等	洋硝	電汽模	紅烟	滿俺	重克露母	硫化
一同	二同	一四同	五同	六四同	三同	五同	三同	一五同	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0.090	三.三四〇	〇.六三〇	三三.二六〇	五六.二〇〇	〇.二二〇	三.〇〇〇	七.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生鐵	電池	電料	胡粉	硫化磷等	藥盆	蜜陀僧	夾立板
五漢	三北	八五北	三同	望同	五同	五同	一四同
陽大冶廠同	京電話局同	京電報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免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同	同	官營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五二九〇	四八四〇〇	三〇三、四〇〇	五、二四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洋面巾	使牛	使牛	楊柳木板	埽末	平機布	醫具	生鐵
三打 五北	三支 三北	一支 五北	三丈 三同	九拵 九北	六疋 六宛	三北	四江
京協和織巾工廠同	京英國兵營同	京美國兵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同	京雙合盛製造廠同	平第一織布工廠同	京協和醫學校同	蘇揚子機器公司同
同	同	同	同	長	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起 免稅三年 關係貧民生計	長	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 民國十五年十月底止
提倡國貨西直門稅局	同	優待外國人 東便門稅局	同	期提倡實業同	廣安門稅局	期慈善性質同	同
二二九〇〇	三九〇	一九五〇	三三四〇	二六八〇七	一四五六	一三九,九四〇	六六,三三〇

雜錄 各項書表

合計	竹籐器	軍毯	軍呢	使牛	使牛	鮮牛奶	山藥豆
	四〇〇斤	五條	三〇碼	一〇支	壹支	五斤	二五〇斤
	北	同	清	同	北	香	北
	京京師第二監獄同	同	河陸軍織呢工廠財政部同	同	京英國兵營同	山慈幼院同	京美國兵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同	同	軍用品德勝門稅局	同	優待外國人	慈善性質同	優待外國人
	同	同	同	左安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同	同
	二,八〇〇	五,六一〇	三,四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一七	一六,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別	華			洋		
	稅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稅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米麵糖蜜類	四,一九二八元	二,一三三元	二,一三三元	六,三五四元	三,四九八元	三,四九八元
酒茶煙類	二,五七四元	三,四八〇元	三,四八〇元	一五,二九二元	八,四三九元	八,四三九元
油蠟類	二,九七六元	一,二四六元	一,二四六元	七,一七〇元	二,九五七元	二,九五七元
海味類	一,三四九元	五六八元	五六八元	三,六〇四元	一,八五三元	一,八五三元
牲畜醃臘類	五,〇九二元	四,五六〇元	四,五六〇元	三,五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果品類	七,七六八元	三,一二五元	三,一二五元	三,三八七元	五,二〇〇元	五,二〇〇元
菜蔬類	一,六〇九元	七〇九元	七〇九元	六,三六八元	三,二四〇元	三,二四〇元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巾帕靴帽類	六〇四三八五	一五九三三			二・二〇〇三〇	一・一〇〇〇一五	
布疋類	七・九二〇二七		九五二〇三五		二五・〇三二四六	四二六六	
布料雜件類	五三二八八	二九三六二			一・四〇七三四〇		八八六五〇
絨線絲麻類	四六七九七五八	二・二七六〇九一			四・二六六六〇		三五〇三六
氈毯類	四七六三三	一九九九二八			〇	〇	二四二四八〇
皮貨類	二・一〇八六一二	一八七三〇			一・八四六五〇〇		一七六六五〇
皮衣料類	二八八九〇四	一四〇四四八			〇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一・〇九七一九〇	五六〇一七三			八六四六三〇	五〇五一九〇	
竹木棕籐類	三・八七九八六四	九七七二九六			二二〇〇〇		五七〇三〇
五金類	三・三六九一九三	二・三六二四一			九・九九七九六三	五・一一一〇三〇	

磁料類	一四七五八一	五七四三六八			三二二六二八〇	一九三五〇一〇	
油漆器皿類	一四三九九〇	一〇五四一九			〇	〇	〇
玉石珍玩類	一四九五〇一五	四八七三五五			九八五四〇	三六一三三	
羽毛骨角類	一三三三六一	二三五八四三			〇	〇	〇
雜物類	四六一四九九		四五八〇一		一三二八三〇三六	七〇五九三三三	
紙劊類	三三三五六六六	七九三九五			四一五八二四三〇	二二三八〇五〇	
顏料類	一〇三二九〇〇	五五三九二二			一五八七七五〇	一九九九六〇	
膠漆漆礮類	四五九四五一	七二六〇六			三三四七九〇	二七五三六〇	
藥材類	一二七六七九六	四二〇三三三			一四八四七〇〇	三三三四三〇	
香料雜料類	六五六五二三	二八〇八四七			一四三三〇六〇		五五三三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網緞紗絨類	八,二九八,六四九		三九〇,六九九		一五,七九二,七六〇	六,一八九,九六一	
磚瓦木炭類	一,六九八,二六三	一三,五〇〇			〇	〇	〇
工稅類	四,四八五,二七九	六,七五,三八九			五,五六,六六〇	四,八〇,二〇〇	
統計	八五,九八二,三三七	增實三,三七四,三五			一一七,三三〇,九三一	增實三,八九〇,二四六	

備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考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別		增比	較減
	十三年三月分	十四年三月分		
契稅	五,七六七.〇〇	四七,四六二.九〇		八,〇〇〇.〇〇
契紙價	二,二一七.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三,三〇〇	二,九二〇		一,〇〇〇
鋪底稅	一,六七四.二〇	四,一九三.六〇		一,二五四.八五
左翼屠稅	一三,三九五.〇〇	一四,六五七.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左翼牲稅	二,〇七四.六	一,七二八		一〇三六.一六
右翼屠稅	四,七〇六.〇〇	四,八五九.〇〇	一五三.〇〇	
右翼牲稅	五,八五九.八九	三,〇八三.七九		二,七七五.一〇
土城關屠稅	六,三二二.〇〇	六,五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	
土城關牲稅	三,七四八.〇〇	四,五二二.八〇	八三四.八〇	
外館牲稅	二,〇一三.六〇	一,〇九〇.〇〇		九二三.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性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	京城牛			一百二十六隻	四	角	五	十	元	零	四	角		
	東道羊			二百六十三隻	四	分	十	元	零	五	角	二	分	
	騾			九十一頭	八	分	七	元	二	角	八	分		
	驢			六頭	六	分	三	角	六	分				
	牛	犢		十隻	八	分	八					角		
	家	羊		二隻	九	厘	一	分	八	厘				
	市	豬		七百九十口	一	分	十	一	元	八	角	五	分	
	外	豬		四百十九口	五	分	二十	元	零	九	角	五	分	
	小	豬		八十九口	二	分	二	元	二	角	二	分	五	厘
	東嶽廟	大豬		一百四十九口	五	分	七	元	四	角	五	分		
	東嶽廟	小豬		二十九口	二	分	七	角	二	分	五	厘		
	花市	大豬		五十四口	五	分	二	元	七	角	七	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一百零八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四十八元六角
驢	十八頭	補南口稅 三角	五元四角
駝	四隻	補南口稅 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二分
驢馬	十匹	補外館稅 四角	四元
騾馬	九匹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二元五角二分
右翼京城牛	一百二十九隻	四角	五十一元六角
關羊	九百三十九隻	四分	三十七元五角六分
開豬	三百六十五口	一角一分	四十元零一角五分
行販豬	二千四百五十一口	二分四厘	五十八元八角二分四厘
騾	一百七十四頭	八分	十三元九角二分
驢	二十二頭	六分	七角二分
駝	九十五隻	一角五分	十四元二角五分
殘駝	八十八隻	七分五厘	六元六角
零羊	一千四百零五隻	九厘	十二元六角四分五厘
驢馬	二匹	八分	一角六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錢驢馬	七十七匹	八分	六元一角六分
銀驢馬	八十二匹	二角八分	二十二元九角六分
外館銀驢馬	三十匹	四角	十二元
火車豬	五千二百二十一口	一角二分	六百二十六元五角二分
清河入棧豬	五千零五十口	二分一厘	一百零六元零五分
火車豬	一萬三千零九十八口	一角二分	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
什方院入棧豬	一萬三千零九十八口	二分一厘	二百七十五元零五分八厘
外門羊	二百二十一隻	四分	八元八角四分
土城關店羊	一萬一千二百十一隻	四分	四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驢馬	七匹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一元九角六分
驢馬	九匹	補外館稅 四角	三元六角
驢	二十四頭	補南口稅 三角	七元二角
驢	一百二十五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五十六元二角五分
牛	三十六隻	八分	二元八角八分
馬	一匹	六分	六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駝	羊	牛	驢	騾	騾	騾	南口騾	騾	騾	騾	騾	騾	騾	錢騾
一百五十五隻	九十五隻	二百九十九隻	三百二十三頭	四百四十一頭	一百零三匹	七百九十八匹	一百二十八匹	二匹	一匹	一百零八頭	四十頭	十頭	五十五頭	一百四十七匹
三	四	四	三	四	五	五	六	補南口稅	補南口稅	補南口稅	補南口稅	六	八	六
角三分	分	角	角	角五分	角	角	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三角	四角五分	分	分	分
五十一元一角五分	三元八角	一百十九元六角	九十六元九角	一百九十八元四角五分	五十一元五角	三百九十九元	八十三元二角	一元	五角	三十二元四角	十九元八角	一元零二分	四元四角	八元八角二分



雜錄 各項畜表

牛	十	四	隻	四	角	五	元	六	角	
大石峪猪	一百七十八	口	一	角	二	分	二十一	元	三角六分	
羊	九十	七	隻	四	分	五	厘	四	元三角六分五厘	
驢	四		匹	六	角	五	分	二	元六角	
騾	五	十	四	匹	五	角	二	十	元七角	
駝	四		匹	五	角	二			元	
騾	十	三	頭	四	角	五	分	五	元八角五分	
驢	三	十	一	頭	三	角	九	元	三角	
牛	十	五	隻	四	角	六			元	
三道河猪	一百十六	口	一	角	二	分	十三	元	九角二分	
羊	一百六十八	隻	四	分	五	厘	七	元	五角六分	
驢	二	十	匹	六	角	五	分	十	元三角	
騾	五	十	二	匹	五	角	二	十	元六角	
驢	十	六	匹	五	角	八			元	
騾	六	十	頭	四	角	五	分	二	十	元七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驢	騾	駃馬	騾馬	半壁店驢馬	牛	驢	騾	駃馬	騾馬	驢馬	石匣猪	牛	驢
二	一	五	十三	四	二十七	十	七	一	五	七	二百十一口	一百零九隻	七十四頭
頭	頭	匹	匹	匹	隻	頭	頭	匹	匹	匹	口	隻	頭
三	四	五	五	六	四	三	四	五	五	六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角	角五分	角	角	角五分	角	角	角五分	角	角	角五分	分	角	角
六	四	二	六	二	十	四	三	五	二	四	二十五元三角二分	四十三元六角	二十二元二角
角	角五分	元五角	元五角	元六角	元零八角	元八角	元一角五分	元五角	元五角	元五角五分	元三角二分	元六角	元二角



雜錄 各項畜表

白馬關猪	牛	騾馬	驢馬	驢	驢	驢	羊	合計
三百三十一口	一百十八隻	五十一匹	十一匹	十四頭	五十六頭	九十八隻		
一角二分	四角	五角	五角	四角五分	三角	四分五厘		
三十九元七角二分	四十七元二角	二十五元五角	五元五角	十一元零五分	十六元八角	四元四角一分		六千零八十九元七角一分五厘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口	四	角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				
左	翼	屠	羊	五千八百零四隻	三	角	一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左	翼	屠	牛	五百十六隻	三	元	一千五百四十八元				
右	翼	屠	猪	五千四百九十二口	四	角	二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				
右	翼	屠	羊	六千一百七十七隻	三	角	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一角				
右	翼	屠	牛	二百七十隻	三	元	八百一十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二千一百九十五隻	三	角	六百五十八元五角			
合	計						二萬零一百六十五元六角				
明	說	<p>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三角二分 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門局代徵屠猪六十九口            稅洋二十七元六角屠羊一百零三隻稅洋三十元零九角屠牛十八隻稅洋五十四元共稅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p>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五千六百四十七間	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六	六	分	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內除振	建侯已納過典稅洋六十六元實共收洋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二分		
空地	二十四塊	八千零十元	六	六	分	四百八十八元零六角			
地	三十二畝四分四厘八毫三絲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	六	六	分	七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內除熊文山奉部第	六十九號指令由大興縣劃撥稅洋一百五十二元零六分外實共收洋一千零三十三元五角三分		
典房	五十二間	五千五百元	三	三	分	一百六十五元			
租佃地	七塊	一千三百七十五元	三	三	分	四十一元二角五分			
合	計	七十九萬八千一百七十元				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九分			
附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五百五十二件內除隨仲武免繳紙價一件實共五百五十二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七十五元五角								
記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翼局處理查獲房地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	別被	查地	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共罰四成五成	賞存一公	成處	期分				
裕查 分發員李翼之	虞	候	兒胡	同買房二十七間漏稅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七八〇〇元	十分之三	四九元	四九四元	一九八五六元	二四五七〇元	四九元	四九四三二	日
稽查	沈懷清	東	高	房典房十八間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半倍	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四	日
	徐昭琳	白	塔	寺買房七間漏稅	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十分之二	九六〇〇	三八四〇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五	日
	楊繩魯	棗	林	前街建灰房六間漏稅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十分之二	四三〇〇	一七三六	二二六〇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五	日
	王鴻綬	細	管	胡同添蓋灰房五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分之三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五〇	四五六	四五六	六	日
	沈懷清	松	府	夾道添房三間漏稅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半倍	一〇八〇〇	四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	日
	楊繩魯	魯	得	陰胡同改蓋瓦房十三間半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十分之一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	日
分發員	劉世權	北	魏	胡同買地建房六間半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一三二〇〇	五二六〇	六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十	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書記	孟憲聲	北池	子買房八間漏稅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分之四	二二六〇〇	八六四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六〇	十四日
辦事員	李春霖	齊化門外鷄市口	買房九間漏稅	九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七一〇〇	六六四〇	八五五〇	一七〇〇	十七日
稽查	孫肇孔	和東	四塊玉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七二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	七三〇	十八日
稽查	馬和	徐昭琳	王大人胡同鋪底一所漏稅	三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倍	六五〇〇	二六二〇	三二〇〇	六五〇	十九日
巡士	翟翔德	外大關	買房九間漏稅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一〇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〇二〇	二十五日
分發員	劉世權	王鴻綬	楊繩魯	黃恩榮	平安里	建築大樓一庫計房四百七十一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六日
分發員	姚醒伏	大羊毛胡同	買房十八間漏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一四三〇〇	五七六〇	七二〇〇	一四三〇	二十七日
分發員	金義嶠	沈懷清	大翔鳳	樓	建築樓房十八間漏稅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四七四〇	五八八〇	二七六〇	三十日
稽查	王鴻綬	小石橋	買房五間半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半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十一日

姚耀扶崇 內 大 街 建 樓 房 四 間 漏 稅  
 80000  
 4000半  
 倍  
 20000  
 9000  
 11000  
 2500  
 三十一日

以上十九案 共罰款洋九百八十四元三角二分  
 五成充賞洋四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  
 四成解部洋三百九十三元七角二分八厘  
 一成存公洋九十八元四角三分二厘

左翼 稅局 朝陽門 外 豬七口未起海賣票	蘇州 胡 同 牛 犢 一 隻 漏 稅	左 安 門 外 牛 一 隻 漏 稅	左 安 門 內 牛 一 隻 私 宰 漏 稅	大 市 新 房 口 稅 豬 八 口 未 起 屠 票 漏	金 魚 池 稅 豬 一 口 未 起 屠 票 漏	沙 土 山 豬 四 口 未 起 長 養 票	北 岡 子 豬 二 口 漏 未 銷 票
3509	3000四	3000二	3000五	3100一	3000一	2000五	2000一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3150	11000	6000	15000	31000	11000	10000	1000
11000	4000	2000	6000	11000	4000	500	300
1500	6000	3000	7500	1000	600	500	200
3156	1100十三日	600十四日	1500十四日	3100十五日	200十六日	100十七日	100二十五日

雜 錄 各 項 書 表

右安門稅局右	右翼稅局兵部 書記黃開甲	安門屠猪二口漏稅	廣渠門外猪一口賣猪未銷票	興順湯鍋稅猪八口未起屠票漏	茂盛湯鍋稅猪四口未起屠票漏	廣盛湯鍋稅猪四口未起屠票漏	永茂湯鍋稅猪三口未起屠票漏	合盛湯鍋稅猪四口未起屠票漏	寶盛付湯鍋稅猪七口未起屠票漏
10011	5006	1000	4001	3005	1005	1005	1005	1005	2005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1000	3000	1000	800	1000	800	800	6000	8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300	6000	3000	3000	2000	3000	5000
100	1000	100	400	8000	4000	4000	3000	4000	2000
10011	3001	10011	0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以上十五案 共罰款洋一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五成充賞洋五十一元九角七分五厘

四成解部洋四十一元五角八分  
一成存公洋十元零三角九分五厘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號數
審查處	四九	一八三六二四	九一八三三	一八三六二	七四六四	自七三十八號
永定門分局	三	二〇五三六	一〇二六三	二〇五三	八三二	自三五號
左安門分局	一	九六〇	四八〇	〇九六	三八四	第二號
右安門分局	二	七六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〇	三〇四〇	自二一號
廣渠門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分局	三	一七三四	八六七	一七三四	六九三	自四二號
東便門分局	一	六九九二	三四九六	六九九	二七七	第四號
西便門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朝陽門分局	一	一九九二	九九六	一九九	七九七	第一號
阜成門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直門分局	二	四二二	二二〇	四三	一六九	至自	五四號
西直門分局	一	一四〇	八〇	一六	七四	第	二號
安定門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德勝門分局	一	二四	一三三	三四	八六	第	三號
蘆溝橋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海淀分局	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至自	一二號
南苑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通縣分局	二	六六六六	三四八三	六六九七	二七五六	自	三十一號至三十二號
東壩分局	一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第	二號
石匣分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穆家峪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半壁店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古北口分局	二	三三六二六	一六九二四	三三六三三	一三五五二	至自 五四號			
大石峪分局	0	0	0	0	0				
白馬關分局	0	0	0	0	0				
三道河分局	0	0	0	0	0				
正陽門分局	九二	一五三〇八〇	七二五〇〇	一五四三〇八	六二七三三	至自 一百六十五號			
郵包稅局	七	一四三〇五〇	七三三二五	一四三〇五	五八〇〇〇	至自 十六號			
曹路口分局	二	一〇二七〇	五〇八五	一〇一七	四〇六六	至自 二一號			
統計	一八〇	三,七三三,四七五	一,八六六,二七五	三,七三三,四七五	一,四九二,九三九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處理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四成	五成	賞成	一成	公辦	結日期	備考	
趙稽祥	二月十八日	文茂號	石樹珍	鐘表等件	估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二七三〇七	倍七四九二〇	三九六四三	七四六〇五	七四九二	三月十五日	賑捐洋十元七角三厘	公				
趙稽祥	二月十八日	正陽門	石樹珍	大手表	表五打										三月十七日	賑捐洋五角四分八厘	公
王稽權	二月十九日	元豐號	王仲膏	手表二打	估一百四十六元四角	五四〇七	倍三六三六〇	一五四四一	一九八〇	三八三六	三月十九日	賑捐洋一元	公				
王稽權	二月十九日	正陽門	王仲膏	鐘表等件											三月十九日	賑捐洋一元	公
王稽權	二月十九日	正陽門	劉潤波	鐘表等件											三月二十日	賑捐洋一元	公
王稽權	二月十九日	正陽門	戴雲浦	鐘表等件											三月二十日	賑捐洋一元	公
東直門稅局	二月十四日	前稅局	于顏泉	木佛像等	估三百元	二二三〇十	倍二二二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二三〇	三月三日	賑捐洋一元一角二分二厘	公				
東便門稅局	二月十七日	前稅局	曹璞卿	百代話片二十五個	估四十元	一五〇〇十	倍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月四日	賑捐洋一角五分	公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羅巡	趙稽	廣安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正陽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孫稽	西直門稅局	王稽
愛	福	稅局	核處	稅局	稅局	察廳	繼	門稅局	權
二月八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東口	前門	前門	城內	前門	前門	北郊	前門	前門	前門
李德順等	張慶華	張文銳	王慈臣	高發魁	楊秀成	無人	王式謨	康永才	王舉卿
自行車零件	餐用巾一百四十打	煙十一包	仿光磁瓶一對	馬鞍子零件	牛奶粉等	私酒六斤	泰西甯綢	豬八口	電光蘇等
估三十元	估八十元	重三十兩	估二十元	估四十四元	估一百三十元	重二十七斤			估八十一元八角
一二〇十	二九〇六		七五〇十	一六〇五	四九〇五	充公變價	一三〇三二	八〇〇六	三〇〇十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一一〇〇	一七九四〇		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	二四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四四八〇	七二七六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九九二〇	一六八八	一五八〇	一九二〇	一三三三〇
五六〇〇	八九七〇		三七五〇	四二二五	一三四〇〇	一六二〇	一九五〇	二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一〇	一七九四		七五	八二五	二四八〇	三三	三九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三月一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三日	三月十日	三月四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九日
賑捐洋一角一分二厘	賑捐洋二角九分九厘	煙土人犯兩送檢廳	賑捐洋七分五厘	賑捐洋一角六分五厘	賑捐洋四角九分六厘		賑捐洋一角三分	賑捐洋八分	賑捐洋三角六厘

雜錄 各項書表

京師警察廳	朝陽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廣安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孫繼賢	王稽權	京師警察廳	廣安門稅局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北郊無	稅局前	北郊無	稅局前	稅局前	稅局前	洞前門	條上三	北郊無	稅局前
人私酒三肘	郝長順 舊佛地汽車	人私酒四肘	杜漢三 化學料珠髮卡	馮中華 糖粉一百二十斤	曹鴻鈞 糖粉六十六斤	傅文桐 電光煙盒等	寶善堂 人造絲七斤	人私酒七肘	姜明德 花邊拾布等
重十四斤	估四百元	重十五斤	估二百五十元 六元五角	估八十六元 一角	估四十六元 二角	估十二元六 角	估三十五元	重三十斤	估二百一十 元
	一四九六〇七		九五八〇十	三三〇五	一七二〇五	四七〇五	一三〇十		七五〇七
充公變價	倍	充公變價	倍	倍	倍	倍	倍	充公變價	倍
一六〇〇	一〇四七二〇	二七六〇	九五八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八六五〇	二三五〇	一三二〇〇	四六三七	五四九五〇
六四〇	四二八八八	一一〇四	三六三三〇	六八四〇	三四六〇	九四〇	五二四〇	一八五五	二九八〇
八〇〇	五三三六〇	一三六〇	四七九〇〇	八五五〇	四三三五	一一七五	六五五〇	二三八	二七四七〇
二六〇	一〇四七三	三七六	九五八〇	一七二〇	八六五	二三五	一三二〇	四六四	五四九五
三月十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賑捐洋一元 四角九分六厘		賑捐洋九角 五分六厘	賑捐洋三角 二分二厘	賑捐洋一角 七分三厘	賑捐洋四分 七厘	賑捐洋一角 三分一厘		賑捐洋七角 八分五厘

雜錄 各項書表

東便門稽查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廣安門稅局	趙祥	陳芝	京師警察廳	陳芝	陳芝	陳芝
三月六日	二月六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
門前	內右	東郊	稅局前	三家店	西便門外	北郊	西便門外	西便門外	馬家堡
顧永澤	無人	無人	顧永全	崔夢花	李子玉	無人	金瑞仁	傅漢魁	王萬順
舊綉裙等	私酒	私酒	銅像	洋布	紙牌	私酒	丹	牙粉	印度綢
估三十元	重二十斤	重六十三斤	估十元	二十七	一百六十七	重二十五斤	估十九元三角五分	估十八元二角	估七十三元二角九分
一一三五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三七三	三三〇八		充公變價	七〇八	五〇八	二四〇六
倍	二七〇	九〇六	倍	倍		倍	倍	倍	倍
五六〇〇	一〇〇	三六六	一一〇	二六七〇		四七〇	五七〇	五〇〇	一六四〇
三三四〇	一〇〇	四五六	四四	二〇六八		一三二八	二三四	二〇八〇	六五七六
二八〇〇	一三〇	四五八	五五五	二三五〇		二〇三五	二八八〇	二六〇〇	八三〇〇
五〇	二六	九〇	二二	二六七〇		四七	五七	五〇	一六四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賑捐洋一角一分二厘			賑捐洋七分	賑捐洋三元八角三分	紙牌充公函送警廳		賑捐洋七分二厘	賑捐洋六分五厘	賑捐洋二角七分四厘

西便門稅局	三月九日	西口	郭印廷制	錢重七十斤													三月九日	充公
西便門稽核	三月九日	門前	劉成祥制	錢重六十五斤													三月九日	充公
廣安門稅局	三月九日	稅局	馬全祿煙土五包重十七斤半														三月九日	煙土人犯一併函送檢廳
廣安門稅局	三月九日	稅局	閻修德綢	貨十斤	二七〇六	倍	一六二〇〇	六四八〇	八一〇〇	一六二〇	三月九日	賑捐洋二角七分						
巡芝江查	三月九日	大井	張通紅棗四十袋	二千七百五十斤	四四〇二	倍	一三二〇〇	五二八〇	六六〇〇	一三三〇	三月九日	賑捐洋四分四厘						
廣安門稅局	三月九日	稅局	李宗唐古玩玉器象牙人等	估一百元	三四〇六	倍	三三四〇	八九七六	一一三〇〇	二三四	三月九日	賑捐洋三角七分四厘						
京師警察廳	三月十一日	外右三區	無人私酒	三百斤							三月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	三月十一日	北郊	無人私酒	二斤重十斤							三月十一日							
朝陽門稅局	三月十四日	稅局	王成喜手表等件								三月十四日	悉數充公						
東便門稽核	三月十四日	豁口	張霞卿洋針鉛筆等		五五〇六	倍	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	一六五〇	三三〇	三月十五日	賑捐洋五分五厘						
京師警察廳	三月十五日	西郊	無人私酒	八斤重三十六斤							三月十五日							
京師警察廳	三月十五日	中二區	無人私酒四洋鐵桶	重一百二十斤							三月十五日							
			充公變價	一三八〇〇	五五二〇	六九〇〇	一三八〇				三月十六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西便門稅局	三月十五日	城外高炳庚	愛國仁丹三千六百小包	估七十二元	二六〇六	倍	一六二四〇	六四五六	八〇七〇	一六二四	三月十五日	賑捐洋二角六分九厘
廣安門稅局	三月十六日	前稅局	王國文煙土一包重三斤半								三月十六日	煙土人犯函送檢廳
京師警察廳	三月十六日	北郊無人私酒十四罈重五十二斤			充全變價	六八三〇	二七三三	三四二五	六八三	三月十六日		
西直門稅局	三月十七日	城外王吉元	西洋餐刀十打	估二十四元	九〇六	倍	五四〇〇	二二六〇	二七〇〇	五四〇	三月十七日	賑捐洋九分
右安門稅局	三月十六日	城外無人私酒三罈重十一斤			充公變價	一三八〇	五五二	六六〇	一三六	三月十六日		
東便門稽核	三月十六日	豁口曹鴻泉等	手表皮夾子估二十元零五角		七〇十	倍	七七〇〇	三〇八〇	三八五〇	七〇	三月十七日	賑捐洋七分七厘
廣安門稅局	三月十七日	前稅局	張玉泰制錢四十斤								三月十七日	充公
東便門稽核	三月十七日	豁口陳山古玩一件	估十元		三〇六	倍	二二〇〇	八八八	一一二〇	三三三	三月十七日	賑捐洋三分七厘
廣安門稅局	三月十七日	城外胡存	河南絲綢貨五十六斤		八六九三	倍	二六八〇	一〇七五二	一三四〇〇	二六八八	三月十七日	賑捐洋八角六分九厘
正陽門稅局	三月十七日	前門田中子	槍八支 彈八百粒		違禁物						三月十七日	手槍子彈人犯函送警廳
東便門稽核	三月十七日	豁口耿自舞	皮子皮五十張		六	倍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三月十七日	賑捐洋一角
統計	以上計六十三案共罰款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四厘解部洋七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充賞洋九百十八元三角一分二厘存公洋一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二厘賑捐洋二十四元六角四厘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正陽門東稅局 免減 罰月報表

月 日	商號 姓名	區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 罰數目	免減 罰原因	原 辦 人
三月 三日	袁	記前	外 玉蘭鮮花	二	包	三〇〇繞	越	十倍 三〇〇〇	免	小	販 稽 查 劉 繡 龍
三月 三日	博品社	記前	內 玻璃廠騰寫	紙二	二十個捲	一七〇〇繞	越	十倍 一七〇〇	按六倍 一〇二〇〇	念係自用	稽 查 武 景 榮
三月 三日	胡	記前	內 貂皮掛	一	件	一〇六九〇繞	越	二十倍 二一三六〇	免	軍用品	巡 稽 查 武 景 榮 劉 繡 龍
三月 三日	林	記前	外 襪子等	二	件	繞	越	十倍	免	軍用品	巡 稽 查 武 景 榮 劉 繡 龍
三月 三日	李	記前	外 陳皮梅	四	件	一三四〇繞	越	十倍 一三四〇〇	按四倍 五三六〇	小	販 稽 查 楊 穆 清 馬 景 緒
三月 三日	稻香村	記前	外 化妝品	二	件	六〇〇繞	越	十倍 六〇〇〇	按六倍 三六〇〇	初	犯 稽 查 馬 景 緒
三月 三日	裕	記前	外 照像料	三	件	一四〇〇繞	越	十倍 一四〇〇〇	按六倍 二六四〇	初	犯 巡 稽 查 馬 景 緒 朱 漢 臣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十三日 趙	十三日 高	十三日 劉	十三日 金	十三日 李	九日 白	八日 常	五日 忠	五日 王	四日 聚興長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外別針等四件	外食物等四件	外書皮布二件	外皮糖四十四斤	外鴨肝六十五斤	外沙布等二件	外布衣料二件	外洋釘等二件	內竹玩具等二件	外香胰子一件
三〇〇繞	二六〇繞	九〇〇繞	四七〇繞	四九〇繞	七二〇繞	一五〇〇繞	三六〇繞	一〇三〇繞	四七〇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十倍 三〇〇〇免	十倍 二六〇〇免	十倍 九〇〇〇	十倍 四七〇〇	十倍 四九〇〇	十倍 七二〇〇	十倍 一五〇〇〇免	十倍 三六〇〇免	十倍 一〇三〇〇免	十倍 四七〇〇免
		按八倍 七二〇〇初	按五倍 二三五〇初	按八倍 三九三〇初	按五倍 三六〇〇初				
小	初	初	小	初	初	念係自用 巡查	小	初	初
販稽查 楊穆清	犯稽查 馬景緒	犯稽查 劉紹文	販稽查 武景榮 馬景緒	犯稽查 劉紹文	犯稽查 劉紹文 朱漢臣	巡查 朱漢臣	巡稽查 楊穆清 朱漢臣	犯稽查 武景榮 馬景緒	犯稽查 武景榮 馬景緒

雜錄 各項書表

十三日 玉豐厚前 外子 綢貨金線辮 三 件	十五日 裕豐恒前 外 織花西法呢 十九碼	十五日 李記前 外 印花手巾 十打	十四日 紀記前 外 棉花機軸子 半打	十四日 雙興前 外 鹹魚 二 件	十三日 徐記前 外 戰靴 一 件	十三日 李記前 外 仿造古磁 一 件	十三日 洋人司皮瑞崇 內 上紙烟 一 件	十三日 正興成前 外 意仁米 一 件	十三日 福壽廠前 外 楠木 一千九百十 六斤
一六〇〇〇繞	七〇〇繞	二七〇繞	四〇〇繞	三〇〇繞	二二〇繞	二〇〇繞	一五〇繞	一八〇繞	四六〇〇以多報少
越三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越十倍	六倍
三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免	二七〇〇免	四三〇〇免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公充應	一八〇〇免	二九二六〇
按九倍 一四一〇初				按五倍 一六〇〇小	按六倍 六七〇初	按五倍 六〇〇初	按十倍 二五〇初		按三倍 一四九八〇初
初	初	小	初	小	初	初	初	初	初
犯巡查 劉蘊龍	犯稽查 劉紹文	販稽查 楊稷清	犯巡查 朱漢臣	販稽查 楊稷清	犯稽查 武景榮	犯巡查 朱漢臣	犯巡查 馬景緒	犯稽查 馬景緒	犯稽查 武景榮

雜錄 各項書表

三月 十五日	三月 十六日	三月 十七日	三月 十八日	三月 十九日	三月 二十日	三月 二十一日	三月 二十二日	三月 二十三日	三月 二十四日
王	馬	三合永	粟	孫	稻香村	通瑞祥	楊	康	趙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外衣服料二	外鉛筆等一	外洋布三百二十碼	外布衣料小鏡二	外洋藥一	外牛骨糖二	外醫便具一	外哈噤布一	外洋藥一	外洋布一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七六繞	四六〇繞	三三四繞	九〇〇繞	四八〇繞	三三六繞	三七〇繞	一八九〇繞	一八七〇繞	四六〇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十倍 七二〇免	十倍 四六〇免	十倍 三三四免	十倍 九〇〇免	十倍 四八〇免	十倍 三三六免	十倍 三七〇免	十倍 一八九〇免	十倍 一八七〇免	十倍 四六〇免
	按六倍 三六〇	按五倍 二二〇			按六倍 三三〇	按四倍 七五〇	按四倍 七五〇	按四倍 七四〇	
初	小	初	念係自用 稽查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犯稽查	販稽查	犯稽查	武景榮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犯稽查
武景榮	武景榮 馬景緒	楊穆清	武景榮	劉紹文 朱漢臣	劉蘊龍 朱漢臣	劉蘊龍 朱漢臣	馬景緒	劉紹文	武景榮 楊穆清

雜錄 各項書表

三月 十六日	三月 十六日	三月 十五日	三月 十四日	三月 十四日	三月 十四日	三月 十三日	三月 十一日	三月 十二日	三月 十一日
劉	邢	隨	王	邊	朱	王	趙	馬	郭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內洋 棕刷子一	外象 牙鏡座二	外沙 布一	外玩 物一	外台 布十	外布 衣料一	外洋 布料等一	外衣 料等一	外仁 丹一	外紙 扇面一
件	件	件	件	打	件	件	件	件	件
九四 繞	九四 繞	三三 繞	四五 繞	二二 三三 繞	三七 繞	八〇 繞	六七 繞	三七 繞	二六 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十倍 九四〇〇	十倍 九四〇〇	十倍 三三〇〇	十倍 四五〇〇	十倍 二二三〇〇	十倍 三七〇〇	十倍 八〇〇〇	十倍 六七〇〇	十倍 三七〇〇	十倍 二六〇〇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按五 倍 四七〇〇								按五 倍 一八五〇	
小	主 念 係 自 用	小	小	因 持 有 外 交 部 公 函 放 行	主 念 係 自 用	主 念 係 自 用	主 念 係 自 用	小	初
販 巡 稽 查	巡 查	販 巡 稽 查	販 巡 查	巡 查	稽 查	巡 稽 查	巡 稽 查	販 巡 查	初 犯 巡 稽 查
朱 漢 臣	劉 蘊 龍	馬 景 緒	朱 漢 臣	馬 景 緒	馬 景 緒	劉 蘊 龍	武 景 榮	朱 漢 臣	郭 景 緒

雜錄 各項書表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日
周	劉	曹	紀	石	俄人山	榮	劉	俄里夫司子	維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記前	順前	記前	前	新前
外鹹	外上鞋繩	外話便片	外座鐘	外照像片等	內洋塊糖	外魚膠等	外鉛筆	內衣料等	外紙筆等
魚三十五斤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一九〇繞	六〇〇繞	六五〇繞	三〇〇繞	四五〇繞	六〇〇繞	一三〇繞	二〇〇繞	七四〇繞	八六〇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十倍 一九〇〇免	十倍 六〇〇〇免	十倍 六五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〇免	十倍 四五〇〇免	十倍 六〇〇〇免	十倍 一三〇〇免	十倍 二〇〇〇免	十倍 七四〇〇免	十倍 八六〇〇免
				按六倍 二七〇〇	按二倍 一三〇〇			按八倍 一四九六〇	按五倍 四三〇〇
初	初	主念係自用 初	初	初	小	小	主念係自用 初	初	初
犯稽查	犯稽查	巡稽查	犯稽查	犯巡查	販稽查	販稽查	稽查	巡稽查	犯稽查
楊穆清	劉紹文	馬景緒 劉蘊龍	馬景緒	宋玉	楊穆清 郭延	劉紹文	馬景緒	馬景緒 朱漢臣	劉紹文 朱漢臣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正陽門西稅局 免減 罰月報表

日期	商號姓名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	罰數目	免減	罰原因	辦人		
三月十日	方	記前	外洋	胰子三件	四〇〇繞	越	十倍	四〇〇〇	免	念係自用	郭延		
三月十一日	俄人玉記前	內洋	衣料一件	一九〇繞	越	十倍	一九〇〇	按八倍	一五八〇	犯稽查	馬景緒 朱漢臣		
三月十一日	孫	記前	外洋	布二件	七〇〇繞	越	十倍	七〇〇〇	按四倍	三〇〇〇	初	犯巡查	劉繼龍

日期	商號姓名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	罰數目	免減	罰原因	辦人
三月三日	晉達德	打磨廠白銅器二件	二〇〇〇繞	越	十倍	二〇〇〇	按二倍	四〇〇〇	初	犯稽查	萬桂森
三月四日	裕增厚	打磨廠軍刀二十八把	二〇九〇繞	越	十倍	二〇九〇	按二倍	六二七〇	初	犯稽查	萬桂森 崔硯出
三月十六日	侯	記西河沿雞蛋等一件	五二〇〇	關	十倍	五二〇〇	免		初	犯巡查	律永順 孟致和
三月十一日	楊	記打磨廠白燧等二件	一三〇〇	漏	三倍	三九〇	免		小	販巡查	高秀岩
三月十七日	雙聚齋前	外絹線等	元估百五十五	二四八〇〇繞	越	二十倍	四九六〇〇	免	初	犯巡查	驗貨員培 張仲泉

雜錄 各項書表



三月十九日	趙	記前	外皮衣等二	件	九七	繞	越	十倍	九七〇〇	按三倍	二九〇初	犯巡士	汪漢章
-------	---	----	-------	---	----	---	---	----	------	-----	------	-----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正陽門郵包稅處 免減 罰月報表

月日	商名	區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	罰數目	免減	罰原因	辦人		
三月十五日	陳	記前	外洋花子	一	件	六三	繞	越	十倍	六三〇	免	念係自用	王和珍		
三月十五日	陳	記前	外洋花子	一	件	六三	繞	越	十倍	六三〇	免	念係自用	王和珍		
三月十九日	惠	呂前	外衣料等一	一	件	三七	影	射	六倍	一五七〇		犯贖貨員于泳海			
三月十九日	惠	呂前	外衣料等一	一	件	三七	影	射	六倍	一五七〇		犯贖貨員于泳海			
三月十五日	時	中前	外鐘錶零件一	一	件	四二	〇	影	射	六倍	三五六〇		犯贖貨員王毓俊		
三月十五日	時	中前	外鐘錶零件一	一	件	四二	〇	影	射	六倍	三五六〇		犯贖貨員王毓俊		
三月十九日	惠	呂前	外衣料等一	一	件	三七	〇	〇	影	射	六倍	一五七〇		犯贖貨員于泳海	
三月十九日	惠	呂前	外衣料等一	一	件	三七	〇	〇	影	射	六倍	一五七〇		犯贖貨員于泳海	

民國十四年三月份獎懲一覽表

職	姓名	事由	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	考
德勝門稅局 幫辦書記	解玉樑	舉止輕浮妨害局務		記大過一次	五日		
蘆溝橋稅局 書記	趙德福	錯書貨色		做告	十一日		
東便門稅局 批算員	全珊	多收稅罰兩款		做告	十二日		
永定門稅局	辦事員巡	鐵貨進城未加盤詰		申斥	二十日		
西直門稅局	辦事員巡	磁瓶漏稅疏于覺察		做告	二十日		
正陽門稅局 批算員	白恩溥	少收稅款		做告	三十日		

雜 雜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分通令摘要

文號別案	由發文日期
崇字第八七號 訓令各稅局應於局旁設立木柵一處以便查點豬羊數目	七日
崇字第九一號 訓令正陽永安廣安各門局頒發調查汽油表式二種仰詳細查明分別填報 東便西直朝陽	十日
崇字第九二號 訓令各稅局處罰漏稅須遵定章尤宜體察情形分別商販或自用以定輕重	十日
崇字第九九號 訓令各局處據稽查報告近有奸商用白面口袋盛裝奶糖等物仰特別注意	十三日
崇字第一〇四號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旅客攜帶自用物品如有未遵章納稅者只可補稅不宜處罰	十八日
崇字第一〇七號 訓令東便十三門稅局嗣後各公司行棧運來煤油務須認真查驗以防混雜汽油	二十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訓令正陽各門稅局各局送往該局估抽之古玩應飭將估辦情形通知原局	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一六號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黃封被竊稅票已准註銷作廢仰一體知照	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二四號 訓令各稅局嗣後凡徵收五角以下稅款繳納輔幣者另行加蓋輔幣戳記以昭核實	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二五號 訓令各門通縣稅局嚴查奸商攜帶貴重物品繞道偷漏	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二八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凡請領出門驗照貨物須照單逐一檢查毋得玩忽	三十日